

人权与监狱

与司法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汇编



联合国人权
事务高级专
员办事处

权

人



联合国

专业培训系列

第 **11** 号增编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专业培训系列第 11 号
增 编 1

人权与监狱

与司法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汇编



联 合 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专业培训系列第11号

增 编 1

人权与监狱

与司法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汇编



联 合 国

纽约和日内瓦，2004 年

说 明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他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本出版物所载材料可不经许可予以引用或转载，但须注明出处并将转载本出版物材料的出版物一份寄交瑞士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封面图片：

联合国新闻部

Sylvie Fraissard/刑事改革国际

Jérôme Derigny

Pieter Boersma/刑事改革国际

Peter Frischmuth/Still Pictures

HR/P/PT/11/Add.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04.XIV.4

ISBN 92-1-154157-3

ISSN 1020-1688

《汇编》使用说明

这份《汇编》是全套四册的出版物《人权与监狱》之一，该套出版物是为监狱工作人员准备的成套人权培训材料。四册互为补充，结合在一起，为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培训方针开展以监狱工作人员为对象的人权培训方案提供全部必要内容。

《手册》(全套材料的第一册)以深入翔实的资料介绍与监狱工作人员工作相关的人权的渊源、制度和标准，并载有实际建议、讨论议题、案例研究，以及核对表。

本书是一些材料的《汇编》(全套材料的第二册)，包含与司法有关的若干国际人权文书的摘录和全文。

《教员指南》(全套材料的第三册)是为教员提供的指导和提示，与《手册》结合，用于为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课程的教学。

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袖珍手册》(全套材料的第四册)是供监狱工作人员随时查阅的便携参考材料，按照监狱工作人员责任和职能以及议题，以要点形式综合收录各项标准，并附有详细的参考脚注。

《手册》、《教员指南》、《袖珍手册》和本《汇编》可向下列地址索取：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41 22 917 9000

网址：www.ohchr.org

电子邮件：webinfo@ohchr.org

目 录

	<u>页 次</u>
《汇编》使用说明	iii
第一部分. 国际人权宪章	1
1. 世界人权宣言.....	2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0
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摘录].....	19
3(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摘录].....	33
3(b).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摘录]	36
第二部分. 其他联合国条约	38
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摘录].....	39
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摘录].....	44
5(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摘录].....	51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摘录].....	59
6(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摘录].....	68
7. 儿童权利公约[摘录]	73
7(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摘录].....	91
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摘录].....	96
9.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摘录].....	129

目 录(续)

	<u>页 次</u>
第三部分.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135
10.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一公约][摘录]	136
11.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摘录]	136
12.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摘录]	136
13.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摘录]	136
14.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摘录]	138
15.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摘录]	145
第四部分. 一些与司法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文书.....	151
16.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52
17.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173
18.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185
19.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187
20.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198
21.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226

目 录(续)

	<u>页 次</u>
22.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242
23.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249
24.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261
25.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	265
26.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269
27. 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 施	278
28.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279
29.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285
30.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摘录]	291
31.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 的基本原则宣言.....	294
32. 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 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 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 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298
第五部分. 一些区域文书.....	300
33. 关于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或处罚的欧洲公约[摘录].....	301
34. 关于防止并惩治酷刑的美洲公约[摘录].....	305
35. 关于强迫失踪问题的美洲公约[摘录].....	308

目 录(续)

	<u>页 次</u>
36. 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 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摘录].....	313
37. 非洲关于禁止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 准则和措施(罗本岛准则).....	319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

.....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

.....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联合国宪章》序言和第一条

第 一 部 分

国际人权宪章

1. 世界人权宣言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通过并宣布了《世界人权宣言》。大会 1966 年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即以《宣言》为基础，《宣言》和两个国际人权公约共同构成《国际人权宪章》，这就是国际人权法的基础。

序 言

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

鉴于有必要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

鉴于各联合国国家的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鉴于各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鉴于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对于这个誓愿的充分实现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因此现在，

大会，

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机构经常铭记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的和

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辖下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第 一 条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第 二 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第 三 条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 四 条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第 五 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第 六 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 七 条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第 八 条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第 九 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 十 条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第 十 一 条

(一) 凡受刑事控告者，有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二)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第 十 二 条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第 十 三 条

(一) 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

(二)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第 十 四 条

(一) 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二) 在真正由于非政治性的罪行或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下，不得援用此种权利。

第 十 五 条

(一) 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二) 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第 十六 条

(一) 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在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

(二) 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三)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保护。

第 十七 条

(一) 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二) 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第 十八 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 十九 条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 二十 条

- (一)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 (二) 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

第 二十一 条

- (一) 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 (二) 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 (三)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第 二十二 条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第 二十三 条

- (一) 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 (二)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 (三) 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四) 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第 二十四 条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

第 二十五 条

(一)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二) 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

第 二十六 条

(一)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二)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三) 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第 二十七 条

(一) 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二) 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

第 二十八 条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第 二十九 条

(一) 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二) 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三) 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第 三十 条

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摘录]*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 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XXI)号决议通过。该公约于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现有 147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个人和对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应为促进和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

兹同意下述各条：

第 一 部 分

第 一 条

一、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二、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第 二 部 分

第 二 条

一、每一缔约国家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三、发展中国家，在适当顾到人权及它们的民族经济的情况下，得决定它们对非本国国民的享受本公约中所承认的经济权利，给予什么程度的保证。

第 三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本公约所载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 四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在对各国依据本公约而规定的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国家对此等权利只能加以同这些权利的性质不相违背而且只是为了促进民主社会中的总的福利的目的的法律所确定的限制。

第 五 条

一、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的活动或行为。

二、对于任何国家中依据法律、惯例、条例或习惯而被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借口本公约未予承认或只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予以限制或克减。

第 三 部 分

第 六 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并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技术的和职业的指导和训练，以及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达到稳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和充分的生产就业的计划、政策和技术。

第 七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特别要保证：

(甲) 最低限度给予所有工人以下列报酬：

(1) 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没有任何歧视，特别是保证妇女享受不亚于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同工同酬；

- (2) 保证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得有符合本公约规定的过得去的生活；
- (乙)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
- (丙) 人人在其行业中有适当的提级的同等机会，除资历和能力的考虑外，不受其他考虑的限制；
- (丁) 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给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报酬。

第 八 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

- (甲) 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以促进和保护他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这个权利只受有关工会的规章的限制。对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 (乙) 工会有权建立全国性的协会或联合会，有权组织或参加国际工会组织；
- (丙) 工会有权自由地进行工作，不受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 (丁) 有权罢工，但应按照国家法律行使此项权利。

二、本条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警察或国家行政机关成员的行使这些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三、本条并不授权参加一九四八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足以损害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保证的立法措施，或在应用法律时损害这种保证。

第 九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第 十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

一、对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元的家庭，特别是对于它的建立和当它负责照顾和教育未独立的儿童时，应给以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协助。缔婚必须经男女双方自由同意。

二、对母亲，在产前和产后的合理期间，应给以特别保护，在此期间，对有工作的母亲应给以给薪休假或有适当社会保障福利金的休假。

三、应为一切儿童和少年采取特殊的保护和协助措施，不得因出身或其他条件而有任何歧视。儿童和少年应予保护免受经济和社会的剥削。雇佣他们做对他们的道德或健康有害或对生命有危险的工作或做足以妨害他们正常发育的工作，依法应受惩罚。各国亦应规定限定的年龄，凡雇用这个年龄以下的童工，应予禁止和依法应受惩罚。

第 十 一 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为他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各缔约国将采取适当的步骤保证实现这一权利，并承认为此而实行基于自愿同意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既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应为下列目的，个别采取必要的措施或经由国际合作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具体的计划在內：

- (甲) 用充分利用科技知识、传播营养原则的知识、和发展或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开发和利用等方法，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及分配方法；
- (乙) 在顾到粮食入口国家和粮食出口国家的问题的情况下，保证世界粮食供应，会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达到下列目标所需的步骤：

- (甲) 减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和使儿童得到健康的发育；
- (乙) 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
- (丙) 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 (丁) 创造保证人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

第十三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们同意，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应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认为，为了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起见：

- (甲) 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
- (乙) 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 (丙) 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以一切适当方法，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 (丁) 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础教育，应尽可能加以鼓励或推进；
- (戊) 各级学校的制度，应积极加以发展；适当的奖学金制度，应予设置；教员的物质条件，应不断加以改善。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的下列自由：为他们的孩子选择非公立的但系符合于国家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标准的学校，并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四、本条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干涉个人或团体设立及管理教育机构的自由，但以遵守本条第一款所述各项原则及此等机构实施的教育必须符合国家所可能规定的最低标准为限。

第十四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在参加本公约时尚未能在其宗主领土或其他在其管辖下的领土实施免费的、义务性的初等教育者，承担在两年之内制定和采取一个逐步实行的详细的行动计划，其中规定在合理的年限内实现一切人均得受免费的义务性教育的原则。

第十五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

- (甲) 参加文化生活；
- (乙)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 (丙) 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骤。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

四、本公约缔约各国认识到鼓励和发展科学与文化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

.....

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摘录]*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 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XXI)号决议通过。该公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现有 148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正如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公民及政治自由和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个人和对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应为促进和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

兹同意下述各条：

第 一 部 分

第 一 条

1. 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2. 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3. 本公约缔约各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第 二 部 分

第 二 条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2. 凡未经现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予以规定者，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按照其宪法程序和本公约的规定采取必要步骤，以采纳为实施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3.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

(甲) 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所为；

(乙) 保证任何要求此种补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合格当局断定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并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丙) 保证合格当局在准予此等补救时，确能付诸实施。

第 三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享有本公约所载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

第 四 条

1. 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本公约缔约国得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但

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此等措施并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2. 不得根据本规定而克减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

3. 任何援用克减权的本公约缔约国应立即经由联合国秘书长将它已克减的各项规定、实行克减的理由和终止这种克减的日期通知本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家。

第 五 条

1. 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对它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2. 对于本公约任何缔约国中依据法律、惯例、条例或习惯而被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借口本公约未予承认或只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加以限制或克减。

第 三 部 分

第 六 条

1. 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2. 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规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法律。这种刑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

3. 兹了解：在剥夺生命构成灭种罪时，本条中任何部分并不准许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以任何方式克减它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下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4.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

5. 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

6. 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

第七 条

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特别是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

第八 条

1.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2. 任何人不应被强迫役使。

3. (甲) 任何人不应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

(乙) 在把苦役监禁作为一种对犯罪的惩罚的国家中，第三款(甲)项的规定不应认为排除按照由合格的法庭关于此项刑罚的判决而执行的苦役；

(丙) 为了本款之用，“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词不应包括：

(一) 通常对一个依照法庭的合法命令而被拘禁的人或在此种拘禁假释期间的人所要求的任何工作或服务，非属(乙)项所述者；

- (二) 任何军事性质的服务，以及在承认良心拒绝兵役的国家中，良心拒绝兵役者依法被要求的任何国家服务；
 - (三) 在威胁社会生命或幸福的紧急状态或灾难的情况下受强制的任何服务；
 - (四) 属于正常的公民义务的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
- 或服务。

第 九 条

1. 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2. 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3. 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
4. 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5. 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

第 十 条

1.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2. (甲) 除特殊情况外，被控告的人应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于未判罪者身分的分别待遇；
(乙) 被控告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隔开，并应尽快予以判决。
3. 监狱制度应包括以争取囚犯改造和社会复员为基本目的。少年罪犯应与成年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其年龄及法律地位的待遇。

第 十 一 条

任何人不得仅仅由于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被监禁。

第 十 二 条

1. 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2. 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
3. 上述权利，除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抵触的限制外，应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4. 任何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不得任意加以剥夺。

第 十 三 条

合法处在本公约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才可以被驱逐出境，并且，除非在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另有要求的情况下，应准予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和使他的案件得到合格当局或由合格当局特别指定的一人或数人的复审，并为此目的而请人作代表。

第十四条

1. 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由于民主社会中的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国家安全的理由，或当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需要时，或在特殊情况下法庭认为公开审判会损害司法利益因而严格需要的限度下，可不使记者和公众出席全部或部分审判；但对刑事案件或法律诉讼的任何判决应公开宣布，除非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者诉讼系有关儿童监护权的婚姻争端。

2. 凡受刑事控制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

3. 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证：

- (甲) 迅速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地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
- (乙) 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
- (丙) 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
- (丁) 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他没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
- (戊) 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
- (己) 如他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能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

(庚) 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4. 对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

5. 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

6. 在一人按照最后决定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后根据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确实表明发生误审，他的定罪被推翻或被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除非经证明当时不知道的事实的未被及时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于他自己的缘故。

7. 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第十五条

1.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所加的刑罚也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规定。如果在犯罪之后依法规定了应处以较轻的刑罚，犯罪者应予减刑。

2. 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各国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为犯罪者，本条规定并不妨碍因该行为或不行为而对任何人进行的审判和对他施加的刑罚。

第十六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 十七 条

1.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
2. 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第 十八 条

1. 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
3. 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4.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第 十九 条

1. 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2. 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3. 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甲)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乙)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第 二十 条

1. 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2. 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第 二十一 条

和平集会的权利应被承认。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

第 二十二 条

1. 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他的利益的权利。

2. 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本条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警察成员的行使此项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3. 本条并不授权参加一九四八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足以损害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保证的立法措施，或在应用法律时损害这种保证。

第 二十三 条

1.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2. 已达结婚年龄的男女缔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应被承认。
3. 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4. 本公约缔约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以保证缔婚双方在缔婚、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的权利和责任平等。在解除婚约的情况下，应为儿童规定必要的保护办法。

第 二十四 条

1. 每一儿童应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和国家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视。
2. 每一儿童出生后应立即加以登记，并应有一个名字。
3. 每一儿童有权取得一个国籍。

第 二十五 条

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不受第二条所述的区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

(甲)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

- (乙) 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
- (丙) 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第 二十六 条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第 二十七 条

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第 四 部 分

.....

第 四十 条

1.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担在(甲) 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的一年内及(乙) 此后每逢委员会 * 要求这样做的时候，提出关于它们已经采取而使本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得以实施的措施和关于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所作出的进展的报告。

*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

2. 所有的报告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转交委员会审议。报告中应指出影响实现本公约的因素和困难，如果存在着这种因素和困难的话。

3. 联合国秘书长在同委员会磋商之后，可以把报告中属于专门机构职司范围的部分的副本转交有关的专门机构。

4. 委员会应研究本公约各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并应把它自己的报告以及它可能认为适当的一般建议送交各缔约国。委员会也可以把这些意见同它从本公约各缔约国收到的报告的副本一起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 本公约各缔约国得就按照本条第四款所可能作出的意见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 ..

3(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摘录)*

本议定书缔约国，

认为为进一步达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目标及实施其各项规定，允宜授权公约第四部分所设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依照本议定书所定办法，接受并审查个人声称因公约所载任何权利遭受侵害而为受害人的来文，

兹议定如下：

* 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XXI)号决议通过。该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现有 104 个缔约国，即：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第 一 条

成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公约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该国管辖下的个人声称为该缔约国侵害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者的来文。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如非本议定书的缔约国，委员会不得予以接受。

第 二 条

以不违反第一条的规定为限，凡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得向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请，由委员会审查。

第 三 条

依据本议定书提送的任何来文，如系不具名、或经委员会认为滥用此项呈文权、或不符合公约的规定者，委员会应不予受理。

第 四 条

1. 除第三条规定外，委员会应根据本议定书所提出的任何来文提请被控违反公约任何规定的本议定书缔约国注意。
2. 收到通知的国家应于六个月内书面向委员会提出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该国业已采取救济办法，则亦应一并说明。

第 五 条

1. 委员会应参照该个人及关系缔约国所提出的一切书面资料，审查根据本议定书所收到的来文。

2. 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已断定：
 - (子) 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 (丑) 该个人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但如补救办法的实施有不合理的拖延，则不在此限。
3. 委员会审查本议定书所称的来文，应举行不公开会议。
4. 委员会应向关系缔约国及该个人提出其意见。

第 六 条

委员会应将其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工作摘要列入公约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委员会年度报告。

.....

3(b).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摘录)*

本议定书缔约国，

认为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使人权的持续发展，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的第 3 条和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6 条，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提到废除死刑所用的措词强烈暗示废除死刑是可取的，

深信废除死刑的所有措施应被视为是在享受生命权方面的进步，

切望在此对废除死刑作出国际承诺，

兹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1. 在本议定书缔约国管辖范围内，任何人不得被处死刑。

* 大会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8 号决议通过。该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现有 49 个缔约国，即：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废除死刑。

第 二 条

1. 本议定书不接受任何保留，唯在批准或加入时可提出这样一项保留：即规定在战时可对在战时犯下最严重军事性罪行被判罪的人适用死刑。

2. 提出这项保留的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应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在战时适用的本国法律有关规定。

3. 提出这项保留的缔约国应把适用于其本国领土的任何战争状态的开始或结束通知秘书长。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应在其按照公约第 40 条的规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它们为实施本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

第 五 条

对于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和审议受有关国家管辖的个人的来文的权限，应扩大以包括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作出相反的声明。

.....

第 二 部 分

其他联合国条约

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摘录]*

.....

第 一 部 分

第 一 条

一、本公约称“种族歧视”者，谓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

* 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A(XX)号决议通过。该公约于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现有 168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受或行使。

二、本公约不适用于缔约国对公民与非公民间所作的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

三、本公约不得解释为对缔约国关于国籍、公民身分或归化的法律规定有任何影响，但以此种规定不歧视任一籍民为限。

四、专为使若干须予必要保护的种族或民族团体或个人获得充分进展而采取的特别措施以期确保此等团体或个人同等享受或行使人权及基本自由者，不得视为种族歧视，但此等措施的后果须不致在不同种族团体间保持各别行使的权利，且此等措施不得于所定目的达成后继续实行。

第 二 条

一、缔约国谴责种族歧视并承诺立即以一切适当方法实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与促进所有种族间的谅解的政策，又为此目的：

- (子) 缔约国承诺不对人、人群或机关实施种族歧视行为或习例，并确保所有全国性及地方性的公共当局及公共机关均遵守此项义务行事；
- (丑) 缔约国承诺对任何人或组织所施行的种族歧视不予提倡、维护或赞助；
- (寅)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政府及全国性与地方性的政策加以检查，并对任何法律规章足以造成或持续不论存在于何地的种族歧视者，予以修正、废止或宣告无效；
- (卯) 缔约国应以一切适当方法，包括依情况需要制定法律，禁止并终止任何人、任何团体或任何组织所施行的种族歧视；

(辰) 缔约国承诺于适当情形下鼓励种族混合主义的多种族组织与运动，以及其他消除种族壁垒的方法，并劝阻有加深种族分野趋向的任何事物。

二、缔约国应于情况需要时在社会、经济、文化及其他方面，采取特别具体措施确保属于各该国的若干种族团体或个人获得充分发展与保护，以期保证此等团体与个人完全并同等享受人权及基本自由，此等措施于所定目的达成后，绝不得产生在不同种族团体间保持不平等或个别行使权利的后果。

第 三 条

缔约国特别谴责种族分隔及“种族隔离”并承诺在其所辖领土内防止、禁止并根除具有此种性质的一切习例。

第 四 条

缔约国对于一切宣传及一切组织，凡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者，或试图辩护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仇恨及歧视者，概予谴责，并承诺立即采取旨在根除对此种歧视的一切煽动或歧视行为的积极措施，又为此目的，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本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的条件下，除其他事项外：

(子) 应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丑) 应宣告凡组织及有组织的宣传活动与所有其他宣传活动的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

以禁止，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寅) 应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第 五 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人种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子) 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机关中平等待遇的权利；

(丑) 人身安全及国家保护的权利以防强暴或身体上的伤害，不问其为政府官员所加抑为任何私人、团体或机关所加；

(寅) 政治权利，其尤著者为依据普遍平等投票权参与选举——选举与竞选——参加政府以及参加处理任何等级的公务与同等服公务的权利；

(卯) 其他公民权利，其尤著者为：

(1) 在国境内自由迁徙及居住的权利；

(2) 有权离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并有权归返其本国；

(3) 享有国籍的权利；

(4) 缔结婚姻及选择配偶的权利；

(5) 单独占有及与他人合有财产的权利；

(6) 继承权；

(7) 思想、良心与宗教自由的权利；

(8) 主张及表达自由的权利；

(9) 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的权利；

(辰)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其尤著者为：

- (1) 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平优裕的工作条件、免于失业的保障、同工同酬、获得公平优裕报酬的权利；
 - (2) 组织与参加工会的权利；
 - (3) 住宅权；
 - (4) 享受公共卫生、医药照顾、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的权利；
 - (5) 享受教育与训练的权利；
 - (6) 平等参加文化活动的权利；
- (巳) 进入或利用任何供公众使用的地方或服务的权利，如交通工具、旅馆、餐馆、咖啡馆、戏院、公园等。

第 六 条

缔约国应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人人均能经由国内主管法庭及其他国家机关对违反本公约侵害其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任何种族歧视行为，获得有效保护与救济，并有权就因此种歧视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向此等法庭请求公允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第 七 条

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讲授、教育、文化及新闻方面以打击导致种族歧视之偏见，并增进国家间及种族或民族团体间的谅解、容恕与睦谊，同时宣扬联合国宪章之宗旨与原则、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及本公约。

.....

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摘录]*

.....

第 一 部 分

第 1 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

* 大会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通过。该公约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现有 133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

2. 本条规定并不妨碍载有或可能载有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

第 2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

2. 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3. 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的命令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第 3 条

1.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

2. 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第 4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该项规定也应适用于施行酷刑的企图以及任何人合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上述罪行的严重程度，规定适当的惩罚。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确定在下列情况下，该国对第 4 条所述的罪行有管辖权：

- (a) 这种罪行发生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或在该国注册的船舶或飞机上；
- (b) 被控罪犯为该国国民；
- (c) 受害人为该国国民，而该国认为应予管辖。

2. 每一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在下列情况下，该国对此种罪行有管辖权：被控罪犯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而该国不按第 8 条规定将其引渡至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国家。

3. 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6 条

1. 任何缔约国管辖的领土内如有被控犯有第 4 条所述罪行的人，该国应于审查所获情报后确认根据情况有此必要时，将此人拘留，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确保此人留在当地。拘留和其他法律措施应合乎该国法律的规定，但延续时间只限于进行任何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的时间。

2. 该缔约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3. 按照本条第 1 款被拘留的任何人，应得到协助，立即与距离最近的本国适当代表联系，如为无国籍人，则与其通常居住国的代表联系。

4. 任何国家依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立即将此人被拘留及构成扣押理由的情况通知第 5 条第 1 款所指的国家。进行本条第 2 款所指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告知上述国家，并说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 7 条

1. 缔约国如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现有被控犯有第 4 条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在第 5 条所指的情况下，如不进行引渡，则应将该案提交主管当局以便起诉。

2. 主管当局应根据该国法律，以审理情节严重的任何普通犯罪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判决。对第 5 条第 2 款所指的情况，起诉和定罪所需证据的标准决不应宽于第 5 条第 1 款所指情况适用的标准。

3. 任何人因第 4 条规定的任何罪行而被起诉时，应保证他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得到公平的待遇。

第 8 条

1. 第 4 条所述各种罪行应视为属于缔约各国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所列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各国保证将此种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将来相互之间缔结的每项引渡条约。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签订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此种罪行要求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必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它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在相互之间承认此种罪行为可引渡罪行，但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各种条件。

4. 为在缔约国间进行引渡的目的，应将此种罪行视为不仅发生在行为地，而且发生在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必须确定管辖权的国家领土内。

第 9 条

1. 缔约各国在就第 4 条所规定的任何罪行提出刑事诉讼方面，应尽量相互协助，其中包括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必需的一切证据。

2. 缔约各国应依照它们之间可能订有的关于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条约履行其在本条第 1 款下的义务。

第 10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充分列入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

2. 每一缔约国应将禁止酷刑列入所发关于此类人员职务的规则或指示之中。

第 11 条

每一缔约国应经常有系统地审查对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进行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以及对他们的拘留和待遇的安排，以避免发生任何酷刑事件。

第 12 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其主管当局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第 13 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凡声称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并由该国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应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第 14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复原。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而死亡，其受抚养人应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2.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受害者或其他人根据国家法律可能获得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 15 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

第 16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防止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许未达第 1 条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特别是第 10、第 11、第 12 和第 13 条所规定义务均应适用，惟其中酷刑一词均以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字代替。

2.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妨碍任何其他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中关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有关引渡或驱逐的规定。

.....

**5(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摘录]***

.....

第 一 部 分

一 般 原 则

第 1 条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由独立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对存在被剥夺自由者的地点进行定期查访的制度，以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2 条

1. 应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下简称预防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应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职能。

2.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工作，并遵循其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剥夺自由者待遇的准则。

3. 预防小组委员会还应遵守保密、公正、非选择性、普遍性和客观性原则。

4. 预防小组委员会和缔约国应在执行本议定书方面相互合作。

* 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该任择议定书尚未生效。

第 3 条

每一缔约国应在国内一级设立、指定或保持一个或多个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查访机构(下称国家预防机制)。

第 4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允许第 2 条和第 3 条所指机制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对其管辖和控制下任何确实或可能按照公共机关的命令或怂恿或在其同意或默许下剥夺人的自由的地方(下称拘留地点)进行查访。进行这种查访目的在于必要时加强对这类人的保护,使其免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剥夺自由指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或将人置于公共或私人扣押之下并由于按照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机关的命令而不准其凭意愿离开。

.....

第 三 部 分

预防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第 11 条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

- (a) 查访第 4 条所指地点,并就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免于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向缔约国提出建议;
- (b) 对于国家预防机制:

- (一) 在必要时就这些机制的设立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 (二) 与国家预防机制保持直接的联系，必要时保持机密联系，并为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机制的能力；
 - (三) 在评估需求和必要措施方面向这些机制提供咨询和援助，以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四) 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加强国家预防机制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能力和任务；
- (c) 为从总的方面预防酷刑，与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制合作，并与致力于加强保护人民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或组织合作。

第 12 条

为使预防小组委员会能够行使第 11 条所列的职权，缔约国承诺：

- (a) 在其领土上接待预防小组委员会并准予查访本议定书第 4 条所界定的拘留地点。
- (b) 提供预防小组委员会可能要求的一切有关资料，以便评估存在哪些需求和应采取哪些措施，以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c) 鼓励和便利预防小组委员会与国家预防机制进行联系；

- (d) 研究预防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并就可采取的执行措施与小组委员会进行对话。

第 13 条

1.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为执行第 11 条所定任务确定对缔约国进行定期查访的计划，第一次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2. 在进行磋商以后，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将查访计划通知缔约国，使之能够立即为查访作出必要的实际安排。
3. 查访应至少由预防小组委员会的两名委员负责进行。必要时，可由经证明具备本议定书所涉领域专业经验和知识的专家陪同委员进行查访，这些专家应从依据缔约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出的建议准备的专家名册中选出。在准备专家名册时，有关缔约国最多可提出五名本国专家。缔约国可反对某一专家参加查访，在这种情况下，预防小组委员会应提议另派专家。
4. 如果预防小组委员会认为适当，可提出在定期查访之后进行一次短时间的后续查访。

第 14 条

1. 为使预防小组委员会能够完成其任务，本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准予小组委员会：
 - (a) 不受限制地得到关于第 4 条所界定的拘留地点内被剥夺自由者人数及拘留地点数目和位置的所有资料；
 - (b) 不受限制地得到关于这些人的待遇和拘留条件的所有资料；
 - (c)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不受限制地查看所有拘留地点及其装置和设施；

(d) 有机会亲自或认为必要时在译员的协助下，在没有旁人在场时自由会见被剥夺自由者以及小组委员会认为可提供相关资料的任何其他人；

(e) 自由选择准备查访的地点和准备会见的人。

2. 只有出于紧急和迫切的国防、公共安全、自然灾害或被查访地点严重动乱的原因暂时不能进行查访，才允许反对查访特定拘留地点。缔约国不得援引存在宣布的紧急状态本身作为反对查访的理由。

第 15 条

任何人或组织向预防小组委员会或其成员提供任何资料，不论真实与否，任何公共机关或官员不得因此而下令、实施、准许或容忍对该人或该组织的任何惩处，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该人或该组织。

第 16 条

1.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将其建议和意见秘密交送缔约国，并在相关的情况下交送国家预防机制。

2.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在有关缔约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公布报告以及该缔约国的任何评论。如果该缔约国公布报告的一部分，预防小组委员会可公布报告的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然而，有关个人的资料非经该人明确同意不得公布。

3.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一份公开的年度报告。

4. 如果缔约国拒绝按照第 12 条和第 14 条与预防小组委员会合作或该拒绝按照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措施改善有关情况，禁止酷刑委员会可以在应小组委员会要求，在为该缔约国提供机会表示自己的意见之后，以委员的多数票决定就该事项发表公开声明或公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第 四 部 分

国家预防机制

第 17 条

每个缔约国最迟在本议定书生效或其批准或加入一年后应保持、指定或设立一个或多个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负责在本国一级预防酷刑。为本议定书的目的，在符合议定书规定的前提下，可将中央一级以下的单位设立的机制指定为国家预防机制。

第 18 条

1. 缔约国应保证国家预防机制职能的独立性及其工作人员的独立性。
2.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预防机制的成员具有必需的能力和专业知识。缔约国应争取实现性别平衡和使各民族群体和少数人群体得到适当代表。
3. 缔约国承诺为国家预防机制的运作提供必要的资源。
4. 缔约国在设立国家预防机制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第 19 条

国家预防机制最低限度应具有如下权力：

- (a) 定期检查在第 4 条所界定地点的被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以期必要时加强保护使其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联系联合国的有关准则，向主管机关提出建议，以期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和条件，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c) 就有关这一问题的立法草案或已有立法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 20 条

为了使国家预防机制能够履行任务，本议定书的缔约国承诺允许这些机制：

- (a) 得到关于第 4 条所界定拘留地点内被剥夺自由者人数及这些地点的数目和所在位置的所有资料；
- (b) 得到关于这些人的待遇和拘留条件的所有资料；
- (c) 查看所有拘留地点及其装置和设施；
- (d) 有机会亲自或认为必要时在译员的协助下，在没有旁人在场时自由会见被剥夺自由者以及国家预防机制认为可提供相关资料的任何其他人；
- (e) 自由选择准备查访的地点和准备会见的人；
- (f) 有权与小组委员会接触、通报情况和会晤。

第 21 条

1. 任何人或组织向国家预防机制提供任何资料，不论真实与否，任何公共机关或官员不得因此而下令、实施、准许或容忍对该人或该组织的任何惩处，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该人或该组织。

2. 国家预防机制收集的机密资料不予透露。个人资料非经有关个人明确同意不得公布。

第 22 条

有关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应研究国家预防机制的建议，并就可采取的执行措施与该机制进行对话。

第 23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公布并散发国家预防机制的年度报告。

.....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摘录]*

.....

第 一 部 分

第 一 条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该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现有 173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第 二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 三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四 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第 五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第 六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第 二 部 分

第 七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第 八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第 九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 三 部 分

第 十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城市或农村，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第 十 一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的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 (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度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根据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第十三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生活、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第十四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商品化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关实用读写能力的培训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营职业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等方面。

第 四 部 分

第 十 五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第 十 六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使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机构登记。

.....

6(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任择议定书[摘录]*

本议定书缔约国，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

又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分，

回顾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其中各缔约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商定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

重申他们决心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有效的行动，防止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

兹商定如下：

* 大会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通过。该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现有 51 个缔约国，即：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里、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

第 1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缔约国”)承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根据第 2 条提出的来文。

第 2 条

来文可由声称因为一缔约国违反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而受到伤害的该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或其代表提出。如果代表个人或联名的个人提出来文，应征得该个人或联名的个人同意，除非撰文者能说明有理由在未征得这种同意时，可由其代表他们行事。

第 3 条

来文应以书面提出，不得匿名。委员会不应收受涉及非本议定书缔约方之公约缔约国的来文。

第 4 条

1. 委员会受理一项来文之前，必须确定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或是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否则不得审议。
2.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应宣布一项来文不予受理：
 - (a) 同一事项业经委员会审查或已由或正由另外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
 - (b) 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 (c) 来文明显没有根据或证据不足；
 - (d) 来文滥用提出来文的权利；

- (e) 来文所述的事实发生在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除非这些事实在该日期之后仍继续存在。

第 5 条

1. 在收到来文后并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委员会可随时向有关缔约国转送一项要求，请该国紧急考虑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以避免对声称被侵权的受害者造成可能无法弥补的损害。
2. 委员会根据本条第 1 款行使斟酌决定权并不意味着来文的是否可予受理问题或是非曲直业已确定。

第 6 条

1. 除非委员会认为一项来文不可受理而不必通知有关缔约国，否则委员会应在所涉个人同意向该缔约国透露其身份的情况下，以机密方式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根据本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来文。
2. 在六个月内，接到要求的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澄清有关事项并说明该缔约国可能已提供的任何补救办法。

第 7 条

1. 委员会应根据个人或联名的个人或其代表提供的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根据本议定书收到的来文，条件是这些资料须转送有关各方。
2. 委员会在审查根据本议定书提出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3. 审查来文后，委员会应将关于来文的意见和可能有的建议转送有关各方。

4. 缔约国应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及其可能有的建议，并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答复，包括说明根据委员会意见和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5. 委员会可邀请缔约国就其依据委员会的意见或可能有的建议采取的任何措施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如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话，在缔约国此后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中提供更多的资料。

第 8 条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缔约国严重地或系统地侵犯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应邀请该缔约国合作审查这些资料，并为此目的就有关资料提出意见。

2. 在考虑了有关缔约国可能已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委员会所获得的任何其他可靠资料后，委员会可指派一个或多个成员进行调查，并赶紧向委员会报告。如有正当理由并征得缔约国同意，此项调查可包括前往该缔约国领土进行访问。

3. 在审查这项调查的结果之后，委员会应将这些结果连同任何评论和建议一并转送有关缔约国。

4. 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委员会转送的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5. 此项调查应以机密方式进行，在该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应争取缔约国的合作。

第 9 条

1. 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中包括为响应根据本议定书第 8 条进行的调查所采取任何措施的细节。

2. 委员会于必要时可在第 8 条第 4 款所述六个月期间结束后邀请有关缔约国向它通告为响应此项调查而采取的措施。

第 10 条

1. 每一缔约国可在签署或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不承认第 8 和 9 条给予委员会的管辖权。

2. 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任一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消这项声明。

第 11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不会因为根据本议定书同委员会通信而受到虐待或恐吓。

第 12 条

委员会应在其根据公约第 21 条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它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活动的纪要。

.....

7. 儿童权利公约[摘录]*

.....

第 一 部 分

第 1 条

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第 2 条

1. 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受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加诸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

第 3 条

1. 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 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该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教廷(常驻观察员)都已经批准或接受这项公约。

2. 缔约国承担确保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料，考虑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3. 缔约国应确保负责照料或保护儿童的机构、服务部门及设施符合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尤其是安全、卫生、工作人员数目和资格以及有效监督等方面的标准。

第 4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

第 5 条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或于适用时尊重当地习俗认定的大家庭或社会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以下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第 6 条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
2. 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

第 7 条

1. 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有自出生起获得姓名的权利，有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

2. 缔约国应确保这些权利按照本国法律及其根据有关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承担的义务予以实施，尤应注意不如此儿童即无国籍之情形。

第 8 条

1. 缔约国承担尊重儿童维护其身份包括法律所承认的国籍、姓名及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扰的权利。

2. 如有儿童被非法剥夺其身份方面的部分或全部要素，缔约国应提供适当协助和保护，以便迅速重新确立其身份。

第 9 条

1. 缔约国应确保不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判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而确有必要。在诸如由于父母的虐待或忽视、或父母分居而必须确定儿童居住地点的特殊情况下，这种裁决可能有必要。

2. 凡按本条第 1 款进行诉讼，均应给予所有有关方面以参加诉讼并阐明自己意见之机会。

3. 缔约国应尊重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同父母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及直接联系的权利，但违反儿童最大利益者除外。

4. 如果这种分离是因缔约国对父母一方或双方或对儿童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诸如拘留、监禁、流放、驱逐或死亡(包

括该人在该国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所致，该缔约国应按请求将该等家庭成员下落的基本情况告知父母、儿童或适当时告知另一家庭成员，除非提供这类情况会有损儿童的福祉。缔约国还应确保有关人员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承受不利后果。

第 10 条

1. 按照第 9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对于儿童或其父母要求进入或离开一缔约国以便与家人团聚的申请，缔约国应以积极的人道主义态度迅速予以办理、缔约国还应确保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承受不利后果。

2. 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特殊情况以外，应有权同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为此目的，并按照第 9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缔约国应尊重儿童及其父母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进入其本国的权利。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只应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相抵触的限制约束。

第 11 条

1.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制止非法将儿童移转国外和不使返回本国的行为。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致力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加入现有协定。

第 12 条

1. 缔约国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

2. 为此目的，儿童特别应有机会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中，以符合国家法律的诉讼规则的方式，直接或通过代表或适当机构陈述意见。

第 13 条

1. 儿童应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通过口头、书面或印刷、艺术形式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

2. 此项权利的行使可受某些限制约束，但这些限制仅限于法律所规定并为以下目的所必需：

- (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
-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第 14 条

1. 缔约国应尊重儿童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2.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并于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下的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

3. 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这类限制约束。

第 15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享有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2. 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非符合法律所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中为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第 16 条

1. 儿童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
2. 儿童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类干涉或攻击。

第 17 条

缔约国确认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作用，并应确保儿童能够从多种的国家和国际来源获得信息和资料，尤其是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为此目的，缔约国应：

- (a)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本着第 29 条的精神散播在社会和文化方面有益于儿童的信息和资料；
- (b) 鼓励在编制、交流和散播来自不同文化、国家和国际来源的这类信息和资料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 (c) 鼓励儿童读物的著作和普及；
- (d)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注意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居民的儿童在语言方面的需要；
- (e) 鼓励根据第 13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制定适当的准则，保护儿童不受可能损害其福祉的信息和资料之害。

第 18 条

1. 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大利益将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事。

2. 为保证和促进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缔约国应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并确保发展育儿机构、设施和服务。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就业父母的子女有权享受他们有资格得到的托儿服务和设施。

第 19 条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2. 这类保护性措施应酌情包括采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会方案，向儿童和负责照管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采取其他预防形式，查明、报告、查询、调查、处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儿童事件，以及在适当时进行司法干预。

第 20 条

1. 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应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

2. 缔约国应按照国家法律确保此类儿童得到其他方式的照顾。

3. 这种照顾除其他外，包括寄养、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收养或者必要时安置在适当的育儿机构中。在考虑解决办法时，应适当注意有必要使儿童的培养教育具有连续性和注意儿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语言背景。

第 21 条

凡承认和(或)许可收养制度的国家应确保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应：

- (a) 确保只有经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并根据所有有关可靠的资料，判定鉴于儿童有关父母、亲属和法定监护人方面的情况可允许收养，并且判定必要时有关人士已根据可能必要的辅导对收养表示知情的同意，方可批准儿童的收养；
- (b) 确认如果儿童不能安置于寄养或收养家庭，或不能以任何适当的方式在儿童原籍国加以照料，跨国收养可视为照料儿童的一个替代办法；
- (c) 确保得到跨国收养的儿童享有与本国收养相当的保障和标准；
-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跨国收养的安排不致使所涉人士获得不正当的财务收益；
- (e) 在适当时通过缔结双边或多边安排或协定促成本条的目标，并在这一范围内努力确保由主管当局或机构负责安排儿童在另一国收养的事宜。

第 22 条

1.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申请难民身份的儿童或按照适用的国际法或国内法及程序可视为难民的儿童，不论有无父母或其他任何人的陪同，均可得到适当的保护和人道主义

援助，以享有本公约和该有关国家为其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文书所规定的可适用权利。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对联合国和与联合国合作的其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所作的任何努力提供其认为适当的合作，以保护和援助这类儿童，并为只身的难民儿童追寻其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以获得必要的消息使其家庭团聚。在寻不着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情况下，也应使该儿童获得与其他任何由于任何原因而永久或暂时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按照本公约的规定所得到的同样保护。

第 23 条

1. 缔约国确认身心有残疾的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适当的生活。

2. 缔约国确认残疾儿童有接受特别照顾的权利，应鼓励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依据申请，斟酌儿童的情况和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况，对合格儿童及负责照料该儿童的人提供援助。

3. 鉴于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经济情况，在可能时应免费提供按照本条第 2 款给予的援助，这些援助的目的应是确保残疾儿童能有效地获得和接受教育、培训、保健服务、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和娱乐机会，其方式应有助于该儿童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社会，实现个人发展，包括其文化和精神方面的发展。

4. 缔约国应本着国际合作精神，在预防保健以及残疾儿童的医疗、心理治疗和功能治疗领域促进交换适当资料，包括散播和获得有关康复教育方法和职业服务方面的资料，以期使缔约国能够在这些领域提高其能力和技术并扩大其经验。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 24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没有任何儿童被剥夺获得这种保健服务的权利。

2. 缔约国应致力充分实现这一权利，特别是应采取适当措施，以

- (a) 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 (b) 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健，侧重发展初级保健；
- (c) 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包括在初级保健范围内利用现有可得的技术和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水，要考虑到环境污染的危险和风险；
- (d) 确保母亲得到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
- (e) 确保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父母和儿童介绍有关儿童保健和营养、母乳喂养优点、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识，使他们得到这方面的教育并帮助他们应用这种基本知识；
- (f) 开展预防保健、对父母的指导以及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

3. 缔约国应致力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期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

4. 缔约国承担促进和鼓励国际合作，以期逐步充分实现本条所确认的权利。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 25 条

缔约国确认在有关当局为照料、保护或治疗儿童身心健康的目的下受到安置的儿童，有权获得对给予的治疗以及与所受安置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第 26 条

1. 缔约国应确认每个儿童有权受益于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并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实现这一权利。
2. 提供福利时应酌情考虑儿童及负有赡养儿童义务的人的经济情况和环境，以及与儿童提出或代其提出的福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方面因素。

第 27 条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
3. 缔约国按照本国条件并在其能力范围内，应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此项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4.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在本国境内或境外儿童的父母或其他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追索儿童的赡养费。尤其是，遇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住在与儿童不同的国家的情况时，缔约国应促进加入国际协定或缔结此类协定以及作出其他适当安排。

第 28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缔约国尤应：

- (a) 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
- (b) 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中学教育、包括普通和职业教育，使所有儿童均能享有和接受这种教育，并采取适当措施，诸如实行免费教育和对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贴；
- (c) 以一切适当方式根据能力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 (d) 使所有儿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职业方面的资料和指导；
- (e) 采取措施鼓励学生按时出勤和降低辍学率。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执行纪律的方式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及本公约的规定。

3. 缔约国应促进和鼓励有关教育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着眼于在全世界消灭愚昧与文盲，并便利获得科技知识和现代教学方法。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 29 条

1. 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

- (a) 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 (b) 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尊重；
- (c) 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儿童所居住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重；

- (d) 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 (e) 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

2. 对本条或第 28 条任何部分的解释均不得干涉个人和团体建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自由，但须始终遵守本条第 1 款载列的原则，并遵守在这类机构中实行的教育应符合国家可能规定的最低限度标准的要求。

第 30 条

在那些存在有在族裔、宗教或语言方面属于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人的国家，不得剥夺属于这种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儿童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并举行宗教仪式、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第 31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
2. 缔约国应尊重并促进儿童充分参加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权利，并应鼓励提供从事文化、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的适当和均等的机会。

第 32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2.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确保本条得到执行。为此目的，并鉴于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

- (a) 规定受雇的最低年龄；
- (b) 规定有关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则；
- (c) 规定适当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确保本条得到有效执行。

第 33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致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条约中界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

第 34 条

缔约国承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为此目的，缔约国尤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

-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
- (b) 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的性行为；
- (c) 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

第 35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

第 36 条

缔约国应保护儿童免遭有损儿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剥削之害。

第 37 条

缔约国应确保：

- (a) 任何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
- (c)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应受尊重，并应以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特别是，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并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国家人保持联系，但特殊情况除外；
- (d)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裁定。

第 38 条

1. 缔约国承担尊重并确保尊重在武装冲突中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有关儿童的规则。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 15 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3. 缔约国应避免招募任何未满 15 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在招募已满 15 岁但未满 18 岁的人时，缔约国应致力首先考虑年龄最大者。

4. 缔约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它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的义务，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保护和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第 39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遭受下述情况之害的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任何形式的忽视、剥削或凌辱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武装冲突。此种康复和重返社会应在一种能促进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进行。

第 40 条

1. 缔约国确认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有权得到符合以下情况方式的待遇：促进其尊严和价值感并增强其对他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这种待遇应考虑到其年龄和促进其重返社会并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愿望。

2. 为此目的，并鉴于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确保：

- (a) 任何儿童不得以行为或不行为之时本国法律或国际法不禁止的行为或不行为之理由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
- (b) 所有被指称或指控触犯刑法的儿童至少应得到下列保证：
 - (一) 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应被假定为无罪；
 - (二) 迅速直接地被告知其被控罪名，适当时应通过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告知，并获得准备和提出辩护所需的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
 - (三) 要求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在其得到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的情况下，通过依法公正审理迅速作出判决，并且须有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场，除非认为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要考虑到其年龄或状况；
 - (四) 不得被迫作口供或认罪，应可诘问或间接诘问他造证人，并且使自己的证人在他造证人平等的条件下出庭并受诘问；
 - (五) 若被判定触犯刑法，有权要求高一级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依法复查此一判决及由此对之采取的任何措施；
 - (六) 若儿童不懂或不会说所用语言，有权免费得到译员的协助；
 - (七) 其隐私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得到充分尊重。

3. 缔约国应致力于促进规定或建立专门适用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的法律、程序、当局和机构，尤应：

(a) 规定最低年龄，在此年龄以下的儿童应视为无触犯刑法之行为能力；

(b) 在适当和必要时，制订不对此类儿童诉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须充分尊重人权和法律保障。

4. 应采用多种处理办法，诸如照管、指导和监督令、辅导、察看、寄养、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及不交由机构照管的其他办法，以确保处理儿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并与其情况和违法行为相称。

第 41 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且可能载于下述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a) 缔约国的法律；或

(b) 对该国有效的国际法。

.....

**7(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摘录]***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考虑到为了进一步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的宗旨并执行其各项规定，特别是第 1 条、第 11 条、第 2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和第 36 条，应当扩大各缔约国应为确保保护儿童免遭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之害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又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不受经济剥削，不从事可能有危害性或可能影响其教育或有害儿童的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任何工作，

严重关切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目的而进行的国际儿童贩运十分猖獗且日益严重，

深切关注特别容易侵害儿童的色情旅游仍然广泛存在，因为它直接助长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认识到包括女童在内的一些特别脆弱的群体较易遭受性剥削，并认识到性剥削的受害人以女童居多，

* 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该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现有 51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冰岛、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挪威、巴拿马、秘鲁、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西班牙、塔吉克斯坦、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

关注互联网和其他不断发展的技术提供的儿童色情制品越来越多，并回顾打击互联网上的儿童色情制品国际会议(1999年，维也纳)，特别是其结论要求世界各地将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分销、出口、传送、进口、蓄意拥有和广告宣传按刑事罪论处，并强调各国政府与互联网业界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与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认为应采用一种全面的方法来消除引发性因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困、经济失衡、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瘫痪、缺乏教育、城乡移徙、性别歧视、不负责任的成人性行为、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从而有助于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又认为需要努力提高公众意识，以减少消费者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需求，还认为必须加强各行动者的全球合作以及在国家一级改善执法行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保护儿童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各项规定，其中包括《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海牙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欣慰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获得极大的支持，可见各方决心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认识到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和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的规定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其他有关决定和建议的重要性，

适当考虑到每一民族的传统及文化价值对儿童的保护及和谐发展的重要性，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缔约国应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第 2 条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 (a) 买卖儿童系指任何人或群体将儿童转予另一人或群体以换取报酬或其他补偿的行为或交易；
- (b) 儿童卖淫系指在性活动中利用儿童以换取报酬或其他补偿；
- (c) 儿童色情制品系指以任何手段显示儿童进行真实或模拟的露骨性活动或主要为诲淫而显示儿童性器官的制品。

第 3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起码确保本国刑法对下列行为和活动作出充分的规定，不论这些犯罪行为是在国内还是跨国实施的，也不论是个人还是有组织地实施的：

- (a) 在第 2 条界定的买卖儿童的范围内，这些罪行是指：
 - (一) 为下述目的以任何手段提供、送交或接受儿童：
 - a. 对儿童进行性剥削；
 - b. 为牟利而转移儿童器官；
 - c. 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

(二) 作为中介不正当地诱使同意，以违反适用的有关收养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方式收养儿童；

(b) 出售、获取、介绍或提供儿童，进行第 2 条所界定的儿童卖淫活动；

(c) 为上述目的制作、分销、传送、进口、出口、出售、销售或拥有第 2 条所界定的儿童色情制品。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同样的法律规定应适用于这些行为的犯罪未遂、共谋或共犯。

3.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罪行的严重程度，以适当刑罚惩处这些罪行。

4. 在不违反本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确定法人对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罪行的责任。在不违反缔约国的法律原则的情况下，可将法人的这一责任定为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5.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参与儿童收养的所有人均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行事。

.....

第 8 条

1.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保护受本议定书所禁止的行为之害的儿童的权利，特别应当：

(a) 承认受害儿童的脆弱性并变通程序，以照顾他们的特别需要，其中包括作证儿童的特别需要；

(b) 向受害儿童讲述其权利、作用和程序的范围、时间和进度以及对其案件的处置；

- (c) 按照本国法律的程序规则允许在影响到受害儿童的个人利益的程序中提出和考虑受害儿童的意见、需要和问题；
- (d) 在整个法律程序中向受害儿童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
- (e) 适当保护受害儿童的隐私和身份，并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避免不当发布可能导致暴露受害儿童身份的消息；
- (f) 在适当情况下确保受害儿童及其家庭和为其作证的人的安全，使他们不受恐吓和报复；
- (g) 在处理案件和执行向受害儿童提供赔偿的命令或法令方面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2. 缔约国应当确保受害人实际年龄不详不妨碍开展刑事调查，包括旨在查明受害人年龄的调查。

3. 缔约国应当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在对待受本议定书所述罪行之害的儿童方面，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4. 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对在业务上与本议定书所禁止的罪行的受害人接触的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特别是法律和心理培训。

5. 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措施，保护从事防止这种罪行和(或)保护和帮助这种罪行的受害人康复的人员和(或)组织的安全和完整性。

6.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妨碍或违反被告人享有公平和公正审判的权利。

.....

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权利国际公约[摘录]*

.....

第 一 部 分

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

1. 本公约,除此后另有规定外,适用于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分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或信念、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民族、族裔或根源、国籍、年龄、经济地位、财产、婚姻状况。出身或其身份地位等任何区别。

2. 本公约适用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整个移徙过程,包括准备移徙、离开、过境和整个逗留期间,在就业国的有报酬活动以及回返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

第 2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移徙工人”一词指在其非国民的国家将要、正在或已经从事有报酬的活动的人。

2.(a) “边境工人”一词指在一邻国保持惯常住所并通常每日返回或至少每星期返回一次该国的移徙工人;

*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该公约尚未生效。

- (b) “季节性工人”一词指其工作性质视季节性条件而定并且只在一年内的部分期间工作的移徙工人；
- (c) “海员”一词包括渔民在内，指受雇在其非国民的国家注册船舶上工作的移徙工人；
- (d) “近海装置上的工人”一词指受雇在其非国民的国家管辖范围的近海装置上工作的移徙工人；
- (e) “行旅工人”一词指其惯常住所在一国但由于其职业性质须在另一国或另外一些国家从事短期逗留的移徙工人；
- (f) “项目工人”一词指为就业国所接纳在规定时间内完全从事其雇主在该国所进行特定项目工作的移徙工人；
- (g) “特定聘用工人”一词指以下情况的移徙工人；
 - (一) 由其雇主送往就业国并在限制和规定时间内从事某一特定工作或任务者；或
 - (二) 在限制和规定时间内从事需要专业、商业、技术或其他高度专门技能的工作者；或
 - (三) 应就业国雇主的要求，在限制和规定时间内从事暂时或短期的工作者；

且该人于获准停留期届满时，或在此以前如不再承担该特定任务或从事该工作时，必须离开就业国；

- (h) “自营职业工人”一词是指从事非属雇用合同的有报酬活动，通常是单独或与其家庭成员共同通过此种活动谋生的移徙工人，以及经就业国适用的立法或双边或多边协定承认为从事自营职业的任何其他移徙工人。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

- (a) 国际组织和机构派遣或雇用或一国外派或在其境外雇用的从事公务的人员，他们的入境和身份由一般国际法或特定的国际协定或公约加以规定；
- (b) 一国外派或在其境外雇用或代表一国参与发展方案和其他合作方案的人员，他们的入境和身份由与就业国达成的协定加以规定并且按照该协定他们不被视为移徙工人；
- (c) 作为投资者在非原籍国居住的人；
- (d) 难民和无国籍的人，但有关缔约国的有关国家法律或对其生效的国际文书规定适用的情况除外；
- (e) 学生和受训人员；
- (f) 未获就业国接纳入境居住和从事有报酬活动的海员和近海装置上的工人；

第 4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家庭成员”一词指移徙工人的已婚配偶或依照适用法律与其保持具有婚姻同等效力关系的人，以及他们的受抚养子女和经适用法律或有关国家间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所确认为家庭成员的其他受养人。

第 5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 (a) 如在就业国内依照该国法律和该国为缔约国的国际协定，获准入境、逗留和从事有报酬活动，则视为有证件或身份正常；

- (b) 如不符合本条(a)项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

第 6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原籍国”一词指当事人为其国民的国家；
- (b) “就业国”一词指视情形而定，移徙工人将要、正在或已经从事有报酬活动的所在国家；
- (c) “过境国”一词指当事人前往就业国或从就业国前往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的任何旅途中所通过的任何国家。

第 二 部 分

权利方面不歧视

第 7 条

缔约国依照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承担尊重并确保所有在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不分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或信念、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民族、族裔或社会根源、国籍、年龄、经济地位、财产、婚姻状况、出身或其他身份地位等任何区别。

第 三 部 分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第 8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可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原籍国在内。除法律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并且不违反本公约本部分所承认的其他权利的限制外，此项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随时进入其原籍国并在其原籍国停留。

第 9 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生命权应受法律保护。

第 10 条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11 条

1.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得被使为奴隶或受奴役。
2.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得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
3. 在苦役监禁得作为对犯罪的一种处罚的国家，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不应视为排除按照主管法庭关于此项刑罚的判决而执行的苦役。
4. 为本条的目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词不应包括：

- (a) 通常对依照法庭的合法命令被拘禁的人或对从此种拘禁中有条件释放的人所要求的任何工作或劳务，非属本条第 3 款所述者；
- (b) 在威胁社会生活或福祉的紧急状态或灾难的情况下任何强制的劳务；
- (c) 有关国家公民也需承担的属于正常公民义务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劳务。

第 12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这项权利应包括信仰或皈依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不论个别或是集体、公开或是私下，通过礼拜、虔守、举行仪式或传播教义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得受胁迫从而有损其信仰或皈依所选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3. 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得仅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4. 本公约缔约国承允尊重至少有一方为移徙工人的父母和适用时法定监护人确保他们的子女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第 13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表达意见的自由；这项权利应包括通过不论是采取口头、书面或印刷方式、以艺术形式或通过他们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

3. 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其行使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 (b) 保护有关国家的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 (c) 防止任何战争宣传；
- (d) 防止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而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行为。

第 14 条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隐私、家庭、住宅、通信或其他联系，不应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也不受非法攻击。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法律保护，不受此种干涉或攻击。

第 15 条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财产，不论个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应被任意剥夺。在根据就业国现行法律，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财产全部或部分被没收时，当事人应有权获得公平和适当的赔偿。

第 16 条

-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
-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受到国家的有效保护，以免遭到无论公务人员或个人、团体或机构施以暴力、身体伤害、威胁和恫吓。

3. 执法人员对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身份的任何核查，均应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4.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应遭到个别或集体任意逮捕或拘禁；除根据法律所规定的这种理由并按照法律所规定的这种程序外，他们不得被剥夺自由。

5. 被逮捕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在被逮捕之时尽可能以他们所了解的语言被告知逮捕理由，并应以他们所了解的语言被迅速告知对他们提出的任何指控。

6. 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迅速由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予以传讯，并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或获释。候审期间通常不应予以拘押，但其释放可以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庭受审并于必要时出庭接受判决的执行为条件。

7. 遇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遭逮捕或审前关押或拘押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拘留时：

- (a) 如当事人有此要求，应毫不拖延地将其逮捕或拘禁情事及其理由告知其原籍国的领事或外交当局或代表该国利益的领事或外交当局；
- (b) 当事人应有权与上述当局联系，对当事人给上述当局的任何通信应毫不拖延地予以传递，当事人也应在毫不拖延的情况下接到上述当局送出的通信；
- (c) 应毫不拖延地告知当事人此项权利及按照有关国家间适用的任何有关条约规定的各种权利，与上述当局的代表通信和会面，并同他们安排其法律代理人。

8. 因遭逮捕或拘禁而被剥夺自由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向法庭提出诉讼，以期该法庭可毫不拖延地就其拘禁合法与否作出判决，并在拘禁不合法时下令予以释放。他们出

庭时，如不懂或不会说庭上所用语言，应于必要时获得无需他们支付费用的译员的协助。

9. 遭到非法逮捕或拘禁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获得可强制执行的赔偿的权利。

第 17 条

1. 被剥夺自由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受到人道的对待，并尊重其固有的人的尊严和文化特性。

2. 被控告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除特殊情况外，应与已经定罪的人隔离，并应给予合乎其未定罪者身份的分别待遇。被控告的未成年人应与成年人隔离，并应尽快予以审判。

3. 任何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在过境国或就业国因触犯移徙条例被拘留时，应尽实际可能，被安置于与已经定罪的人或拘留候审的人分开的处所。

4. 在法庭所判的服刑监禁任何期间内，对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待遇的基本宗旨应在改造他们，使他们日后能过正常的社会生活。未成年犯应与成年犯隔离，并应给予合乎其年龄和法律地位的待遇。

5. 在拘禁或监禁期间，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如国民一样，享有家人探访的权利。

6. 遇某一移徙工人被剥夺自由时，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应注意其家庭成员可能遭遇的问题，特别是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问题。

7. 根据就业国或过境国现行法律受到任何形式的拘禁或监禁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与处于相同情况的这些国家国民同样的权利。

8. 如因检查任何违反有关移徙条例情事的目的而将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加以拘留，不得要求其负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 18 条

1. 在法院和法庭上，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享有与有关国家国民平等的地位。在审判对他们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他们在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他们应有权获得一个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公平而且公开的审理。

2. 受刑事控告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未经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假定为无罪。

3. 在审判对他们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下列最低限度的保证：

- (a) 迅速以一种他们所了解的语言详细告知对他们提出的指控性质和案由；
- (b) 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他们的辩护并同他们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
- (c) 立即受审，不得无故拖延；
- (d) 出庭受审并亲自或通过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没有法律援助，应通知他们享有这项权利；在审判有此必要的任何情况下，为他们指定法律援助，并在他们没有足够能力支付的任何这种情况下，可免自己付费；
- (e) 诘问或间接诘问他造证人，并且使自己的证人在他造证人同样的条件下出庭并受诘问；
- (f) 如他们不懂或不会说法庭所用语言，可免费获得译员的协助；
- (g) 不被强迫作不利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4. 对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程序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

5. 被判定犯罪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由上级法庭对其定罪和判刑依法进行复审。

6. 遇某一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经最终判决判定犯有刑事罪而其后因新的或新发现的案情确实表明审判不当时，其定罪被撤销或其被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到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但经证明未知案情未能及时揭露应由其本人完全或部分负责者除外。

7. 对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已按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刑事程序经最终定罪或无罪开释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科刑。

第 19 条

1.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于发生时依照国内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犯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任何刑事罪，也不得被加以重于犯罪时适用的刑罚。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规定应处以较轻的刑罚，则其应受益。

2. 在对某一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所犯刑事罪量刑时，应就该移徙工人的身份、尤其是有关其居住或工作的权利给予人道的考虑。

第 20 条

1.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得仅由于未履行合同义务而被监禁。

2.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得仅由于未履行工作合同产生的义务，而被剥夺其居住许可或工作许可，或被驱逐出境，除非履行这种义务构成这种许可的一个条件。

第 21 条

除依法经正当授权的公务人员外，任何人没收、销毁或企图销毁身份证件、准许入境或在一国境内逗留、居住或营业的

证件、或工作许可证，均属非法。经授权对这类证件进行没收，必须提出详细收据。在任何情况下，不允许销毁某一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护照或等同证件。

第 22 条

1. 不得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采取集体驱逐的措施。对每一宗驱逐案件都应逐案审查和决定。

2. 只有按照主管当局依法作出的决定，方可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从缔约国境内驱逐出境。

3. 应以他们所了解的语言将判决传达给他们。如果没有另外的强制性规定，经他们要求，应以书面方式将判决传达给他们，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外，应说明判决的理由。在作出判决之前或至迟在作出判决之时，应把这些权利告知当事人。

4. 除司法当局作出最终判决的情况外，当事人应有权提出其不应被驱逐的理由，并由有关当局对其案件进行复审，除因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另有规定外。在进行这类复审之前，当事人应有权要求暂缓执行驱逐的判决。

5. 已经执行的驱逐判决如其后予以取消。当事人应有权依法要求赔偿，而以前的判决不得被用来阻止当事人再次进入有关国家。

6. 如被驱逐出境，当事人在离境之前或之后应有合理机会解决任何应得工资和其他应享权利的要求以及任何未决义务。

7. 在不影响一宗驱逐判决的执行的条件下，该一判决所涉的某一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可寻求进入非其原籍国的国家。

8. 遇某一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被驱逐出境时，驱逐出境的费用不应由其负担。但得要求当事人支付自己的旅费。

9. 从就业国被驱逐出境的事实不得损害某一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按照该国法律所获的任何权利，包括接受工资及其他应享的权利。

第 23 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受到损害时，应有权寻求其原籍国领事或外交机关或代表该国利益的国家的领事或外交机关的保护和协助。特别是在处理驱逐出境时，应毫不拖延地将此项权利告知当事人，驱逐国当局并应为行使这项权利提供便利。

第 24 条

每个移徙工人及其每一家庭成员均应有权在任何地方获得承认其在法律之前的人格。

第 25 条

1. 移徙工人在工作报酬和以下其他方面，应享有不低于适用于就业国国民的待遇：

- (a) 其他工作条件，即加班、工时、每周休假、有薪假日、安全、卫生、雇用关系的结束，以及依照国家法律和惯例，本词所涵盖的任何其他工作条件；
- (b) 其他雇用条件，即最低就业年龄、在家工作的限制，以及依照国家法律和惯例经认为是雇用条件的任何其他事项。

2. 在私人雇用合约中，克减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平等待遇原则，应属非法。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移徙工人不因其逗留或就业有任何不正常情况而被剥夺因本原则而获得的任何权利。特别是雇主不得由于任何这种不正常情况而得免除任何法律的或合同的义务，或对其义务有任何方式的限制。

第 26 条

1. 缔约国承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

- (a) 参与工会的及任何其他为保护他们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利益而依法成立的协会的集会和活动，仅受有关组织规则的限制；
- (b) 自由参加任何工会或上述任何这类协会，仅受有关组织规则的限制；
- (c) 向任何工会或上述任何这类协会寻求援助和协助。

2. 这些权利的行使除受法律所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为了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第 27 条

1. 在社会保障方面，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样的待遇，只要他们符合该国适用的立法以及适用的双边或多边条约的规定。原籍国和就业国的有关当局可在任何时候作出必要安排来确定适用这一准则的方式。

2. 在适用的立法不允许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享有一种福利的情况下，有关国家应审查是否可能根据处于类似情况的本国国民所获待遇，偿还当事人对这种福利所缴的款额。

第 28 条

移徙工人及家庭成员应有权按与有关国家国民同等的待遇接受维持其生命或避免对其健康的不可弥补的损害而迫切需要的任何医疗。不得以他们在逗留或就业方面有任何不正常情况为由，而拒绝给予此种紧急医疗。

第 29 条

移徙工人的每一名子女均应享有具备姓名、进行出生登记和获得国籍的权利。

第 30 条

移徙工人的每一名子女应照与有关国家国民同等的待遇享有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不得以其父亲或母亲在就业国的逗留或就业方面有任何不正常情况为由或因为其本人的逗留属不正常的情况，而拒绝或限制其进入公立幼儿园或学校。

第 31 条

1. 缔约国应保证尊重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文化特性，并且不得阻碍他们与其原籍国保持文化联系。
2. 缔约国可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和鼓励这方面的努力。

第 32 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结束他们在就业国的逗留时，应有权汇兑他们的收益和储蓄，并且根据有关国家适用的立法，带走他们的私人财物和物品。

第 33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获得视情形而定原籍国、就业国或过境国告知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本公约所赋予他们的权利；
- (b) 有关国家的法律和惯例规定的接纳他们入境的条件、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使他们遵守该国行政的或其他的正规手续的这类其他事项。

2.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传播上述资料或确保雇主、工会或其他有关机关或机构提供上述资料。并应酌情与其他有关国家合作。

3. 经请求应向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免费并尽可能以他们所能了解的语言充分提供此类资料。

第 34 条

本公约本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得有以下影响：免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遵守任何过境国家或就业国的法律和规章的义务，或免除他们尊重该等国家居民的文化特性的义务。

第 35 条

本公约本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意含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情况的正常化，或其情况得致这种正常化的任何权利，也不得损害旨在确保本公约第六部分所规定的合理而且公平的国际移徙的措施。

第 四 部 分

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 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

第 36 条

在就业国境内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除享有本公约第三部分所列的各项权利之外，还享有本部分所列的各项权利。

第 37 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在离国以前或至迟在就业国接受其入境之时，获原籍国或就业国酌情充分告知适用于其入境的一切条件，特别是有关下述事项的条件：他们的逗留，他们可从事的有报酬活动，他们在就业国必须符合的规定，以及这些条件有任何变动时他们必须联系的机关。

第 38 条

1. 就业国应尽可能批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暂时离开而不影响视情形而定其逗留许可或其工作许可。就业国这样做时，应考虑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殊需要和义务，特别是在其原籍国的特殊需要和义务。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充分获知批准这类暂时离开的条件。

第 39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在就业国领土内自由迁移和在当地自由选择住所。

2. 本条第 1 款所述权利不应受任何限制，但经法律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不违反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各项权利的限制除外。

第 40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在就业国成立社团和工会，以促进和保护其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利益。

2. 除法律所规定且在民主社会为国家安全、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之外，不得对行使对这一项权利施加任何限制。

第 41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按照其原籍国的立法规定，参加该国的公共事务，并在该国的选举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有关国家应酌情并按照本国立法规定，便利这些权利的行使。

第 42 条

1. 缔约国应考虑设立各种程序或机构，以便可在原籍国和在就业国通过这些程序或机构考虑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的特殊需要、愿望和义务，并应酌情考虑是否可能让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这些机构中有他们自由选出的代表。

2. 就业国在有关地方社区的生活和行政的决定方面，应按照其本国立法的规定，便利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进行磋商或参加。

3. 移徙工人在就业国可享有该国行使其主权所给予他们的政治权利。

第 43 条

1. 移徙工人在以下方面应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 (a) 在符合有关机构和服务的入学规定和其他规章的情况下，享用教育机构和服务；
- (b) 享受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 (c) 享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设施和机构；
- (d) 享受住房、包括公共住宅计划，以及在租金方面不受剥削的保障；
- (e) 享受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但需符合参加各该种计划的规定；
- (f) 参加合作社和自行管理的企业，但这不应意味他们移徙工人地位的改变，并应符合有关机构的条例和规章；
- (g) 享受和参加文化生活。

2. 缔约国应促进确保待遇实际平等的条件，使移徙工人在就业国批准的逗留条件符合适当的规定时，能够享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权利。

3. 就业国不应阻止移徙工人的雇主为其提供住房或社会或文化服务设备。依照本公约第 70 条的规定，就业国可要求

所提供的这类设备符合该国一般适用的关于设置此类设备的规定。

第 44 条

1. 缔约国确认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基本单元并有权受到社会和保护国家的保护，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使保护移徙工人的家庭完整。

2.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妥当并符合其权限范围的措施，便利移徙工人同他们的配偶或依照适用法律与移徙工人的关系具有相当于婚姻效力的个人以及同受他们抚养的未成年未婚子女团聚。

3. 就业国应根据人道的理由，有利地考虑按照本条第 2 款规定给予移徙工人其他家庭成员同等的待遇。

第 45 条

1. 移徙工人的家庭成员在就业国内在以下方面应享有与该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 (a) 在符合有关机构和服务的入学规定和其他规章的情况下，享用教育设施和服务；
- (b) 享受职业指导和训练机构和服务，但需符合参加的规定；
- (c) 享受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但需符合参加各该种计划的规定；
- (d) 享受和参加文化生活。

2. 就业国应斟酌情况同原籍国协作，实施一项旨在促进移徙工人的子女进入当地学校系统就读的政策，特别是在有关教学当地语文方面。

3. 就业国应努力促进移徙工人子女的母语和文化学习，原籍国在这方面应斟酌情况给予协作。

4. 就业国可以移徙工人子女的母语提供特别教学方案，必要时可同原籍国协作。

第 46 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

- (a) 离开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时；
- (b) 最初进入就业国时；
- (c) 最后离开就业国时；
- (d) 最后回返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时；

其个人和家庭财物以及其获准进入就业国从事有报酬活动所需的设备，按照有关国家适用的立法规定以及有关的国际协定和有关国家因参加关税联盟而承担的义务，享有免付进出口税捐和税款的待遇。

第 47 条

1. 移徙工人应有权将其收益和储蓄、特别是为维持其家庭生计所需的款项，从就业国汇至原籍国或其他任何国家。这种汇兑应遵从有关国家适用的立法所规定的程序并遵从适用的国际协定。

2. 有关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便利这种汇兑。

第 48 条

1. 在不妨碍适用的双重征税协定的情况下，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就业国内的收益方面：

- (a) 不应缴付比本国国民在类似情况所缴付的为高或繁重的任何种类税款、税捐或规费；
- (b) 有权享受适用于本国国民在类似情况所享任何种类税款的减免办法，或任何税款的宽减办法，包括其受抚养家庭成员所享的税款宽减办法。

2. 缔约国应致力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收益和储蓄双重课税。

第 49 条

1. 在国家法律规定居留和就业须要分别获得许可时，就业国应至少在准许移徙工人从事有报酬活动的同一期间，给予他们居留许可。

2. 在就业国内被允许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不应仅由于在其工作许可或类似许可到期之前终止其有报酬活动，而被视为身份不正常或丧失其居留许可。

3. 为允许本条第 2 款所指移徙工人有足够时间寻找其他有报酬活动，至少在相当于可享有失业津贴的期间，不应撤销其居留许可。

第 50 条

1. 遇某一移徙工人死亡或解除婚姻关系，就业国应有利地考虑准许以家庭团聚为由在该国居住的该移徙工人的家庭成员留在该国；就业国应考虑到他们已在该国居住时间的长短。

2. 未获这种许可的家庭成员，应准许他们在离境前一段合理时间处理其在就业国的事务。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损害到就业国的立法或适用于该国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在其他情况下给予这些家庭成员的任何逗留和工作的权利。

第 51 条

在就业国内不被允许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不应仅由于在其工作许可到期之前终止其有报酬活动，而被视为身份不正常或丧失其居留许可，但居留许可明确规定以入境从事某项有报酬活动为条件者不在此列。此类移徙工人有权在工作许可所余期间寻找其他工作、参加公共工程计划和再训练，但须符合工作许可具体规定的此类条件和限制。

第 52 条

1. 移徙工人在就业国内应有权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但须符合下列限制或条件。
2. 就业国得对任何移徙工人：
 - (a) 根据本国利益的需要和国家立法的规定，限制从事某些种类的工作、职务、服务或活动；
 - (b) 根据其关于对境外取得的职业资格给予承认的立法规定，限制自由选择有报酬活动。但有关缔约国应尽力对这类资格给予承认。
3. 对获准工作的时间有限制的移徙工人，就业国并得：
 - (a) 对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的权利附加以下条件，即移徙工人已合法在其境内居留以从事国家立法规定一段期间不超过两年的有报酬活动；
 - (b) 为推行给予本国国民或给予依据立法或双边或多边协定为该目的同化为国民的人优先的政策，限制移徙工人从事有报酬的活动。任何此类限制对已合法在其境内居留以从事国家立法规定一段期间不超过五年的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应停止适用。

4. 就业国应规定已获接纳入境工作的移徙工人可获准自行从事工作的条件。应考虑到该移徙工人已在就业国合法停留的期间。

第 53 条

1. 如某一移徙工人的家庭成员本人的居留或入境许可没有时间限制或可自动延期时，则他们应获准依照本公约第 52 条所规定适用于该移徙工人的同样条件，自由选择他们有报酬的活动。

2. 关于某一移徙工人的不被允许自由选择他们有报酬活动的家庭成员，除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国应对他们申请从事有报酬活动的许可，给予较申请进入就业国的其他工人为优先的有利考虑。

第 54 条

1. 在不损及关于其居住许可或其工作许可规定以及本公约第 25 条和第 27 条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移徙工人在下列方面应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 (a) 解雇保障；
- (b) 失业津贴；
- (c) 参加旨在遏制失业现象的公共工程计划；
- (d) 在失去工作时或在其他有报酬活动终止时获得其他工作，但须符合本公约第 52 条的规定。

2. 某一移徙工人如声称其雇主违反了工作合同上的条件，应有权按照本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的规定，向就业国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第 55 条

获准从事一项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在符合该种许可所附的条件下，享有与从事该项有报酬活动的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第 56 条

1. 本公约本部分所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除根据就业国国家立法规定的理由，并依照第三部分所述的保障规定外，不得从就业国被驱逐出境。

2. 不得为了剥夺某一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根据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而享有的权利的目的而进行驱逐。

3. 在考虑是否驱逐某一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时，应照顾到人道的考虑和当事人已在就业国居住时间的长短。

第 五 部 分

适用于特殊类别的移徙工人 及其家庭成员的规定

第 57 条

本公约本部分具体规定的持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特殊类别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第三部分所列权利以及除下面所述例外情况外第四部分所列权利。

第 58 条

1. 本公约第 2 条第 2 款(a)项界定的边境工人，考虑到他们的惯常住所不在就业国境内，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由于他们身在该国并在其境内工作而可适用他们的权利。

2. 就业国应有利地考虑在经过一段规定期间后，给予边境工人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的权利。给予该项权利应不影响他们作为边境工人的身份。

第 59 条

1. 本公约第 2 条第 2 款(b)项界定的季节工人，考虑到他们在就业国只逗留一年中的部分时间，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由于他们身在该国并在其境内工作而可适用他们并符合他们在该国作为季节工人的身份的权利。

2. 就业国对于在其境内已受雇相当一段期间的季节工人，应在符合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下，考虑给予从事其他有报酬活动的可能性，并且在符合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下，给予较申请进入该国的其他工人为优先的机会。

第 60 条

本公约第 2 条第 2 款(e)项界定的行旅工人，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由于他们身在就业国并在其境内工作而可给予他们并符合在该国作为行旅工人的身份的权利。

第 61 条

1. 本公约第 2 条第 2 款(f)项界定的项目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以下条款的规定除

外：第 43 条第 1 款(b)项和(c)项、有关公共住宅计划的第 43 条第 1 款(d)项、第 45 条第 1 款(b)项和第 52 至 55 条。

2. 某一项目工人如声称其雇主违反了工作合同上的条件，应有权按照本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的规定，向对该名雇主具有管辖权的国家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3. 有关缔约国依照其现行双边或多边协定的规定，应致力使项目工人在从事项目工作期间仍受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充分保护。有关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在这方面权利受到任何否定或要重复缴款。

4. 在不损及本公约第 47 条规定以及有关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情况下，有关缔约国应允许项目工人的工资在其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给付。

第 62 条

1. 本公约第 2 条第 2 款(g)项界定的特定聘用工人，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以下条款的规定除外：第 43 条第 1 款(b)项和(c)项、有关公共住宅计划的第 43 条第 1 款(d)项、第 52 条和第 54 条第 1 款(d)项。

2. 特定聘用工人的家庭成员应享有本公约第四部分有关迁徙工人家庭成员的权利，但第 53 条的规定除外。

第 63 条

1. 本公约第 2 条第 2 款(h)项界定的自营职业工人，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只适用于持有雇用合同的工人的权利除外。

2. 在不损及本公约第 52 和 79 条的情况下，自营职业工人结束经济活动本身并不表示对其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在就业国

内逗留或从事有报酬活动许可的撤消，但明确规定居住许可取决于接纳他们入境从事具体有报酬活动的情况除外。

第 六 部 分

增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 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

第 64 条

1. 在不损及本公约第 79 条的情况下，有关缔约国应酌情进行协商与合作，以期增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和人道条件。
2. 在这方面，不仅应适当顾及劳力需求和资源，还应顾到所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会、经济、文化及其他需要以及这种移徙对有关社会造成的后果。

第 65 条

1. 缔约国应设有适当机构来处理有关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国际移徙问题。除其他外，这种机构的职务应包括：
 - (a) 制订和执行关于这种移徙的政策；
 - (b) 同涉及这种移徙的其他缔约国的主管当局交换资料，进行协商与合作；
 - (c) 提供关于有关移徙和就业的政策、法律和规章、关于同其他国家就移徙缔结的协定和关于其他有关事项的适当资料，特别是向雇主、工人和他们的组织提供这种资料；
 - (d) 向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关于离境、旅行、到达、逗留、从事有报酬活动、出境和返回所需

的许可、正规手续和安排的资料，以及关于在就业国内工作和生活的条件和关于关税、货币、税款和其他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资料，并给予这些方面的适当协助。

2. 缔约国应酌情便利提供满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会、文化和其他需要所必需的适当领事服务和其他服务。

第 66 条

1. 在符合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下，进行活动以招募工人在另一国就业的权利应限于：

- (a) 进行这种活动的所在国的公共机构或机关；
- (b) 根据有关国家间的协定，就业国的公共机构或机关；
- (c) 按双边或多边协定设立的机关。

2. 如经有关缔约国按照本国立法和惯例可能设立的公共当局授权、核可和监督，机构、未来雇主或代表它们的人员也可被允许进行这种活动。

第 67 条

1. 有关缔约国应酌情合作采取措施，使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决定返回或在居住许可或工作许可满期时或在其在就业国身份不正常时，有秩序地返回其原籍国。

2. 关于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关缔约国应根据这些国家共同议定的条件酌情进行合作，为他们重新定居创造适当的经济条件，并便利他们在原籍国在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持久重新融合。

第 68 条

1. 缔约国、包括过境国在内，应进行协作，以期防止和杜绝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非法或秘密移动和就业。有关各国管辖范围内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应包括：

- (a) 制止散播有关移民出境和入境的错误资料的适当措施；
- (b) 侦查和杜绝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非法或秘密移动，并对组织、办理或协助组织或办理这种移动的个人、团体或实体加以有效制裁的措施；
- (c) 对于对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使用暴力、威胁或恫吓的个人、团体或实体加以有效制裁的措施。

2. 就业国应采取杜绝其境内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的就业的一切适当和有效措施，包括适当时对雇用此类工人的雇主加以制裁。这些措施不得损害移徙工人由于受雇对其雇主而言的权利。

第 69 条

1. 缔约国遇其境内有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种情况不会继续下去。

2. 有关缔约国在考虑按照适用的国家立法和双边或多边协定使这类人的身份正常化的可能性时，应适当顾及他们在就业国入境时的情况、他们逗留的时间长短及其他有关的考虑，特别是有关其家庭状况的考虑。

第 70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不亚于适用于本国国民的措施，确保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强健、安全、卫生的标准和人的尊严的原则。

第 71 条

1. 缔约国应在必要时提供便利，将死亡移徙工人或死亡家庭成员的遗体运回原籍国。

2. 关于涉及某一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死亡赔偿问题，缔约国应酌情协助当事人及时解决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应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和任何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进行。

.....

第 八 部 分

一 般 规 定

第 79 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每一缔约国制定批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入境的准则的权利。关于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合法情况和待遇的其他事项，缔约国应受本公约规定的限制的约束。

第 80 条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减损《联合国宪章》和各专门机构组织法中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个别职责的各项规定。

第 81 条

1.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影响由于以下的规定给予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较为有利的权利或自由：

- (a) 缔约国的法律或惯例；或
- (b) 对有关缔约国生效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

2.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从事任何活动或行动以损害本公约所载列的任何权利和自由。

第 82 条

本公约所规定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不得放弃。不容许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施加任何形式压力以图他们放弃或摒绝上述任何权利。不得以合同方式克减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些原则获得尊重。

第 83 条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允：

- (a) 确保任何被侵犯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应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执行公职之人所为；
- (b) 确保任何寻求此种补救的人应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主

管当局审查和裁决其要求，并研拟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c) 确保主管当局在准予此等补救时应予施行。

第 84 条

每一缔约国承允采取立法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执行本公约各项规定。

.....

9.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摘录]*

序 言

本规约缔约国，

意识到各国人民唇齿相依，休戚与共，他们的文化拼合组成人类共同财产，但是担心这种并不牢固的拼合随时可能分裂瓦解，

注意到在本世纪内，难以想象的暴行残害了无数儿童、妇女和男子的生命，使全人类的良知深受震动，

认识到这种严重犯罪危及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福祉，

* 1998年7月17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供资会议通过。该规约于2002年7月1日生效。现有90个缔约国，即：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蒙古、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申明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绝不能听之任之不予处罚，为有效惩治罪犯，必须通过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

决心使上述犯罪的罪犯不再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

忆及各国对犯有国际罪行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特别是各国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强调本规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允许任何缔约国插手他国内政中的武装冲突，

决心为此目的并为了后世设立一个独立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系统建立关系，对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具有管辖权，

强调根据本规约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对国内刑事管辖权起补充作用，

决心保证永远尊重国际正义的执行，

议定如下：

第 一 编

法院的设立

第 一 条

法 院

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本法院”)。本法院为常设机构，有权就本规约所提到的、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对个人行使其管辖权，并对国家刑事管辖权起补充作用。本法院的管辖权和运作由本规约的条款加以规定。

第 二 条

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

本法院应当以本规约缔约国大会批准后，由院长代表本法院缔结的协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

第 三 条

法院所在地

- (一) 本法院设在荷兰(“东道国”)海牙。
- (二) 本法院应当在缔约国大会批准后，由院长代表本法院与东道国缔结总部协定。
- (三) 本法院根据本规约规定，在其认为适宜时，可以在其他地方开庭。

第 四 条

法院的法律地位和权力

- (一) 本法院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并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 (二) 本法院根据本规约规定，可以在任何缔约国境内，或以特别协定在任何其他国家境内，行使其职能和权力。

第 二 编

管辖权、可受理性和适用的法律

第 五 条

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

- (一) 本法院的管辖权限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本法院根据本规约，对下列犯罪具有管辖权：

1. 灭绝种族罪；
2. 危害人类罪；
3. 战争罪；
4. 侵略罪。

(二) 在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制定条款，界定侵略罪的定义，及规定本法院对这一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后，本法院即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这一条款应符合《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

.....

第 七 条

危害人类罪

(一)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危害人类罪”是指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1. 谋杀；
2. 灭绝；
3. 奴役；
4. 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
5. 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
6. 酷刑；
7.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8. 基于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第三款所界定的性别，或根据公认为国际法不容的其他理由，对任何可以识别的团体或集体进行迫害，而且与任何一种本款提及的行为或任何一种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结合发生；

9. 强迫人员失踪；
10. 种族隔离罪；
11. 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其他性质相同的不人道行为。

(二) 为了第一款的目的：

1. “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是指根据国家或组织攻击平民人口的政策，或为了推行这种政策，针对任何平民人口多次实施第一款所述行为的行为过程；
2. “灭绝”包括故意施加某种生活状况，如断绝粮食和药品来源，目的是毁灭部分的人口；
3. “奴役”是指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包括在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过程中行使这种权力；
4. “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是指在缺乏国际法容许的理由的情况下，以驱逐或其他胁迫行为，强迫有关的人迁离其合法留在的地区；
5. “酷刑”是指故意致使在被告人羁押或控制下的人的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但酷刑不应包括纯因合法制裁而引起的，或这种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痛苦；
6. “强迫怀孕”是指以影响任何人口的族裔构成的目的，或以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目的，非法禁闭被强迫怀孕的妇女。本定义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影响国内关于妊娠的法律；
7. “迫害”是指违反国际法规定，针对某一团体或集体的特性，故意和严重地剥夺基本权利；
8. “种族隔离罪”是指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种族团体，在一个有计划地实行压迫和统治的体制化制度下，实施性质与第一款所述行为相同的不人道行为，目的是维持该制度的存在；

9. “强迫人员失踪”是指国家或政治组织直接地，
或在其同意、支持或默许下，逮捕、羁押或绑架人员，继
而拒绝承认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或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
命运或下落，目的是将其长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三)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性别”一词应被理解为是指
社会上的男女两性。“性别”一词仅反映上述意思。

.....

第 三 部 分

国际人道主义法

10.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
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摘录]*

11.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
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日内瓦第二公约][摘录]*

12.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
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摘录]*

13.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
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摘录]*

....

第 三 条

[四公约共同条款]

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之场合，冲突之各方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 1949 年 8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制订保护战争受难者国际公约外交会议通过。这四项公约于 1950 年 10 月 21 日生效，现已获得普遍接受(库克群岛和马绍尔群岛除外)。

(甲)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乙) 作为人质；

(丙)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丁) 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二) 伤者、病者应予收集与照顾。

公正的人道主义团体，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向冲突之各方提供服务。

冲突之各方应进而努力，以特别协定之方式，使本公约之其他规定得全部或部分发生效力。

上述规定之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

**14.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
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
议定书(第一议定书)[摘录]***

.....

* 1977年6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通过。该议定书于1978年12月7日生效, 现有161个缔约国, 即: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第 二 部

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第 一 编

一 般 保 护

.....

第十条 保护和照顾

一、所有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不论属于何方，均应受尊重和保护。

二、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人员均应受人道待遇，并应在最大实际可能范围内并尽速得到其状况所需的医疗照顾和注意。在这类人之中，不应以医疗以外任何理由为依据而加以任何区别。

第十一条 对人身的保护

一、由于第一条所指的场合而落于敌方权力下或被拘禁、拘留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的人的身心健全，不应受任何无理行为或不作为的危害。因此，迫使本条所述的人接受非为该有关的人的健康状况所要求并与进行医疗程序一方未剥夺自由的国民在类似医疗情况下所适用的公认医疗标准不符的医疗程序，是禁止的。

二、特别禁止对这类人员实行下列各项办法，即使经本人同意，也应禁止：

- (一) 残伤肢体；
- (二) 医疗或科学实验；

(三) 除依据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系属正当的行为外，
为移植而取去组织或器官。

三、对第二款第三项所规定的禁例，只有献血以供输血或献皮以供移植的情形除外，但献血或献皮均应自愿，而不加任何胁迫或劝诱，而且，只限于治疗目的，并在与公认医疗标准相符的条件下和在旨在使捐献者和领受者双方共同受益的控制下，才得除外。

四、对于在所依附的一方以外冲突一方权力下的任何人，严重危害其身心健全，并违反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任何禁例，或不遵守第三款的要求的任何故意行为或不作为，应是严重破坏本协议定书的行为。

五、第一款所述的人有权拒绝任何外科手术。遇有拒绝的情形，医务人员应设法取得病人所签字或承认的关于拒绝的书面声明。

六、冲突每一方对于在其负责下献血以供输血或献皮以供移植，均应就每次献血或献皮，保存一份医务记录。此外，冲突每一方均应设法保存一份关于对因第一条所指的场合而被拘禁、拘留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所进行的所有医疗程序的记录。这类记录应随时提供，以备保护国检查。

.....

第 四 部

平 民 居 民

.....

第 三 编

对在冲突一方权力下的人的待遇

第 一 章

适用范围和对人和物体的保护

.....

第七十五条 基本保证

一、在冲突一方权力下而不享受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更优惠待遇的利益的人，在其受本议定书第一条所指的场合的影响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人道的待遇，并至少应享受本条所规定的保护，而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出身、财富、出生或其他身份或任何其他类似标准为依据而加以不利区别。每一方均应尊重所有这类人的人身、荣誉、信念和宗教仪式。

二、下列行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也不论是平民或军人的行为，均应禁止：

(一) 对人的生命、健康或身体上或精神上幸福的暴行，特别是：

1. 谋杀；
2. 各种身体上或精神上的酷刑；
3. 体刑；和

4. 残伤肢体；

- (二) 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降低身份的待遇，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
- (三) 扣留人质；
- (四) 集体惩罚；和
- (五) 以任何上述行为相威胁。

三、任何因有关武装冲突的行动被逮捕、拘留或拘禁的人，应立即以其所了解的语言被告知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除因刑事罪行而被逮捕或拘留的情形外，这类人应尽快予以释放，而无论如何，一旦逮捕、拘留或拘禁所依据的情况不复存在，应即予释放。

四、对犯有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刑事罪行的人，除公正和正常组成的法院依照包括下列各项在内的公认的正常司法诉讼程序原则判定有罪外，不得判刑和处罚：

- (一) 诉讼程序应规定使被告立即被告知被控犯罪的细节，并应使被告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享有一切必要的辩护权利和手段；
- (二) 任何人除以个人刑事责任为依据外均不应对其判罪；
- (三) 任何人，如果其行为或不作为依据其行为或不作为时对其适用的国内法或国际法不构成刑事罪行，不应对其进行控告或判罪；也不应处以较其犯刑事罪行时可判处的刑罚为重的刑罚；如果在犯罪后，法律规定较轻的刑罚，犯罪人应享受该规定的利益；
- (四) 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在按照法律证明其有罪前，均推定为无罪；
- (五) 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均应享有受审时在场的权利；
- (六) 任何人均不应被迫证明自己无罪或供认犯罪；

- (七) 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均应有权讯问或要求讯问原告方面的证人，并在与原告方面证人的同样条件下取得被告方面证人的出庭和被讯问；
- (八) 任何人均不应因先前依据同样法律和司法程序已宣告无罪或已定罪的终局判决所涉及的罪名而为同一方所追诉或惩罚；
- (九) 任何人因犯罪而被追诉，均应有取得公开宣判的权利；和
- (十) 被定罪的人应在定罪时被告知其司法和其他救济方法以及利用这些救济方法的时限。

五、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自由受限制的妇女，其住处应与男人的住处分开。这类妇女应由妇女直接监视。但在同一家庭的人被拘留或拘禁的情形下，如果可能，应按家庭单位予以安排，安置在同一地方。

六、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被逮捕、拘留或拘禁的人，在其最后释放、遣返或安置前，即使在武装冲突结束后，也应享受本条所规定的保护。

七、为了避免关于对被控犯有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的追诉和审判有任何怀疑，下列各项原则应予适用：

- (一) 被控犯有这类罪行的人，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提交追诉和审判；
- (二) 对不享受各公约或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更优惠待遇的利益的人，应给予本条所规定的待遇，不论其被控的罪行是否构成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

八、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妨碍依据任何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第一款所规定的人给予更大保护的任何其他更优惠的规定。

第二章 有利于妇女和儿童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 对妇女的保护

一、妇女应是特别尊重的对象，并应受保护，特别是防止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其他形式的非礼侵犯。

二、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被逮捕、拘留或拘禁的孕妇或抚育儿童的母亲的案情应得到最优先的考虑。

三、冲突各方应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努力避免对孕妇或抚育儿童的母亲因有关武装冲突的罪行而宣判死刑。对这类妇女，不应执行因该罪行而宣判的死刑。

第七十七条 对儿童的保护

一、儿童应是特别尊重的对象，并应受保护，以防止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冲突各方应向儿童提供其年龄或任何其他原因所需的照顾和援助。

二、冲突各方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使十五岁以下的儿童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特别是不应征募其参加武装部队。冲突各方在招募十五岁以上但不满十八岁的人时，应尽力给予年岁最高的人以优先的考虑。

三、如果在例外情形下，尽管有第二款的规定，而十五岁以下的儿童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并落于敌方权力下，这类儿童不论是否战俘，均应继续享受本条所给予的保护的利益。

四、如果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被逮捕、拘留或拘禁，除按照第七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按家庭单位安排住处外，儿童的住处应与成人住处分开。

五、对于犯罪时不满十八岁的人，不应执行因有关武装冲突的罪行而宣判的死刑。

.....

**15.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
议定书(第二议定书)[摘录]***

.....

* 1977年6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通过。该议定书于1978年12月7日生效, 现有156个缔约国, 即: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第 二 部 人 道 待 遇

第四条 基本保证

一、一切未直接参加或已停止参加敌对行动的人，不论其自由是否受限制，均有权享受对其人身、荣誉以及信念和宗教仪式的尊重。这类人应在任何情况下受人道待遇，而不加任何不利区别。下令杀无赦，是禁止的。

二、在不妨害上述规定的普遍性的条件下，对第一款所指的人的下列行为是禁止的，并在任何时候和在任何地方均应禁止：

- (一) 对人的生命、健康和身体上或精神上幸福的暴行，特别是谋杀以及虐待，如酷刑、残伤肢体或任何形式的体罚；
- (二) 集体惩罚；
- (三) 扣留人质；
- (四) 恐怖主义行为；
- (五) 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降低身分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
- (六) 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贩卖；
- (七) 抢劫；
- (八) 以从事任何上述行为相威胁。

三、对儿童，应给予其所需的照顾和援助，特别是：

- (一) 儿童应按照其父母的愿望，或父母不在时，按照负责照顾的人的愿望得到教育，包括宗教和道德教育；
- (二) 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便利暂时离散的家庭重聚；

- (三) 对未满十五岁的儿童不应征募其参加武装部队或集团，也不应准许其参加敌对行动；
- (四) 如果尽管有第三项的规定，而未满十五岁的儿童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并被俘获，这类儿童仍应适用本条所规定的特别保护；
- (五) 如果有必要，并在可能时，在儿童的父母或依据法律或习惯主要负责照顾的人的同意下，应采取措施，将儿童从进行敌对行动的地区暂时移往国内较安全的地区，并保证由负责其安全和幸福的人伴同。

第五条 自由受限制的人

一、除第四条的规定外，对于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自由被剥夺的人，不论是被拘禁或被拘留，至少应尊重下列的规定：

- (一) 对伤者和病者，应按照第七条给予待遇；
- (二) 对本款所指的人，应按照当地平民居民的标准供给食物和饮水，并提供健康卫生方面的保障和免受严寒酷热和武装冲突的危害的保护；
- (三) 对这类人，应准许其接受个人或集体救济；
- (四) 对这类人，应准许其奉行其宗教，而且，如经请求，并于适宜时，应准许其接受执行宗教职务的人，如牧师，所给予的精神上帮助；
- (五) 如果使这类人做工，这类人应享有类似当地平民居民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和保障的利益。

二、负责拘禁或拘留第一款所指的人的当局也应在其力所能及范围内尊重有关这类人的下列规定：

- (一) 除一家男女的住处安排在一起外，妇女的住处应与男子的住处分开，并应由妇女直接监视；
- (二) 对这类人，应准许其收发信件和邮片，主管当局如果认为必要，得限制其数目；
- (三) 拘禁和拘留的地方不应接近战斗地带。第一款所指的人，在其拘禁或拘留的地方特别容易遭受武装冲突所造成的危险时，如果撤退能在充分安全的条件下进行，应予撤退；
- (四) 这类人应享有身体检查的利益；
- (五) 这类人的身心健全不应受任何无理行为或不作为的危害。因此，迫使本条所述的人接受非为其健康状况所要求而且与自由的人在类似医疗状况中所适用的公认医疗标准不符的医疗程序，是禁止的。

三、对第一款所不包括但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自由以任何方式受限制的人，应按照第四条和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以及第二款第二项给予人道的待遇。

四、如果决定释放自由被剥夺的人，作出决定的人应采取措施，以保证被释放的人的安全。

第六条 刑事追诉

一、本条适用于对有关武装冲突的刑事罪行的追诉和惩罚。

二、对犯有罪行的人，除遵照具备独立和公正的主要保证的法院定罪宣告外，不应判刑和处罚。特别是：

- (一) 程序应规定使被告立即被告知其被控犯罪的细节，并应使被告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享有一切必要的辩护权利和手段；

- (二) 对任何人，除以个人刑事责任为依据外，均不应对其判罪；
- (三) 对任何人，均不应因其在从事行为或不作为时依据法律不构成犯罪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而判决有罪；也不应处以重于其犯罪时可适用的刑罚；如果在犯罪后法律规定较轻的刑罚，犯罪人应享受该规定的利益；
- (四) 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在按照法律证明其有罪前，均推定为无罪；
- (五) 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均应享有在受审时在场的权利；
- (六) 对任何人，均不应迫其提供对自己不利的证据或自认犯罪。

三、对被判罪的人，应在判罪时告知其司法或其他救济方法以及使用这些救济方法的时限。

四、对犯罪时不满十八岁的人，不应宣判死刑，并对孕妇和幼童的母亲，不应执行死刑。

五、在敌对行动结束时，当权当局对参加武装冲突的人或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自由被剥夺的人，不论被拘禁或被拘留，应给以尽可能最广泛的赦免。

第 三 部

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第七条 保护和照顾

一、所有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不论曾否参加武装冲突，均应受尊重和保护。

二、在任何情况下，伤者、病者和遇难者均应受人道待遇，并应在最大实际可能范围内和尽速得到其状况所需的医疗

照顾和注意。在这类人之中，不应以医疗以外的任何理由为依据加以任何区别。

.....

第 四 部

平 民 居 民

第十三条 对平民居民的保护

一、平民居民和平民个人应享受免于军事行动所产生的危险的一般保护。为了实现这种保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则。

二、平民居民本身以及平民个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禁止以在平民居民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

三、平民个人除直接参加敌对行为并在参加期间外，应享受本部所给予的保护。

第十四条 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的保护

作为作战方法使平民居民陷于饥饿，是禁止的。因此，为了该目的，对平民居民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如粮食、生产粮食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和供应及灌溉工程，进行攻击、破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都是禁止的。

.....

第 四 部 分

一些与司法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文书

16.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序 言

1. 订立下列规则并非在于详细阐明一套监所的典型制度，它的目的仅在于以当代思潮的一般公意和今天各种最恰当制度的基本构成部分为基础，说明什么是人们普遍同意的囚犯待遇和监狱管理的优良原则和惯例。

2. 鉴于世界各国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地理情况差异极大，并非全部规则都能够到处适用，也不是什么时候都适用，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这些规则应足以激发不断努力，以克服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实际困难，理解到全部规则是联合国认为适当的最低条件。

3. 另一方面，各规则包含一个领域，这个领域的思想正在不断发展之中。因此，各规则的目的并不在于排除试验和实践，只要这些实验和实践与各项原则相符，并能对从全部规则原文而得的目标有所促进。中央监狱管理处若依照这种精神而授权变通各项规则，总是合理的。

4.(1) 规则第一部分规定监所的一般管理，适用于各类囚犯，无论刑事犯或民事犯，未经审讯或已经判罪，包括法官下令采取“保安措施”或改造措施的囚犯。

(2) 第二部分所载的规则只适用于各节所规定的特殊种类。但是，对服刑囚犯适用的 A 节各项规则，应同样适用于 B、C 和 D 各节规定的各类囚犯，但以不

^{*}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C(XXIV)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LXII)号决议予以核准。

与关于这几类囚犯的规则发生矛盾，并对其有利者为限。

- 5.(1) 这些规则的目的在于管制专为青少年设立的监所——例如青少年犯教善所或感化院——的管理，但是，一般而言，第一部分同样适用于这种监所。
- (2) 青少年囚犯这一类别最少应当包括属少年法庭管辖的所有青少年。一般而言，对这些青少年不应判处监禁。

第 一 部 分 一般适用的规则

基本原则

- 6.(1) 下列规则应予公正执行。不应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而加以歧视。
- (2) 另一方面，必须尊重囚犯所属群体的宗教信仰和道德标准。

登 记

- 7.(1) 凡是监禁犯人的场所都要置备一本装订成册的登记簿，编好页数，并登记所收每一囚犯的下列资料：
 - (a) 关于他的身份的资料；
 - (b) 他被监禁的原因和主管机关；
 - (c) 收监和出狱的日期和时刻。
- (2) 非有有效的收监令，而且收监令的详细内容已先列入登记簿，各监所不能收受犯人。

按 类 隔 离

8. 不同种类的囚犯应按照性别、年龄、犯罪记录、被拘留的法定原因和必需施以的待遇，分别送入不同的狱所或监所的不同部分。因此，

- (a) 尽量将男犯和女犯拘禁于不同监所；同时兼收男犯和女犯的监所，应将分配给女犯的房舍彻底隔离；
- (b) 将未经审讯的囚犯同已经判罪的囚犯隔离；
- (c) 因欠债被监禁的囚犯和其他民事囚犯应同囚犯刑事罪而被监禁的囚犯隔离；
- (d) 青少年囚犯应同成年囚犯隔离。

住 宿

9.(1) 如囚犯在个别独居房或寝室住宿，晚上应单独占用一个独居房或寝室。除了由于特别原因，例如临时过于拥挤，中央监狱行政方面不得不对本规则破例处理外，不宜让两个囚犯占用一个独居房或寝室。

(2) 如设有宿舍，应小心分配囚犯，使在这种环境下能够互相保持融洽。晚上应按照监所的性质，按时监督。

10. 所有供囚犯占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须符合卫生规定，同时应妥为注意气候情况，尤其立方空气容量、最低限度的地板面积、灯光、暖气和通风等项。

11. 在囚犯必须居住或工作的所有地方：

- (a) 窗户的大小应以能让囚犯靠天然光线阅读和工作为准，在构造上，无论有没有通风设备，应能让新鲜空气进入；

(b) 应有充分灯光，使囚犯能够阅读和工作，不致损害眼睛。

12. 卫生设备应当充足，使能随时满足每一囚犯大小便的需要，并应维持清洁和体面。

13. 应当供给充分的浴盆和淋浴设备，使每一囚犯能够依规定在适合气候的室温之下沐浴或淋浴，其次数依季节和区域的情况，视一般卫生的需要而定，但是，在温和气候之下，最少每星期一次。

14. 监所中囚犯经常使用的各部分应当予以适当维修，经常认真保持清洁干净。

个人卫生

15. 囚犯必须保持身体清洁，为此目的，应当提供为维持健康和清洁所需的用水和梳洗用具。

16. 为使囚犯可以保持整洁外观，维持自尊，必须提供妥为修饰须发的用具，使男犯可以经常刮胡子。

衣服和被褥

17.(1) 囚犯如不准穿着自己的衣服，应发给适合气候和足以维持良好健康的全套衣服。发给的衣服不应有辱人格或有失体面。

(2) 所有衣服应当保持清洁整齐。内衣应常常更换或洗濯，以维持卫生。

(3) 在特殊情况下，经准许将囚犯移至监所之外时，应当准许穿着自己的衣服或其他不惹人注目的衣服。

18. 如准囚犯穿着自己的衣服，应于他们入狱时作出安排，确保衣服洁净和适合穿着。

19. 应当按照当地或国家的标准，供给每一囚犯一张床，分别附有充足的被褥，发给时应是清洁的，并应保持整齐，且常常更换，以确保清洁。

饮 食

- 20.(1) 管理处应当于惯常时刻，供给每一囚犯足以维持健康和体力的有营养价值的饮食，饮食应属滋养丰富、烹调可口和及时供应的。
- (2) 每一囚犯口渴时应有饮水可喝。

体操和运动

- 21.(1) 凡是未受雇从事户外工作的囚犯，如气候许可，每天最少应有一小时在室外作适当体操。
- (2) 青少年囚犯和其他在年龄和体力方面适宜的囚犯，在体操的时候应获得体育和文娱训练。应为此目的提供场地、设施和设备。

医 疗

22. (1) 每一监所最少应有一位合格医官，他应有若干精神病学知识。医务室应与社区或国家的一般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密切关系。其中应有精神病部门，以便诊断神经失常状况，适当时并予以治疗。
- (2) 需要专科治疗的患病囚犯，应当移往专门院所或平民医院。如监所有医院的设备，其设备、陈设、药品供应都应当符合患病囚犯的医药照顾和治疗的需要，并应当有曾受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
- (3) 每一囚犯应能获得一位合格牙科人员的诊治。

23. (1) 女犯监所应特别提供各种必需的产前和产后照顾和治疗。可能时应作出安排，使婴儿在监所外的医院出生。如果婴儿在监狱出生，此点不应列入出生证内。

(2) 如乳婴获准随母亲留在监所内，应当设置雇有合格工作人员的育婴所，除由母亲照顾的时间外，婴儿应放在育婴所。

24. 医务人员应于囚犯入狱后，尽快会晤并予以检查，以后于必要时，亦应会晤和检查，目的特别在于发现有没有肉体的或精神的疾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疑有传染病状的囚犯隔离；注意有没有可以阻碍培训的身体或精神缺陷，并断定每一囚犯从事体力劳动的能力。

25. (1) 医官应当负责照顾囚犯身体和精神的健康，应当每天诊看所有患病的囚犯、自称染病的囚犯、和请他特别照顾的任何囚犯。

(2) 医官如认为继续予以监禁或监禁的任何条件已经或将会危害某一囚犯的身体或精神健康时，应当向主任提出报告。

26. (1) 医官应经常视察下列各项，并向主任提出意见：

- (a) 饮食的分量、素质、烹调和供给；
- (b) 监所和囚犯的卫生和清洁；
- (c) 监所的卫生、暖气、灯光和通风；
- (d) 囚犯的衣服和被褥是否适当和清洁；
- (e) 如无专业人员主持体育和运动活动时，这些活动是否遵守规则。

(2) 主任应当审查医官按照第 25(2)和 26 条规则提出的报告和意见，如果他赞同所提的建议，应当立刻采取步骤，予以执行；如果所提建议不在他权力范围之内或他并不赞同，应当立刻向上级提出他自己的报告和医官的建议。

纪律和惩处

27. 纪律和秩序应当坚决维持，但是，不应实施超过安全看守和有秩序的集体生活所需的限制。
28. (1) 囚犯在监所服务时，不得以任何惩戒职位雇用。
(2) 但本项规则并不妨碍以自治为基础的各项制度的正当推行，在这些制度之下，囚犯按应受待遇的目的，分成若干小组，在监督之下，令其担任社会、教育或运动等专门活动或职责。
29. 下列各项应经常依法律或依主管行政机关的规章决定：
(a) 违反纪律的行为；
(b) 应受惩罚的种类和期限；
(c) 有权执行惩罚的机关。
30. (1) 依这种法律或规章，不得惩罚囚犯，且一罪不得二罚。
(2) 除非已将被控的罪行通知囚犯，且已给予适当的辩护机会，不得惩罚囚犯。主管机关应彻底查明案情。
(3) 必要和可行时，囚犯应准通过口译提出辩护。
31. 体罚、暗室禁闭和一切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惩罚应一律完全禁止，不得作为对违犯行为的惩罚。
32. (1) 除非医官曾经检查囚犯身体并且书面证明他体格可以接受禁闭或减少规定饮食，不得处以此种惩罚。
(2) 同样规定亦适用于其他可能有害于囚犯身心健康的惩罚。此种惩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抵触或违背第 31 条规则的原则。
(3) 医官应每日访问正在接受这种惩罚的囚犯，如认为根据身心健康的理由，必须终止或变更惩罚，则应通知典狱主任。

戒 具

33. 戒具如手镣、铁链、脚铐、拘束衣等，永远不得作为惩罚用具。此外，铁链或脚铐亦不得用作戒具。除非在下列情况，不得使用其他戒具：

- (a) 移送囚犯时防其逃亡，但囚犯在司法或行政当局出庭时，应予除去。
- (b) 根据医官指示有医药上理由。
- (c) 如果其他管制办法无效、经主任下达命令，以避免囚犯伤害自己、伤及他人或损坏财产；遇此情况，主任应立即咨询医官并报告上级行政官员。

34. 中央监狱管理处应该决定使用戒具的方式。戒具非绝对必要时不得继续使用。

囚犯应获资料及提出申诉

- 35. (1) 囚犯入狱时应发给书面资料，载述有关同类囚犯待遇、监所的纪律要求、领取资料和提出申诉的规定办法等规章以及使囚犯明了其权利义务、适应监所生活的其他必要资料。
- (2) 如果囚犯为文盲，应该口头传达上述资料。
- 36. (1) 囚犯应该在每周工作日都有机会向监所主任或奉派代表主任的官员提出其请求或申诉。
- (2) 监狱检查员检查监狱时，囚犯也得向他提出请求或申诉。囚犯应有机会同检查员或其他检查官员谈话，监所主任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场。
- (3) 囚犯应可按照核定的渠道，向中央监狱管理处、司法当局或其他适当机关提出请求或申诉，内容不受检查，但须符合格式。

- (4) 除非请求或申诉显然过于琐碎或毫无根据，应迅速加以处理并予答复，不得无理稽延。

同外界的联系

37. 囚犯应准在必要监视之下，以通信或接见方式，经常同亲属和有信誉的朋友联络。
38. (1) 外籍囚犯应准获得合理便利同所属国外交和领事代表通讯联络。
- (2) 囚犯为在所在国没有外交或领事代表的国家的国民和囚犯为难民或无国籍人时，应准获得类似便利，同代管其利益的国家的外交代表或同负责保护这类人的国家或国际机构通讯联络。
39. 囚犯应该以阅读报章杂志和特种机关出版物、收听无线电广播、听演讲或以管理单位核准或控制的类似方法，经常获知比较重要的新闻。

书 籍

40. 监所应设置图书室，购置充足的娱乐和教学书籍，以供各类囚犯使用，并应鼓励囚犯充分利用图书馆。

宗 教

41. (1) 如果监所囚禁的同一宗教囚犯达到相当人数，应指派或批准该宗教的合格代表一人。如果就囚犯人数而言，确实恰当而条件又许可，则该代表应为专任。

- (2) 第(1)款中指派的或批准的合格代表应准按期举行仪式，并在适当时间，私自前往同一宗教的囚犯处进行宗教访问。
- (3) 不得拒绝囚犯往访任一宗教的合格代表。但如果囚犯反对任何宗教代表前来访问，此种态度应受充分尊重。

42. 在可行范围之内，囚犯应准参加监所举行的仪式并准持有所属教派宗教、戒律和教义的书籍，以满足其宗教生活的需要。

囚犯财产的保管

- 43. (1) 凡囚犯私有的金钱、贵重物品、衣服和其他物件按监所规定不得自行保管时，应于入狱时由监所妥为保管。囚犯应在清单上签名。应该采取步骤，保持物品完好。
- (2) 囚犯出狱时，这类物品、钱财应照数归还，但囚犯曾奉准使用金钱或将此财产送出监所之外，或根据卫生理由必须销毁衣物等情形，不在此限，囚犯应签收所发还的物品钱财。
- (3) 代囚犯所收外界送来的财物，应依同样办法加以管理。
- (4) 如果囚犯携入药剂或药品，医官应决定其用途。

死亡、疾病、移送等通知

- 44. (1) 囚犯死亡、病重、重伤或移送一个机构接受精神治疗时，主任应立即通知其配偶(如果囚犯已婚)，或其最近亲属，在任何情况下，应通知囚犯事先指定的其他任何人。

- (2) 囚犯任何近亲死亡或病重时，应立即通知囚犯。近亲病情严重时，如果情况许可，囚犯应准随时单独或在护送之下前往访问。
- (3) 囚犯有权将他被监禁或移往另一监所的事，立刻通知其亲属。

囚犯的迁移

- 45. (1) 囚犯被送入或移出监所时，应尽量避免公众耳目，并应采取保安措施，使他们不受任何形式的侮辱、好奇的注视或宣传。
- (2) 禁止用通风不良或光线不足的车辆，或使囚犯忍受不必要的肉体痛苦的其他方式，运送囚犯。
- (3) 运送囚犯的费用应由管理处负担，囚犯所享条件一律平等。

监所人事

- 46. (1) 监所的正确管理端赖管理人员的正直、仁慈、专业能力、与个人是否称职，所以，监狱管理处应该对谨慎挑选各级管理人员，作出规定。
 - (2) 监狱管理处应经常设法唤醒管理人员和公众，使其保持这项作为极其重要的社会服务的信念；为此目的，应利用一切向公众宣传的适当工具。
 - (3) 为保证达成上述目的，应指派专任管理人员为专业典狱官员，具有公务员身份，为终身职，但须符合品行优良、效率高、体力适合诸条件。薪资应当适宜，足以罗致并保有称职男女；由于工作艰苦，雇用福利金及服务条件应该优厚。
- 47. (1) 管理人员应该具有教育和智力上的适当水平。

- (2) 管理人员就职前应在一般和特殊职责方面接受训练，并必需通过理论和实际测验。
 - (3) 管理人员就职后和在职期间，应该参加不时举办的在职训练班，以维持并提高他们的知识和专业能力。
48. 管理人员全体应随时注意言行、善尽职守，以身作则，感化囚犯改恶从善，以赢得囚犯尊敬。
49. (1) 管理人员中应该尽可能设有足够人数的精神病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艺教员等专家。
- (2) 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艺教员应确定为终身职，但不因此排除兼职或志愿工作人员。
50. (1) 监所主任应该在性格、行政能力、适当训练和经验上都合格胜任。
- (2) 他应以全部时间执行公务，不应是兼职的任用。
 - (3) 他应在监所房舍内或附近居住。
 - (4) 一位主任兼管两个以上监所时，应常常不时访问两个监所；每一监所应有一位常驻官员负责。
51. (1) 主任、副主任及其他大多数管理人员应能操囚犯大多数所用或所懂的语言。
- (2) 必要时，应利用口译人员的服务。
52. (1) 监所规模较大，需有一个以上专任医官服务时，其中至少一人应在监所房舍内或附近居住。
- (2) 其他监所的医官应每日到所应诊，并应就近居住，以便应诊急病而无稽延。
53. (1) 监所兼收男女囚犯时，其女犯部应由一位女性负责官员管理，并由她保管该部全部的钥匙。
- (2) 除非有女性官员陪同，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监所中的女犯部。

- (3) 女犯应仅由女性官员照料、监督。但此项规定并不妨碍男性工作人员，特别是医生和教员，在专收女犯的监所或监所的女犯部执行其专门职务。
- 54. (1) 除非自卫、或遇企图脱逃、根据法律或规章所下命令遭受积极或消极体力抵抗，典狱官员在同囚犯的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使用武力的官员不得超出严格必要的限度，并须立即将此事件向监所主任提出报告。
- (2) 典狱官员应接受特别体格训练，使他们能够制服凶恶囚犯。
- (3) 除遇特殊情况外，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而同囚犯直接接触时，不应武装。此外，工作人员非经武器使用训练，无论如何不得配备武器。

检 查

55. 主管当局所派富有经验的合格检查员应按期检查监所，他们的任务在特别确保监所的管理符合现行法律规章，实现监所及感化院的目标。

第 二 部 分 对特种囚犯的规则

A. 服刑中的囚犯

指 导 原 则

56. 下述指导原则目的在说明按照本规则序言第 1 段内的陈述管理监所应守的精神和监所应有的目的。

57. 监禁和使犯人同外界隔绝的其他措施因剥夺其自由、致不能享有自决权利，所以使囚犯感受折磨。因此，除非为合理隔离和维持纪律等缘故，不应加重此项情势所固有的痛苦。

58. 判处监禁或剥夺自由的类似措施的目的和理由毕竟在保护社会、避免受犯罪之害。唯有利用监禁期间在可能范围内确保犯人返回社会时不仅愿意而且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才能达到这个目的。

59. 为此，监所应该利用适当可用的改造、教育、道德、精神和其他方面的力量及各种协助，并设法按照囚犯所需的个别待遇来运用这些力量和协助。

60. (1) 监所制度应该设法减少狱中生活同自由生活的差别，以免降低囚犯的责任感，或囚犯基于人的尊严所应得的尊敬。

(2) 刑期完毕以前，宜采取必要步骤，确使囚犯逐渐纳入社会生活。按个别情形，可以在同一监所或另一适当机构内订定出狱前的办法，亦可在某种监督下实行假释，来达到此项目的；但监督不可委之于警察，而应该结合有效的社会援助。

61. 囚犯的待遇不应侧重把他们排斥于社会之外，而应注重他们继续成为组成社会的成员。因此，应该尽可能请求社会机构在恢复囚犯社会生活的工作方面，协助监所工作人员。每一监所都应联系社会工作人员，由此项人员负责保持并改善囚犯同亲属以及同有用社会机构的一切合宜关系。此外，应该采取步骤，在法律和判决所容许的最大可能范围之内，保障囚犯关于民事利益的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和其他社会利益。

62. 监狱的医务室应该诊疗可能妨碍囚犯恢复正常生活的身心疾病或缺陷。为此应提供一切必要医药、外科手术、和精神病学上的服务。

63. (1) 要实现以上原则，便需要个别地对囚犯施以待遇，因此并需要订立富有弹性的囚犯分组制度。所以，

宜把各组囚犯分配到适于进行各该组待遇的不同监所中去。

- (2) 监所不必对每组囚犯都作出同样程度的保安。宜按各组的需要，分别作出不同程度的保安。开放式监所由于不作具体保安来防止脱逃，而依赖囚犯的自我约束，所以对严格选定的囚犯恢复正常生活便提供最有利条件。
- (3) 封闭式监所的囚犯人数不宜过多，以免妨碍个别施以待遇。有些国家认为，这种监所的人数不应超过五百。开放式监所的人数愈少愈好。
- (4) 另一方面，监狱又不宜过小，以致不能提供适当设备。

64. 社会的责任并不因囚犯出狱而终止。所以应有公私机构能向出狱囚犯提供有效的善后照顾，其目的在减少公众对他的偏见，便利他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待 遇

65. 对被判处监禁或类似措施的人所施的待遇应以在刑期许可范围以内，培养他们出狱后守法自立的意志，并使他们有做到这个境地的能力为目的。此种待遇应该足以鼓励犯人自尊、培养他们的责任感。

- 66. (1) 为此目的，应该照顾到犯人社会背景和犯罪经过、身心能力和习性、个人脾气、刑期长短、出狱后展望，而按每一囚犯的个人需要，使用一切恰当办法，其中包括教育、职业指导和训练、社会个案调查、就业辅导、体能训练和道德性格的加强，在可能进行宗教照顾的国家并包括这种照顾。
- (2) 对刑期相当长的囚犯，主任应于囚犯人狱后，尽早取得关于上款所述一切事项的详细报告，其中应包

括医官，可能时在精神病学方面合格的医官，对囚犯身心状况的报告。

- (3) 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应列入个别档案之内。档案应该反映最新情况，并应加以分类，使负责人员需要时得以查阅。

分类和个别待遇

67. 分类的目的如下：

- (a) 将由于犯罪记录或恶劣个性，可能对人发生不良影响的囚犯，同其他囚犯隔离；
- (b) 将囚犯分类，以便利对他们所施的待遇，使他们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68. 可能时应该对不同种类的囚犯所施的待遇在不同的监所或一个监所的不同部分进行。

69. 在囚犯入狱并对刑期相当长的每一囚犯的人格作出研究后，应尽快参照有关他个人需要、能力、性向的资料，为他拟定一项待遇方案。

优 待

70. 每一监所应针对不同种类的囚犯及不同的待遇方法，订定优待制度，以鼓励端正行为，启发责任感、确保囚犯对他们所受待遇感到兴趣，并予合作。

工 作

71. (1) 监狱劳动不得具有折磨性质。

- (2) 服刑囚犯都必须工作，但以医官断定其身心俱宜为限。

- (3) 在正常工作日，应交给足够的有用工作，使囚犯积极去做。
 - (4) 可能时，所交工作应足以保持或增进囚犯出狱后诚实谋生的能力。
 - (5) 对能够从中受益的囚犯，特别是对青少年囚犯，应该提供有用行业方面的职业训练。
 - (6) 在符合正当选择职业方式和监所管理及纪律上要求的限度内，囚犯得选择所愿从事的工作种类。
72. (1) 监所内工作的组织与方法应尽量接近监所外类似工作的组织和方法，使囚犯对正常职业生活情况有所准备。
- (2) 但囚犯及其在职业训练上的利益不得屈居于监所工业营利的目的之下。
73. (1) 监所工业和农场最好直接由管理处而不由私人承包商经营。
- (2) 囚犯受雇的工作不受管理处控制时，应经常受监所工作人员的监视。除为政府其他部门工作外，工作的全部正常工资应由获得此项劳动供应的人全数交付管理处，但应考虑到囚犯的产量。
74. (1) 监所应同样遵守为保护自由工人而订定的安全及卫生上的防护办法。
- (2) 应该订定规定，以赔偿囚犯所受工业伤害，包括职业疾病，赔偿条件不得低于自由工人依法所获条件。
75. (1) 囚犯每日及每周最高工作时数由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但应考虑到当地有关雇用自由工人的规则或习惯。
- (2) 所订时数应准许每周休息一日，且有足够时间依规定接受教育和进行其他活动，作为对囚犯所施待遇和恢复正常生活的一部分。

76. (1) 对囚犯的工作，应订立公平报酬的制度。
- (2) 按此制度，囚犯应准至少花费部分收入，购买核定的物件，以供自用，并将部分收入交付家用。
- (3) 此项制度并应规定管理处应扣出部分收入，设立一项储蓄基金，在囚犯出狱时交给囚犯。

教育和娱乐

77. (1) 应该设法对可以从中受益的一切囚犯继续进行教育，包括在可以进行的国家进行宗教教育。文盲及青少年囚犯应接受强迫教育，管理处应予特别注意。
- (2) 在可行范围内，囚犯教育应同本国教育制度结合，以便出狱后得以继续接受教育而无困难。
78. 一切监所均应提供文娱活动，以利囚犯身心健康。

社会关系和善后照顾

79. 凡合乎囚犯及其家庭最大利益的双方关系，应特别注意维持和改善。
80. 从囚犯判刑开始便应考虑他出狱后的前途，并应鼓励和协助他维系或建立同监所外个人或机构间的关系，以促进他家庭的最大利益和他自己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最大利益。
81. (1) 政府或民间协助出狱囚犯重新自立于社会的服务处和机构都应在可能和必要范围以内，确保出狱囚犯持有正当证件，获得适当住所和工作，能有对季节和气候适宜的服装，并持有足够金钱，以前往目的地，并在出狱后一段时间内维持生活。
- (2) 此类机构经核可的代表应准予必要时进入监所，会见囚犯，并应在囚犯判刑后受邀咨询囚犯的前途。

- (3) 这些机构的活动应当尽可能集中或协调，以发挥最大的效用。

B. 精神错乱和精神失常的囚犯

- 82. (1) 经认定精神错乱的人不应拘留在监狱之中，而应作出安排，尽快将他们迁往精神病院。
 - (2) 患有其他精神病或精神失常的囚犯，应在由医务人员管理的专门院所中加以观察和治疗。
 - (3) 这类囚犯在监狱拘留期间，应置于医官特别监督之下。
 - (4) 监所的医务室或精神病服务处应向需要此种治疗的其他一切囚犯提供精神治疗。
83. 应该同适当机构设法采取步骤，以确保必要时在囚犯出狱后继续精神病治疗，并确保社会和精神治疗方面的善后照顾。

C. 在押或等候审讯的囚犯

- 84. (1) 本规则以下称“未经审讯的囚犯”，指受刑事控告而被逮捕或监禁、由警察拘留或监狱监禁但尚未经审讯和判刑的人。
 - (2) 未经判罪的囚犯视同无罪，并应受到如此待遇。
 - (3) 在不妨碍法律上保护个人自由的各项规则或订定对于未经审讯的囚犯所应遵守的程序的范围内，这种囚犯应可享受特殊办法，下述规则仅叙述此项办法的基本要件。
85. (1)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同已经判罪的囚犯隔离。
- (2) 未经审讯的青少年囚犯应同成年囚犯隔离，原则上应拘留于不同的监所。

86.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在单独房间单独睡眠，但地方上因气候而有不同习惯时不在此限。

87. 在符合监狱良好秩序的限度以内，未经审讯的囚犯得随意通过管理处或通过亲友从外界自费购买食物。否则，管理处便应供应食物。

88. (1) 未经审讯的囚犯如果服装清洁适宜，应准穿着自己的服装。

(2) 上项囚犯如穿着监狱服装，则应与发给已经判罪的囚犯的服装不同。

89.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随时给予工作机会，但不得要求他工作。如果他决定工作，便应给予报酬。

90.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准自费或由第三人支付购买不妨碍司法行政和监所安全及良好秩序的书籍、报纸、文书用具或其他消遣用品。

91. 如果未经审讯的囚犯所提申请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费用，应准他接受私人医生或牙医的诊疗。

92. 在只受司法行政、监狱安全及良好限制和监督之下，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准将他被拘留的事立刻通知亲属，并应给予同亲友通讯和接见亲友的一切合理便利。

93. 未经审讯的囚犯为了准备辩护、而社会上又有义务法律援助，应准申请此项援助，并准会见律师，以便商讨辩护，写出机密指示，交给律师。为此，囚犯如需文具，应照数供应。警察或监所官员对于囚犯和律师间的会谈，可用目光监视，但不得在可以听见谈话的距离以内。

D. 民事囚犯

94. 在法律准许因债务或因其他不属刑事程序的法院命令而监禁人犯的国家，此项被监禁人所受限制或保安管理，不得

大于确保安全看管和良好秩序所必要的限度。他们所受待遇不应低于未受审讯的囚犯，但也许可以要求他们工作。

E. 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

95. 在不妨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的情况下，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被监禁的人应享有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C 节所给予的同样保护。如第二部分 A 节的有关规定可能有利于这一特定类别的被拘押的人，也应同样适用，但对于未经判定任何刑事罪名的人不得采取任何意味着他们必须接受再教育或改造的措施。

17.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本原则的范围

本原则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而适用。

用 语

为本原则的目的：

- (a) “逮捕”是指因指控的罪行或根据当局的行为扣押某人的行为；
- (b) “被拘留人”是指除因定罪以外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任何人；
- (c) “被监禁人”是指因定罪而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任何人；
- (d) “拘留”是指上述被拘留人的状况；
- (e) “监禁”是指上述被监禁人的状况；
- (f) “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一语是指根据法律其地位及任期能够最有力地保证其称职、公正和独立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

原 则 1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均应获得人道待遇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

^{*} 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通过。

原 则 2

逮捕、拘留或监禁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并由为此目的授权的主管官员或人员执行。

原 则 3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在任何国家内依据法律、公约、条例或习惯应予承认或实际存在的任何人权，不应因本原则未承认或仅在较小范围内予以承认而加以限制或减损。

原 则 4

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以及影响到在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下的人的人权的一切措施，均应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以命令为之，或受其有效控制。

原 则 5

1. 本原则应适用于在任何一国领土内所有的人，不因其人种、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

2. 根据法律适用而只是为了保护妇女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母亲、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病人或残废人的权利和特殊地位而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歧视。这种措施是否有其必要以及如何执行应由司法或其他当局不断加以审查。

原 则 6

对于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应施加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任何情况均不得作为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原 则 7

1. 各国应通过法律禁止任何违反本原则所载权利和义务的行动，规定任何这种行为应受适当制裁，并应根据指控进行公正调查。

2. 有理由相信违反本原则的情事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官员，应向其上级当局就该情事提出报告，必要时并应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其他适当当局或机关提出报告。

3. 有理由相信违反本原则的情事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其他人应有权将该情事向有关官员的上级提出报告，以及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其他适当当局或机关提出报告。

原 则 8

对被拘留人应给予适合其尚未定罪者身份的待遇。因此，在可能情形下，应将他们同被监禁人隔离。

^{*}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词应加以适当解释，借以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以防止肉体或精神上虐待，其中包括使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暂时或永久地被剥夺视觉或听觉等任何自然感官的使用，或使其丧失对地点或时间知觉的拘禁条件。

原 则 9

逮捕、拘留某人或调查该案的当局只应行使法律授予他们的权力，此项权力的行使应受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复核。

原 则 10

任何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将其逮捕的理由，并应立即被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原 则 11

1. 任何人如未及时得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审问的有效机会，不应予以拘留。被拘留人应有权为自己辩护或依法由律师协助辩护。
2. 被拘留人与其如果有的律师，应及时获得完整的通知，说明拘留的任何命令及拘留理由。
3. 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应被授权根据情况对拘留的持续进行审查。

原 则 12

1. 应对下列各项妥为记录：
 - (a) 逮捕理由；
 - (b) 逮捕的时间和解送被逮捕人前往看守所的时间以及其首次在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出庭的时间；
 - (c) 有关的执法官员的身份；
 - (d) 关于看守的确切资料。
2. 这种记录应以法定格式通知被拘留人或其如果有的律师。

原 则 13

任何人应于被捕时和拘留或监禁开始时或于其后及时地由负责逮捕、拘留或监禁的当局，分别提供并解释其享有权利的资料和说明如何行使这些权利。

原 则 14

一个人如果不充分通晓或不能以口语使用负责将其逮捕、拘留或监禁的当局所用的语言，有权用其所通晓的语言及时得到在原则 10、原则 11 第 2 段、原则 12 第 1 段和原则 13 中所提到的资料，如果必要的话，有权在其被捕后的法律程序中获得译员的免费协助。

原 则 15

虽有原则 16 第 4 段和原则 18 第 3 段所载的例外，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外界，特别是与其家属或律师的联络，不应被剥夺数日以上。

原 则 16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在被逮捕后和每次从一个拘留处所转移到另一个处所后，应有权将其被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转移一事及其在押处所通知或要求主管当局通知其家属或其所选择的其他适当的人。

2. 如果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是外国人，应及时告知其有权循适当途径同其为国民或在其他情形下按照国际法有权与其联络的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联络，如其为难民或在其他情形下受国际组织保护，则有权同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联络。

3. 如果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是青少年或者无能力理解其权利，则应由主管当局主动进行本原则所指的通知，应特别注意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

4. 本原则所指的任何通知应不迟延地进行或允许不迟延地进行。但主管当局可因调查上述要求的特别需要在合理期限内推迟通知。

原 则 17

1. 被拘留人应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主管当局应在其被捕后及时告知其该项权利，并向其提供行使该权利的适当便利。

2. 被拘留人如未自行选择法律顾问，则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一切情况下，应有权获得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指派的法律顾问，如无充分的支付能力，则无须支付。

原 则 18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与其法律顾问联络和磋商。

2. 应允许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与其法律顾问进行磋商。

3. 除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为维持安全和良好秩序认为必要并在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不得终止或限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授受其法律顾问来访和在既不被搁延又不受检查以及在充分保密的情形下与其法律顾问联络的权利。

4.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其法律顾问的会见可在执法人员视线范围内但听力范围外进行。

5. 本原则所述的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其法律顾问之间的联络不得用作对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不利的证据，除非这种联络与继续进行或图谋进行的罪行有关。

原 则 19

除须遵守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外，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接受特别是其家属的探访，并与家属通信，同时应获得充分机会同外界联络。

原 则 20

如经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请求，在可能情形下，应将其拘禁在其通常住所的合理距离内的拘留或监禁处所。

原 则 21

1. 应禁止不当利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处境而进行逼供，或迫其以其他方式认罪，或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证言。
2. 审问被拘留人时不得对其施以暴力、威胁或使用损害其决定能力或其判断力的审问方法。

原 则 22

即使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同意，也不得对其做任何可能有损其健康的医学或科学试验。

原 则 23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任何审问的持续时间和两次审问的间隔时间以及进行审问的官员和其他在场人员的身份，均应以法定格式加以记录和核证。

2.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在法律有此规定的情形下其律师应可查阅本原则第 1 段所指的资料。

原 则 24

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到达拘留或监禁处所后，应尽快向其提供适当的体格检查，随后应在需要时向其提供医疗和治疗。医疗和治疗均应免费提供。

原 则 25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应有权向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要求或申请第二次体格检查或医疗意见。

原 则 26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接受医疗检查的事实、医生姓名和检查结果，均应妥为记录。这类记录应确保可以查阅。查阅的方式应按照国家法的有关规则。

原 则 27

在确定是否采纳不利于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证据时应当考虑不符合取证原则的情形。

原 则 28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在公共来源可利用的资源范围内取得合理数量的教育、文化和信息材料。

原 则 29

1. 为了监督有关法律和规章的严格遵守，应由直接负责管理拘留或监禁处所的机关以外的主管当局所指派并向其负责的合格而有经验的人员定期视察拘留处所。

2.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同按照第 1 段视察拘留或监禁处所的人进行自由和完全保密的谈话。

原 则 30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在拘留或监禁期间构成违纪行为的类型、可以施加的惩戒方式和期限、以及有权施加惩罚的当局，应以法律或合法条例加以规定，并正式公布。

2. 在采取惩戒行动以前，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陈述意见，并有权就该行动向上级当局提出复审。

原 则 31

主管当局应力求按照国内立法确保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家属特别是未成年家属在需要时得到帮助，并应专门采取特别措施对无人监护的儿童给予适当照料。

原 则 32

1. 拘留如属非法，被拘留人或其律师应有权随时按照国内立法向司法或其他当局提起诉讼，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以便使其获得立即释放。

2. 本原则第 1 段所指的诉讼应属简易程序，对财力不足的被拘留人不应收费。拘留当局应将被拘留人移送该复审当局，不得有不当稽延。

原 则 33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应有权向负责管理拘留处所的当局和上级当局，必要时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有关当局，就所受待遇特别是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出请求或指控。

2. 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均无法行使本原则第 1 段所规定的权利的情形下，其家属或任何知情的人均可行使该权利。

3. 经指控人要求，应对请求或指控保密。

4. 每一项请求或指控应得到迅速处理和答复，不得有不当稽延。如果请求或指控被驳回，或有不当稽延情事，指控人应有权提交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无论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还是本原则第 1 段所指的任何指控人都不得因提出请求或指控而受到不利影响。

原 则 34

任何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如在拘留或监禁期间死亡或失踪，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应自动或依其家属或任何知情的人请求，查询其死亡或失踪原因。死亡或失踪如在拘留或监禁终止

后不久发生，在有充分根据的情形下，应在相同程序的基础上进行此种查询。此种查询的结果或有关报告应根据请求提供，除非这样做会妨害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

原 则 35

1. 政府官员因违反本原则所载权利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造成的损害应按照国内法规定的关于赔偿责任的现行规则加以补偿。

2. 根据本原则要求作记录的资料应按照国内法所规定的程序提供，以用于根据本原则提出的索赔。

原 则 36

1. 涉嫌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被拘留人，在获得辩护上一切必要保证的公开审判中依法确定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

2. 有调查和审判期间，只有在执法上确有必要时，才能根据法律具体规定的理由及其条件和程序对这种人进行逮捕和拘留。除为拘留目的、或为防止阻碍调查和执法过程、或为维持拘留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确有必要外，应禁止对这种人施加限制。

原 则 37

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于被捕后迅速交给司法当局或其他法定当局。这种当局应不迟延地判定拘留的合法性和必要性。除非有这种当局的书面命令，在调查中或审判中不得对任何人加以拘留。被拘留人在交给这种当局时，应有权就其在押期间所受待遇提出说明。

原 则 38

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有权在合理期间内接受审判或在审判前获释。

原 则 39

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形外，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有权利在审判期间按照法律可能规定的条件获释，除非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为了执法的利益而另有决定。这种当局应对拘留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一般条款

本原则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减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

18.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1. 对于所有囚犯，均应尊重其作为人而固有的尊严和价值。
2. 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为由而实行任何歧视。
3. 然而在当地条件需要时，宜尊重囚犯所属群体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信条。
4. 监狱履行其关押囚犯和保护社会防止犯罪的责任时，应符合国家的其他社会目标及其促进社会全体成员幸福和发展的基本责任。
5. 除了监禁显然所需的那些限制外，所有囚犯应保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如果有关国家为缔约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其他公约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6. 所有囚犯均应有权利参加使人格得到充分发展的文化活动和教育。
7. 应努力废除或限制使用单独监禁作为惩罚的手段，并鼓励为此而作出的努力。
8. 应创造条件，使囚犯得以从事有意义的有酬工作，促进其重新加入本国的劳力市场，并使他们得以贴补其本人或其家庭的经济收入。
9. 囚犯应能获得其本国所提供的保健服务，不得因其法律地位而加以歧视。

*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1 号决议通过。

10. 应在社区和社会机构的参与和帮助下，并在适当顾及受害者利益的前提下，创造有利的条件，使刑满释放人员得以尽可能在最好的可能条件下重返社会。

11. 应公正无私地应用上述各项原则。

19.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一、基本原则

1. 预防少年违法犯罪是社会预防犯罪的一个关键部分。青少年通过从事合法的、有益社会的活动，对社会采取理性态度和生活观，就可以形成非犯罪型的态度。

2. 要成功地预防少年违法犯罪，就需要整个社会进行努力，确保青少年的均衡发展，从其幼童期起尊重和促进其性格的发展。

3. 为诠释本《准则》的目的，应遵循以儿童为中心的方针。青少年应发挥积极作用，参与社会活动，而不应被看作仅仅是社会化的或控制的对象。

4. 在实施本《准则》时，根据国家法律制度，青少年从其幼年开始的福利应是任何预防方案所关注的重心。

5. 应认识到制定进步的预防少年违法犯罪政策以及系统研究和详细拟订措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这些政策措施应避免对未造成严重损害其发展或危害他人行为的儿童给予定罪和处罚。这种政策和措施应包括：

- (a) 提供机会，特别是受教育的机会，以满足青少年的不同需要，作为对所有青少年、特别是那些明显处于危险或面临社会风险而需要特别照顾和保护的一种辅助办法，以保障所有青少年的个人发展；
- (b) 在法律、程序和建立机构、设施和服务网的基础上，采取专门化的防止不端行为的理论和方法，以减少发生违法的动机、需要和机会或诱发的条件；

*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2 号决议通过。

- (c) 官方干预，首先应着重于青少年的整体利益并以公正、公平的思想作为指导；
- (d) 维护所有青少年的福利、发展、权利和利益；
- (e) 要考虑青少年不符合总的社会规范和价值的表现或行为，往往是成熟和成长过程的一部分，在他们大部分人中，这种现象将随着其步入成年而消失；
- (f) 要认识到专家绝大多数的意见是，把青少年列为“离经叛道”、“违规闹事”或“行为不端”，往往会助成青少年发展出不良的一贯行为模式。

6. 在防止少年违法犯罪中，应发展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和方案，特别是在还没有设立任何机构的地方。正规的社会管制机构只应作为最后的手段来利用。

二、本《准则》的范围

7. 本《准则》应在下列国际文书的广义范围内予以诠释和执行：《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并符合《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的内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利益和福祉的其他文书和规范。

8. 本《准则》应结合每个会员国当前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予以执行。

三、总的预防

9. 全面性的预防计划应由各级政府制订，并包括下列内容：

- (a) 深入地分析问题，查明现有的方案、服务、设施和可取得的资源；
- (b) 明确划定参与预防工作的合格机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 (c) 制定具体办法，适当协调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间的预防工作；
- (d) 对根据预测的研究所制定的政策、方案和战略不断进行监测，并在执行过程中认真作出评估；
- (e) 制定有效减少发生不端行为的机会的方法；
- (f) 促进社区通过各种服务和方案进行参与；
- (g) 国家、州省和地方政府之间开展密切的跨学科合作，吸收私营部门、所针对社区的公民代表、劳工、儿童保育、卫生教育、社会、执法、司法机关等部门参加，采取协调一致共同行动防止少年违法和犯罪行为；
- (h) 让青少年参与制定防止不端行为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借助社区资源、青少年自助、受害者赔偿和援助方案等；
- (i) 各级的专业人员。

四、社会化过程

10. 预防政策的重点应促使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尤其是要通过家庭、社区、同龄人、学校、职业培训和工作环境以及通过各种自愿组织成功地走向社会化和达到融合。应对儿童和青少年适当的个人发展给予应有的尊重，并应在其社会化和融合的过程中，把他们视为完全的、平等的伙伴。

A. 家庭

11. 每个社会均应将家庭及其所有成员的需要和福利置于高度优先地位。

12. 由于家庭是促使儿童初步社会化的中心环节，政府和社会应竭力维护家庭、包括大家庭的完整。社会有责任帮助家庭提供照料和保护，确保儿童的身心福祉。应提供适当安排、包括托儿服务。

13. 各国政府应制定政策以利儿童在稳定和安定的家庭环境中成长。凡在解决不稳定状况或冲突状况中需要帮助的家庭，均应获得必要的服务。

14. 如缺乏稳定和安定的家庭环境，而社区在这方面向父母提供帮助的努力又归于失败，同时不能依靠大家庭其他成员发挥这种作用的情况下，则应考虑采取其他的安置办法，包括寄养和收养。这种安置应尽最大可能仿造成一种稳定和安定的家庭环境，与此同时还应为孩子建立永久感，以避免引起由于连续转移寄养而连带产生的问题。

15. 对受到经济、社会和文化上迅速而不平衡变化影响的家庭的儿童，尤其是土著、移民和难民家庭的儿童，应给予特别的关注。由于这类变化可能破坏家庭的社会能力，而往往由于角色和文化冲突的结果，无法按照传统方式抚养培育孩子时，则必须采用创新性的、有益于社会的方式来保证儿童的社会化过程。

16. 应采取措施和制定方案，为家庭提供机会，学习在孩子发展和照顾方面父母的角色和义务，同时促进亲子之间的关系，使父母能敏锐地发现孩子的种种问题，并鼓励参与家庭和社区范围的活动。

17. 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促进家庭的和睦团结，并劝阻使孩子与父母分开的做法，除非出现特殊情况，影响到孩子的幸福和前途，而没有别的可行办法。

18. 强调家庭和大家庭的社会化功能十分重要；认识到青少年在社会上的未来作用、责任、参加与合作精神也同样十分重要。

19. 为确保儿童适当社会化的权利，各国政府及其他机构应依靠现有的社会和法律机构，但当传统的制度和习俗不起作用时，还应提供和允许创新措施。

B. 教 育

20. 各国政府有义务使所有青少年都能享受公共教育。

21. 教育系统除其学术和职业培训活动外，还应特别注意以下方面：

- (a) 进行基本价值观念的教育，培养对孩子自身的文化特性和模式、对孩子所居住国家的社会价值观念、对孩子自身不同的文明、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b) 促使青少年的个性、才能、身心方面的能力得到最充分的发展；
- (c) 青少年应作为教育过程的积极而有效的参加者，而不仅是作为教育的对象；
- (d) 举办一些活动，培养学生对学校 and 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 (e) 鼓励青少年理解和尊重各种不同的观点和意见以及文化上和其他的差异；
- (f) 提供职业培训、就业机会及职业发展方面的信息和指导；
- (g) 对青少年提供正面的情绪支助并避免精神方面的不适待遇；
- (h) 避免粗暴的处分方式，特别是体罚。

22. 教育系统应设法与家长、社区组织和关注青少年活动的机构共同合作。

23. 应让青少年及其家庭认识法律，知道他们的法定权利和责任以及普遍的价值体系，包括联合国的各项文书。

24. 教育系统应对面临社会风险的青少年给予特别的关怀和注意。应编制专门的预防方案、教材、课程、方法和工具，并予以充分利用。

25. 应特别重视制订防止青少年酗酒吸毒及滥用其他药物的全面政策和战略。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应充分准备并得到培训来防止和对付这些问题。应向全体学生提供关于包括酒精在内的药物使用和滥用情况资料。

26. 各学校应成为向青少年提供医疗、辅导及其他服务的中心和介绍中心，特别是应向那些受到虐待、忽视以及受到伤害和剥削利用而有特殊需要的青少年提供上述服务。

27. 应通过各种教育方案使教师及其他成年人以及全体学生能敏锐地注意到青少年的问题、需要和见解，尤其是贫困阶层、处境不利阶层、少数族裔或其他少数人和低收入阶层的青少年。

28. 学校系统应致力要求在课程、教学方法以及聘请和培训合格教师方面，达到并推动最高的专业水平和教育水平。应确保由合适的专业组织和当局对工作绩效进行定期监测并作出评估。

29. 学校系统应与社区团体合作，规划、制定和实施青少年感兴趣的课外活动。

30. 对于有困难遵守出勤规定的学生和对于中途退学者，应给予特别的帮助。

31. 各个学校应推动定出公平合理的政策和规定；在制订学校政策包括纪律政策的委员会上以及决策方面应有学生的代表。

C. 社 区

32. 社区应制订或加强现有的符合青少年特殊需要，适应他们的问题、兴趣和忧虑的各种社区性服务和方案，以及向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辅导和指导。

33. 社区应提供或加强现有的各种社区性支助青少年的措施，其中包括设立社区发展中心、文娱活动设施和服务，以解决面临社会风险的儿童的特殊问题。在提供这些协助措施时，应确保尊重个人的权利。

34. 对已无法留在家里或无家可归的青少年，应建立专门设施，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收容住所。

35. 应提供各种服务和帮助措施，解决青少年步入成年期所经历的种种困难。这种服务应包括对吸毒青少年的特别方案，其中应强调关怀、辅导、协助和着重治疗的干预。

36. 向青少年提供服务的自愿组织，应由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提供财政及其他支助。

37. 应建立或加强地方一级的青少年组织，并给予管理社区事务的充分参加资格。这些组织应鼓励青少年举办集体性和自愿性的项目，尤其是帮助那些需要协助的青少年的项目。

38. 政府机构应负起特别责任，向无家可归或流浪街头的儿童提供必要的服务；应随时向青少年提供当地设施、住所、就业及其他帮助形式和来源的信息。

39. 应建立各种适合青少年的特别兴趣的文娱设施和服务，并方便他们使用。

D. 大众传播媒介

40. 应鼓励大众传播媒介确保青少年能获得本国和国际的各种信息和资料。

41. 应鼓励大众传播媒介表现青少年对社会的积极贡献。

42. 应鼓励大众传播媒介向社会上青少年提供关于现有的服务、设施和机会等方面的信息。

43. 应促使一般的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电视和电影尽量减少对色情、毒品和暴力行为的描绘，在展现暴力和剥削时要表现出不赞成的态度，特别是对儿童、妇女和人与人的关系要避免卑贬、污辱性的陈现，提倡平等的原则和角色的平等。

44. 大众传播媒介在播放有关青少年吸毒酗酒的消息时，应意识到自身的广泛社会作用、责任和影响。应通过平衡的方式播放始终一贯的信息，发挥其防止药物滥用的威力。应促进在各个层次开展有效的认识毒品的宣传。

五、社会政策

45. 政府机构应把帮助青少年的计划和方案放在高度优先地位，并应拨付足够资金及其他资源，以有效地提供服务、设施和配备人员，进行适当医疗、精神保健、营养、住房及其他有关服务，包括吸毒酗酒的预防和治疗，保证这些资源真正用于青少年身上，使青少年得到益处。

46. 将青少年安置教养的做法，应作为最后的手段，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应把他们的最大利益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应严格规定允许采取此种正规干预的标准，并且一般只限于下述几种情况：(a) 孩子受到了父母或监护人的伤害；(b) 孩子受到了父母或监护人的性侵犯或身体上、精神上的虐待；(c) 孩子受到了父母或监护人的疏忽、遗弃或剥削；(d) 孩子因父母或监护人的行为而遭到身体或道德方面的危险；(e) 孩子的行为表现对其有严重的身心危险，如采取非安置教养办法，其父母、监护人或孩子本身，或任何社区服务，均无法应付此种危险。

47. 政府机构应向青少年提供机会，使其可继续接受全日制教育，如果父母或监护人不能供养，则应由国家提供经费，并且得到工作的锻炼。

48. 防止违法不端行为的方案应以可靠的、科学的研究结果为依据，进行规划和制定，并应定期监测、评价和作出相应的调整。

49. 应向专业界和一般公众传播关于何种行为或情况显示或可导致青少年身心受到伤害、损害、虐待和剥削的科学知识。

50. 参与各种计划和方案应以自愿为原则。应使青少年本身参与计划和方案的规划、制订和执行。

51. 各国政府应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和系统外，开始或继续探讨、制订和执行各项政策、措施和战略，以防止对青少年的和影响到青少年的家庭暴力，并确保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得到公正待遇。

六、立法和少年司法工作

52. 各国政府应颁布和实施一些特定的法律和程序，促进和保护所有青少年的权利和福祉。

53. 应颁布和实施防止伤害、虐待、剥削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利用他们进行犯罪活动的法规。

54. 不应使儿童或青少年在家庭、学校或任何其他机构内受到粗暴或污辱性的纠正或惩罚措施的对待。

55. 应制订立法，限制和管制儿童和青少年获取任何种类武器的可能，并予以执行。

56. 为防止青少年进一步受到污点烙印、伤害和刑事罪行处分，应制定法规，确保凡成年人所做不视为违法或不受刑罚的行为，如为青少年所做，也不视为违法且不受刑事。

57. 应考虑设立一个监察处或类似的独立机关，确保维护青少年的地位、权利和利益并适当指引他们得到应有的服务。监察官或指定的其他机关也应监督《利雅得准则》、《北京规则》和《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执行情况。监察官或其他机关应定期出版一份关于执行这些文书的进展情况和在执行过程中所遭遇困难的报告。还应建立推动儿童福利的机构。

58. 为适应青少年的特殊需要，应培训一批男女执法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尽可能地使他们熟悉和利用各种方案和指引办法，不把青少年放在司法系统中处置。

59. 应颁布立法，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吸毒和贩毒之害，并予以严格执行。

七、研究、政策制订和协调

60. 应作出努力并建立适当机制，以促进各经济、社会、教育和卫生机构和服务、司法系统、青少年、社区和发展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开展多学科和部门内的协调和配合。

61. 应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通过执行项目、方案、实践和创新活动所得的有关防止青少年犯罪和违法行为以及少年司法的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

62. 应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包括开业者、专家和决策者在内的关于防止少年犯罪和违法行为以及少年司法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63. 关于某些实际问题 and 政策性问题、特别是培训、试点和示范项目以及关于有关防止青少年犯罪和违法行为的具体问题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部门应给予强有力的支持。

64. 应鼓励开展协作，进行防止青少年犯罪和违法行为的有效办法的科学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广为散播和予以评价。

65. 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研究所、机构和部门应就有关儿童、少年司法以及防止青少年犯罪和违法行为的各种问题，继续进行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66. 根据本《准则》，联合国秘书处应与有关机构合作，在进行研究、科学协作、提出政策选择以及审查和监测其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并应作为取得有关防止违法不端行为有效办法的可靠信息的来源。

20.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北京规则)*

第 一 部 分

总 则

1. 基本观点

- 1.1 会员国应努力按照其总的利益来促进少年及其家庭的福利。
- 1.2 会员国应尽力创造条件确保少年能在社会上过有意义的生活，并在其一生中最易沾染不良行为的时期使其成长和受教育的过程尽可能不受犯罪和不法行为的影响。
- 1.3 应充分注意采取积极措施，这些措施涉及充分调动所有可能的资源，包括家庭、志愿人员及其他社区团体以及学校和其他社区机构，以便促进少年的幸福，减少根据法律进行干预的必要，并在他们触犯法律时对他们加以有效、公平及合乎人道的处理。
- 1.4 少年司法应视为是在对所有少年实行社会正义的全面范围内的各国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还应视为有助于保护青少年和维护社会的安宁秩序。
- 1.5 应根据每个会员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来执行本原则。
- 1.6 应逐步地建立和协调少年司法机关，以便提高和保持这些机关工作人员的能力，包括他们的方法、着手办法和态度。

* 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通过。

说 明

这些主要的基本观点涉及总的社会政策，旨在尽可能促进少年的幸福，从而尽量减少少年司法制度进行干预的必要。这样做也可减少任何干预可能带来的害处。在不法行为发生前为青少年采取这类照管措施是旨在避免产生有适用本规则之需要的基本政策手段。

规则 1.1 至 1.3 说明了积极的少年社会政策所起的重要作用，尤其在预防少年犯罪和不法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规则 1.4 规定少年司法是为少年取得社会公理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规则 1.6 则谈到有必要经常改进少年司法，不使其落后于一般关于少年的渐进社会政策的发展，并切记有必要不断改善工作人员的服务。

规则 1.5 力求考虑到会员国的现状，这些现状势必会使会员国执行具体规则的方式互不相同。

2. 规则的范围和采用的定义

- 2.1 下列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公平适用于少年罪犯，不应有任何区别，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其他身份地位的区别。
- 2.2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会员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和法律概念的情况下应用下列定义：
 - (a) 少年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对其违法行为可以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进行处理儿童或少年人；
 - (b) 违法行为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可由法律加以惩处的任何行为(行为或不行为)；

(c) 少年犯系指被指控犯有违法行为或被判定犯有违法行为的儿童或少年人。

2.3 应努力在每个国家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制订一套专门适用于少年犯的法律、规则 and 规定，并建立受权实施少年司法的机构和机关，其目的是：

- (a) 满足少年犯的不同需要，同时保护他们的基本权利；
- (b) 满足社会的需要；
- (c) 彻底和公平地执行下述规则。

说 明

特意拟就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可在不同的法律制度内适用，同时规定了一些无论根据哪种关于少年的定义和任何对待少年犯的制度都可用于处理少年犯的最低限度标准。实施本规则时应始终公平对待和不加任何区别。

因此规则 2.1 强调了公平和不加任何区别地实行本规则的重要性。这条规则遵循了《儿童权利宣言》原则 2 的拟写方式。

规则 2.2 界定“少年”和“违法行为”是“少年犯”概念的组成部分，少年犯是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主要对象(另见规则 3 和 4)。应当指出的是，年龄限度将取决于各国本身的法律制度，并对此作了明文规定，从而充分尊重会员国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制度，这样，在“少年”的定义下，年龄幅度很大，从 7 岁到 18 岁或 18 岁以上不等。鉴于各国法律制度的不同，这种差别似乎是难免的，而且不会削弱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作用。

规则 2.3 说明有必要制订具体的国家立法，以便合法地和符合实际地适当执行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3. 规则应用范围的扩大

- 3.1 本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仅适用于少年犯，而且也适用于可能因犯有对成年人不予惩处的任何具体行为而被起诉的少年。
- 3.2 应致力将本规则中体现在原则扩大应用于所有受到保护福利和教管程序对待的少年。
- 3.3 还应致力将本规则中体现的原则扩大应用于年纪轻的成年罪犯。

说 明

规则 3 把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的保护扩大到下列范围：

- (a) 各国法律制度中所称的“身份罪”，在这方面少年的违法行为范围较成人为广(如旷课、在学校和家庭不服管教、公共场所酗酒等)(规则 3.1)；
- (b) 少年福利和教管程序(规则 3.2)；
- (c) 处理年轻的成年罪犯的程序，当然取决于每一特定的年龄限度(规则 3.3)。

将本规则的应用范围扩大到上述三个方面似乎是有道理的。规则 3.1 规定了这些方面最低限度的保证。人们认为，规则 3.2 是迈向对所有触犯法律的少年提供比较公正、公平、合似人道的司法待遇的可喜的一步。

4. 刑事责任年龄

- 4.1 在承认少年负刑事责任的年龄这一概念的法律制度中，该年龄的起点不应规定得太低，应考虑到情绪和心智成热的实际情况。

说 明

由于历史和文化的差异，负刑事责任的最小年龄差别很大。现代的做法是考虑一个儿童是否能达到负刑事责任的精神和心理要求，即根据孩子本人的辨别和理解能力来决定其是否能对本质上反社会的行为负责。如果将刑事责任的年龄规定得太低或根本没有年龄限度的下限，那么责任概念就会失去意义。总之，不法行为或犯罪行为的责任概念与其他社会权利和责任(如婚姻状况、法定成年等)密切相关。

因此，应当作出努力以便就国际上都适用的合理的最低年龄限度的问题取得一致意见。

5. 少年司法的目的

- 5.1 少年司法制度应强调少年的幸福，并确保对少年犯作出的任何反应均应与罪犯和违法行为情况相称。

说 明

规则 5 提到了少年司法问题两个最重要的目的。第一个目的是增进少年的幸福。这是那些由家庭法院或行政当局来处理少年犯的法律制度的一个着重点，但是，在那些遵循刑事法院模式的法律制度中也应当对少年的幸福给予重视强调，从而可以避免只采用惩罚性的处分。(并参看规则 14)。

第二个目的是“相称原则”。这一原则作为限制采取惩罚性处分的一种手段是众所周知的，而这一原则在大多数情况下表现为对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有公正的估量。不仅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而且也应根据本人的情况来对少年犯作出反应。罪犯个人的情况(如：社会地位、家庭情况、罪行造成的危害或影响个人情况的其他因素)应对作出相称的反应产生影

响(如：考虑到罪犯为赔偿受害人而作出的努力，或注意到其愿意重新做人过有益生活的表示)。

由于同样的原因，旨在确保少年犯的幸福所作的反应也许会超过需要，因而侵犯了少年个人的基本权利，在某些少年司法制度中就存在这类情况。在这方面，应当确保对罪犯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包括受害人的情况所作出的反应也要相称。

实质上，规则 5 要求的正是在任何少年违法和犯罪案件中作出公正反应。这条规则中包括的问题也许会有助于促进以下两个方面的进展：既需要新的和创新的反应形式，又需要防止不适当地扩大对少年的正规社会约束网。

6. 处理权限

- 6.1 鉴于少年的各种不同特殊需要，而且可采取的措施也多种多样，应允许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和少年司法的各级——包括调查、检控、审判和后续处置安排——有适当的处理权限。
- 6.2 但是，应尽量确保在行使任何这种处理权时所有各阶段和各级别充分承担责任。
- 6.3 行使处理权的人应具有特别资历或经过特别训练，能够根据自己的职责和权限明智地行使这种处理权。

说 明

规则 6.1、6.2 和 6.3 结合了有效、公正与合乎人道的少年司法的几个重要特点；必须允许在各级重要的诉讼程序中行使自由处理权，这样使有决定权的人能够对每一案件采取最适当的行动；必须规定进行核查和制衡，以便制止任何滥用自由处理权的现象并保护少年犯的权利。追究责任和专业化对制止扩

大处理权是一种最为恰当的手段。因此，这里强调了专业条件和培训专家的重要性，对确保明智地处理少年犯问题是一种宝贵的手段。(并参看规则 1.6 和 2.22)。在这方面，还强调了需要制订行使处理权的具体准则和对审查、上诉等制度作出规定，以便可以对裁决和责任进行检查。这些内容在这里没有具体列明，因为在国际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很难包含这些内容，也不可能包括各种司法制度的所有差别。

7. 少年的权利

- 7.1 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应保证基本程序方面的保障措施，诸如假定无罪、指控罪状通知本人的权利、保持沉默的权利、请律师的权利、要求父亲或母亲或监护人在场的权利、与证人对质的权利和向上级机关上诉的权利。

说 明

规则 7.1 强调了几个重要问题，这些问题是进行公平合理审判的基本内容，并且在现有的一些人权文献中已得到了国际上的承认(并参看规则 14)。例如：在《世界人权宣言》第 11 条和《公民权利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 2 款中，都有假定无罪的内容。

规则 14 以下的这些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特别具体规定了对少年犯的诉讼程序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而规则 7.1 只是一般地确认了最基本的程序方面的保障措施。

8. 保护隐私

- 8.1 应在各个阶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隐私的权利，以避免由于不适当的宣传或加以点名而对其造成伤害。

8.2 原则上不应公布可能会导致使人认出某一少年犯的资料。

说 明

规则 8 强调了保护少年犯罪享有隐私权的重要性。青少年特别易沾污名烙印。犯罪学方面对于这种加以点名问题的研究表明,将少年老是看成是“少年犯”或“罪犯”会造成(各种不同的)有害影响。

规则 8 还强调了保护少年犯不受由于传播工具公布有关案件的情况(例如被指控或定罪的少年犯的姓名)而造成的有害影响的重要性。少年犯的个人利益应当受到保护和维护,至少在原则上应如此。(规则 8 的一般性内容在规则 21 中将作进一步的规定)。

9. 保留条款

9.1 本规则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解释为排除应用联合国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其他人权文书以及国际社会所承认的有关照顾和保护青少年的准则。

说 明

规则 9 旨在避免在根据现有或正在拟订的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中所载原则解释和实施本规则时出现任何误解——这些文书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应该认识到,本规则的适用不影响可能载有适用范围更广泛的规定任何这类国际文件。(并参看规则 27)。

第 二 部 分

调查和检控

10. 初步接触

- 10.1 一俟逮捕就应立即将少年犯被捕之事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如无法立即通知，即应在随后尽快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
- 10.2 法官或其他主管人员或主管机关应不加拖延地考虑释放问题。
- 10.3 应设法安排执法机构与少年犯的接触，以便在充分考虑到案件发生情况的条件下，尊重少年的法律地位，促进少年的福利，避免对其造成伤害。

说 明

《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第 92 条在原则上已包括了规则 10.1。

法官或其他主管人员应不加拖延地考虑释放问题(规则 10.2)。主管人员系该词最广义所指的任何人员或机关，包括有权释放任何被捕的人的社区委员会或警察当局。(并参看《公民权利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第 3 款)。

规则 10.3 涉及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在处理少年罪行时的某些基本程序问题和行为。大家公认，“避免伤害”的措辞比较灵活，它包括可能互相影响的许多特点(例如恶语相伤、身体暴行或环境影响等)。触犯少年司法程序本身对少年就可能是“有害的”；因此，“避免伤害”应首先广义地解释为尽可能不伤害到少年，以及尽可能不造成其他任何或无端的伤害。这在与执法机构的初步接触中特别重要，因为这可能深刻地影响到少年对国家和社会的态度。而且，任何进一步的干预是否成

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种初步接触。在这种情况下，同情和宽厚坚定的态度极为重要。

11. 观护办法

- 11.1 应酌情考虑在处理少年犯时尽可能不提交下面规则 14.1 中提到的主管当局正式审判。
- 11.2 应授权处理少年犯案件的警察、检察机关或其他机构按照各法律系统为此目的规定的标准以及本规则所载的原则自行处置这种案件，无需依靠正式审讯。
- 11.3 任何涉及把少年犯安排到适当社区或其他部门观护的办法都应征得少年、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但此种安排决定在执行前需经主管当局审查。
- 11.4 为便利自行处置少年案件，应致力提供各种社会方案，诸如短期监督和指导、对受害者的赔偿和补偿等等。

说 明

观护办法、包括免除刑事司法诉讼程序并且经常转交社区支助部门，是许多法律制度中正规和非正规的通常做法。这种办法能够防止少年司法中进一步采取的诉讼程序的消极作用(例如被定罪和判刑带来的烙印)。许多时候不干预可能是最佳的对策。因而，在一开始就采取观护办法而不转交替代性的(社会)部门可能是适当的对策。当罪行性质不严重，家庭、学校或进行非正规社会约束的其他机关已经以或可能会以适当的和建设性的方式作出反应时，情况尤其是如此。

规则 11.2 指出，警察、检察机关或法院、仲裁庭、委员会或理事会等其他机构可在做出决定的任何阶段采用观护办法。

可以由一个、几个或全部当局根据各法律制度的规则和政策并遵循本规则来施行这种做法。这些做法不一定局限于性质较轻的案件，从而能使观护办法成为一种重要的工具。

规则 11.3 强调取得少年犯(或父母或监护人)对建议的观护措施的同意这一要求的重要性。(转送社区服务而不征得这种同意，将违反《废止强迫劳动公约》。)但是对这种同意也并非不能表示反对，因为，这种同意有时完全是由于少年出于走头无路的绝望心情才同意的。这一规则强调，在观护的各个阶段中，都应尽力减少强制和威胁的可能性。少年不应感到有压力(如避免出庭)或被迫同意接受观护方案。因此，最好作出规定，以便由“主管当局在执行前”客观地评价对少年犯的处置是否适宜。(“主管当局”可不同于规则 14 所指的当局。)

规则 11.4 建议，以社区观护办法作为代替少年司法诉讼程序的可行办法。特别推举以赔偿受害者的方式来结的方案以及通过短时期监督和指导以避免将来触犯法律事件的方案。视个别案件情况有必要采取适当观护方法，即使犯有比较严重的罪行(例如初犯，由于同伙的压力而犯下罪行等。)

12. 警察内部的专业化

- 12.1 为了圆满地履行其职责，经常或专门同少年打交道的警官或主要从事防止少年犯罪的警官应接受专门指导和训练。在大城市里，应为此目的设立特种警察小组。

说 明

规则 12 提请人们注意，必须对从事少年司法的所有执法人员提供专门训练。由于警察是与少年司法制度发生接触的第

一步，因此，他们必须以充分认识而且恰当的方式行事，这一点极为重要。

虽然都市化与犯罪的关系显然十分复杂，但是少年犯罪行为的增加是与大城市的发展特别是无计划的迅速发展存在着联系的。因此，特种警察小组不仅对实施本文件中所载的具体原则(如规则 1.6)是不可缺少的，而且，从广义上说，对改善少年犯罪的预防和控制及少年罪犯的处理也是不可缺少的。

13. 审前拘留

- 13.1 审前拘留应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
- 13.2 如有可能，应采取其他替代办法，诸如密切监视、加强看管或安置在一个家庭或一个教育机关或环境内。
- 13.3 审前拘留的少年有权享有联合国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内载的所有权利和保障。
- 13.4 审前拘留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开看管，应拘留在一个单独的监所或一个也拘留成年人的监所的单独部分。
- 13.5 看管期间，少年应接受按照他们的年龄、性别和个性所需要的照顾、保护和一切必要的社会、教育、职业、心理、医疗和物质方面的个人援助。

说 明

不应低估在审前拘留期间“犯罪污染”对少年的危害性。因此，强调需要采取替代性措施是极为重要的。为此目的，规则 13.1 鼓励制定新的和创新的措施，以便为了少年的利益而避免采取这种拘留。

审前拘留的少年享有《囚犯待遇最低限制标准规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保障，特别是第 9 条和第 10 条第 2(b)款和第 3 款所规定的权利和保障。

规则 13.4 不妨碍各国采取其他至少与本规则所提措施同样有效的对付成年罪犯的不利影响的措施。

列举了可能必要的各种不同的援助方式，以提请人们注意需要解决的受拘留少年的广泛特别需求(例如少女和少年、吸毒、酗酒、患精神病的少年、由于被逮捕而精神上受到创伤的少年人等)。

受拘留少年的不同的身心特点可能要求采取分类措施，从而对审前拘留的某些人实行单独看管，这样能避免少年受害，并提供更为恰当的援助。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关于少年司法标准的第 4 号决议规定，本规则除其他外，应反应出这一基本原则，即审前拘留应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未成年的人不应被关押在易受成年被拘留者不良影响的设施中，并始终应考虑到他们发育成长阶段所特有的需要。

第 三 部 分

审判和处理

14. 审判主管当局

- 14.1 少年罪犯的案件未(按规则 11)转送观护机构时，则应由主管当局(法院、仲裁、委员会、理事会等)按照公平合理审判的原则对其加以处理。

- 14.2 诉讼程序应按照最有利于少年的方式和在谅解的气氛下进行，应允许少年参与诉讼程序，并且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见。

说 明

要拟订一个可充当普遍称为审判当局的主管机关或个人的定义是很困难的。“主管当局”包括法院或仲裁庭的主持人(由一名法官或几名法官组成)，包括专业和非专业地方法官以及行政管理委员会(如苏格兰和斯堪的纳维亚的制度)或其他更加非正规的带有审判性质的社区机构和解决冲突机构。

处理少年罪犯的程序在任何时候均应遵守在称为“正当法律程序”的程序下几乎普遍适用于任何刑事被告的最低限度标准。根据正当法律程序，“公平合理审判”应包括如下的基本保障：假定无罪、证人出庭和受询问、公共的法律辩护、保持沉默的权利、在审讯时最后发言的权利、上诉的权利等(并参看规则 7.1)。

15. 法律顾问、父母和监护人

- 15.1 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少年应有权由一名法律顾问代表，或在提供义务法律援助的国家申请这种法律援助。
- 15.2 父母或监护人应有权参加诉讼，主管当局可以要求他们为了少年的利益参加诉讼，但是如果认为，为了保护少年的利益必须排除他们参加诉讼，则主管当局可拒绝他们参加。

说 明

规则 15.1 采用了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93 条类似的词语。法律顾问和义务法律援助来确保向少年提供法律援助是必要的，规则 15.2 中所述的父母或监护人参加的权利则应被视为是对少年一般的心理和感情上的援助，在整个程序过程中都是如此。

主管当局在对案件寻求适当处理时可能特别会从少年的法律代表(或少年可以而且真正信任的某个其他个人助理)的合作中获益。如果父母或监护人的出席起了反作用，例如，如果他们对少年表现出仇视的态度，那么这种关怀就会受挫；因此必须规定有排除他们参加的可能性。

16. 社会调查报告

- 16.1 所有案件除涉及轻微违法行为的案件外，在主管当局作出判决前的最后处理之前，应对少年生活的背景和环境或犯罪的条件进行适当的调查，以便主管当局对案件作出明智的判决。

说 明

在大多数少年法律诉讼案中，必须借助社会调查报告(社会报告或判决前调查报告)。应使主管当局了解少年的社会和家庭背景、学历、教育经历等有关事实。为此，有些司法制度利用法院或委员会附设的专门社会机构和人员来达到这个目的。其他人员包括缓行监督人员也可起到这一作用。因此，本规则要求提供足够的社会服务，以便提出合乎要求的社会调查报告。

17. 审判和处理的指导原则

17.1 主管当局的处理应遵循下列原则：

- (a) 采取的反应不仅应当与犯罪的情况和严重性相称，而且应当与少年的情况和需要以及社会的需要相称；
- (b) 只有经过认真考虑之后才能对少年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并应尽可能把限制保持在最低限度；
- (c) 除非判决少年犯有涉及对他人行使暴力的严重行为，或屡犯其他严重罪行，并且不能对其采取其他合适的对策，否则不得剥夺其人身自由；
- (d) 在考虑少年的案件时，应把其福祉看作主导因素。

17.2 少年犯任何罪行不得判以死刑；

17.3 不得对少年施行体罚；

17.4 主管当局有权随时撤销诉讼。

说 明

制订审判少年犯的准则，主要困难在于存在着未解决的哲理性冲突如：

- (a) 教改，或罪有应得；
- (b) 帮助，或压制和惩罚；
- (c) 根据每个案件情况作出反应，或者基于保护整个社会作出反应；
- (d) 普遍遏制，或逐个瓦解。

处理少年案件的这些做法之间的矛盾比在成人案件中的矛盾要大。少年案件所特有的各种各样的原因和反应，使得所有这些解决办法都相互交错而不可分。

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起的作用不是规定遵循哪种办法，而是确认一种最符合国际上所接受原则的办法。因此，规则 17.1 尤其是(a)、(c)分段中所确定的要点，基本上应视为能确保有共同起点的实际可行的准则；如果这些准则得到有关当局重视(并参看规则 5)，就可大大有助于确保少年的基本权利得到保护，特别是个人发育成长和受教育的基本权利。

规则 17.1(b)意味着采用严厉的惩罚性办法是不合适的。在成人案件中和可能某些严重的少年违法案件中，可能会认为罪有应得和惩罚性处分有些好处，但在少年案件中必须一贯以维护少年的福祉和他们未来的前途为重。

根据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第 8 号决议，考虑到必须满足少年的特别要求，鼓励尽可能采用监外教养办法。因此，考虑到公共安全，应当充分应用现有的替代处分办法和制订新的替代处分办法。应当尽可能通过缓期判刑、有条件的判刑、委员会裁决和其他处置办法实行缓刑。

规则 17.1(c)与第六届大会第 4 号决议的指导原则之一相一致，这条原则旨在避免对少年实行监禁，除非没有其他适当的办法可以保护公共安全才这样做。

规则 17.2 禁止死刑的规定是与《公民权利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第 5 款相一致的。

禁止使用体罚的规定是与《公民权利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和《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相一致的。

随时撤销诉讼的权力(规则 17.4)是处理少年犯与处理成年犯不同的固有特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掌握到事实情况，而致完全停止干预似乎是对案件最好的处理。

18. 各种不同的处理办法

- 18.1 应使主管当局可以采用各种各样的处理措施，使其具有灵活性，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监禁。有些可以结合起来使用的这类措施包括：
- (a) 照管、监护和监督的裁决；
 - (b) 缓刑；
 - (c) 社区服务的裁决；
 - (d) 罚款、补偿和赔偿；
 - (e) 中间待遇和其他待遇的裁决；
 - (f) 参加集体辅导和类似活动的裁决；
 - (g) 有关寄养、生活区或其他教育设施的裁决；
 - (h) 其他有关裁决。
- 18.2 不应使少年部分或完全地离开父母的监督，除非其案情有必要这样做。

说 明

规则 18.1 的目的是列举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下一些已经实行而且至今证实有成效的重要反应和处分。总的来说，它们是一些很有希望的做法，值得效法和进一步加以发展。本规则没有对人员编制提出要求，因为可能某些地区会缺乏足够人员；可在这些地区试行或制定出需要较少人员的措施。

规则 18.1 所举例子都有共同的情况，即它们依靠和求助于社区有效执行监外教养办法。以社区为基础的改造是一种传统办法，现在已有多种形式。在这个基础上，应当鼓励有关当局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

规则 18.2 指出家庭的重要性，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0 条第 1 款，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元”。在家庭里，父母不仅有权利，而且有责任照料和监督

其子女。因此，规则 18.2 要求把孩子与父母隔离开来这种办法当作万不得已的措施。只有当案情事实证明确实到了需要采取这一重大步骤(例如虐待儿童)时才可采用这种措施。

19. 尽量少用监禁

19.1 把少年投入监禁机关始终应是万不得已的处理办法，其期限应是尽可能最短的必要时间。

说 明

进步的犯罪学主张采用非监禁办法代替监禁教改办法。就其成果而言，监禁与非监禁之间，并无很大或根本没有任何差别。任何监禁机构似乎不可避免地会对个人带来许多消极影响；很明显，这种影响不能通过教改努力予以抵销。少年的情况尤为如此，因为他们最易受到消极影响的侵袭。此外，由于少年正处于早期发育成长阶段，不仅失去自由而且与正常的社会环境隔绝，这对他们所产生的影响无疑较成人更为严重。

规则 19 的目的是从两个方面对监禁加以限制：从数量上(“万不得已的办法”)和从时间上(“最短的必要时间”)。规则 19 反映出第六届联合国大会第 4 号决议的基本指导原则之一：除非在别无任何其他适当办法时，才把少年罪犯投入监狱。因此，本规定要求，如果不得不对少年实行监禁，则应将剥夺其自由的程度限制在最低限度，并就监禁作出特殊安排，同时注意区别罪犯、罪行和监禁机构的种类。实际上，应首先考虑采用“开放”而不是“封闭式”监禁机构。此外，任何设施均应是教养或感化性的，而不是监禁性的。

20. 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 20.1 每一案件从一开始就应迅速处理，不应有任何不必要的拖延。

说 明

在少年案件中迅速办理正式程序是首要的问题。否则，会妨碍法律程序和处置可能会达到的任何好效果。随着时间的推移，少年在理智和心理上就越来越难以(如果不是不可能)把法律程序和处置同违法行为联系起来。

21. 档 案

- 21.1 对少年罪犯的档案应严格保密，不得让第三方利用。应仅限于与处理手头上的案件直接有关的人员或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才可以接触这些档案。
- 21.2 少年罪犯的档案不得在其后的成人讼案中加以引用。

说 明

本条规则在于在关系档案或案卷的相互冲突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即加强控制的警察、检查机关和其他当局的利益同少年罪犯的利益。(并参看第 8 条)“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一般除其他人员外，还包括研究人员。

22. 需要专业化和培训

- 22.1 应利用专业教育、在职培训、进修课程以及其他各种适宜的授课方式，使所有处理少年案件的人员具备并保持必要的专业能力。

22.2 少年司法工作人员的组成应反映出触犯少年司法制度的少年的多样成分。应努力确保少年司法机构中有合理的妇女和少数民族工作人员。

说 明

处理案件的主管当局人员背景可能非常不同(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受习惯法系影响区域的地方法官；采用罗马法的国家及受这些国家影响的地区的经过正式训练的法官；其他一些地方推选的或任命的非专业审判员或陪审人员、社区委员会的成员等)。对于所有这些人员都要求具有最低限度的法律、社会学、心理学、犯罪学和行为科学的知识，这是同有组织的专业化和主管当局的独立性同等重要的。

对于社会工作者和缓刑监督人员来说，要求把职业专门化作为承担处理少年罪犯任务的前提条件可能是行不通的。因此，受过在职专业教育应为最低条件。

专业资格是确保公正有效地执行少年司法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有必要改进人员的聘用、晋升和专业培训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手段，以便他们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能。

在遴选、任命、提升少年司法人员时，应避免政治、社会、性别、种族、宗教、文化或其他任何种类的歧视，以便在少年司法工作中保持公正。这是由联合国第六届大会所建议的。此外，该届大会还要求会员国确保给予从事刑事司法工作的妇女公正平等的待遇，并建议应采取特别措施，聘用、培训妇女从事少年司法工作并为其晋升提供便利。

第 四 部 分

非监禁待遇

23. 处理的有效执行

- 23.1 应为执行以上规则 14.1 所提到的主管当局所作裁决作出适当的规定，这些裁决可由当局本身或视情况需要由某个其他当局来执行。
- 23.2 这种规定应包括当局认为有必要时随时更动裁决的权力，其条件是应根据本规则所载原则来决定这种更动。

说 明

处理少年案件比处理成人案件更易于对罪犯的一生产生长期影响。因此重要的是主管当局或原来处理案件的具备主管当局同样条件的独立机关(假释委员会、缓刑办公室、保护少年福利机构或其他机构)应监督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有些国家为此目的任命了执行法官。

主管当局的组成、权力和职能应是灵活的；规则 23 对它们进行了大致的说明，目的是使它们获得广泛接受。

24. 提供必要的援助

- 24.1 应作出努力在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少年提供诸如住宿、教育或职业培训、就业或其他任何有帮助的实际援助，以便利推动改造的过程。

说 明

增进少年的福利应是最优先的考虑。因此，规则 24 强调，提供必要的设施、服务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样可以通过改造过程增进少年的最佳利益。

25. 动员志愿人员和其他各项社区服务

25.1 应发动志愿人员、自愿组织、当地机构以及其他社区资源在社区范围内并且尽可能在家庭内为改造少年犯作出有效的贡献。

说 明

本规则反映出为所有教改少年犯的工作制定改造方针的必要性。要使主管当局的指令得到有效的执行，社区方面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志愿人员特别是自愿服务已经证明是非常有价值的资源，但目前未得到充分利用。在某些情况下，前科犯(包括已戒除的前吸毒者)的合作，可以提供相当大的帮助。

本规则是根据规则 1.1 至 1.6 中所列诸项原则和《公民权利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的有关规定制订的。

第 五 部 分

监 禁 待 遇

26. 监禁待遇的目标

26.1 被监禁少年的培训和待遇的目标是提供照管、保护、教育和职业技能，以便帮助他们在社会上起到建设性和生产性的作用。

- 26.2 被监禁少年应获得由于其年龄、性别和个性并且为其健康成长所需要的社会、教育、职业、心理、医疗和身体的照顾、保护和一切必要的援助。
- 26.3 应将被监禁的少年与成年人分开，应将他们关押在分别的一个监所或在关押成年人的监所的一个单独部分。
- 26.4 对被监禁的少女罪犯个人的需要和问题，应加以特别的关心。她们应得到的照管、保护、援助、待遇和培训决不低于少年罪犯。应确保她们获得公正的待遇。
- 26.5 为了被监禁少年犯的利益和福祉，父母或监护人应有权探望他们。
- 26.6 应鼓励各部会和部门之间的合作，给被监禁的少年提供适当的知识或在适当时提供职业培训，以便确保他们离开监禁机关时不致成为没有知识的人。

说 明

规则 26.1 和 26.2 所确定的监禁待遇目标是任何制度和文
化都可以接受的，但很多地方尚未达到这些目标，在这方面还
需做更多的工作。

医疗和特别是心理上的帮助，对被监禁的吸毒成瘾的、狂
暴的和患精神病的少年，是极重要的。

规则 26.3 规定，使处于监禁的少年免受成人罪犯的不利影
响和保障他们的福祉，正如第六届大会第 4 号决议所规定的，
是与本规则的一项基本指导原则相一致的。这一规则不妨碍各
国采取至少与这一规则中所提措施同样有效的其他对付成人罪
犯的不利影响的措施(并参看规则 13.4)。

规则 26.4 是针对第六届大会所指出的女性罪犯一般得到的
注意较男性罪犯差这一事实。特别是第六届大会的第 9 号决议

要求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每一阶段对女性罪犯给予公正的待遇，并在监禁时期对她们的特殊问题和需要给予特别的关心。此外，还应根据第六届大会的《加拉加斯宣言》——该宣言特别要求在刑事司法中给予平等待遇——并以《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背景来考虑本规则。

探望权(规则 26.5)是根据规则 7.1、10.1、15.2 和 18.2 的规定而来的。部会部门之间的合作(规则 26.6)对普遍提高监禁待遇和培训的质量有特别的重要意义。

27. 联合国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适用

- 27.1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有关各项建议应就其有关方面适用于被监禁的包括被拘留尚待审判的少年罪犯。
- 27.2 应尽最大的努力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规定的有关原则，以便根据少年的年龄、性别和个性满足他们不同的需要。

说 明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联合国最早颁布的这类文书之一。人们普遍认为该规则已在全世界范围内产生影响。尽管在一些国家，其执行只是一种愿望而不是一个事实，但是该规则对监禁机关的人道和公平管理仍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包括了一些涉及被监禁的少年罪犯的基本保护(住宿、建筑、被褥、衣服、申诉和要求、与外界的接触、食物、医疗、参加宗教仪式、按年龄分组、工作人员、工作等)，其中也包括了处罚和纪律的规定以及对危险罪犯的管束。如果要在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范

围内，根据少年罪犯监禁机关的特点，来更动上述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不适当的。

规则 27 着重于被监禁少年的必要需求(规则 27.1)以及根据他们年龄、性别和个性的不同需要(规则 27.2)。因此，本规则的目标和内容是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有关规定互相关联的。

28. 经常、尽早地采用假释办法

28.1 有关当局应尽最大可能并尽早采用从监禁机关假释的办法。

28.2 有关当局应对从监禁机关假释的少年给予帮助和监督，社区应予充分的支持。

说 明

如规则 14.1 所提到的主管当局或某些其他当局具有就假释作出决定的权力。因此，本规则提到“有关”而不是“主管”当局，这是恰当的。

如果情况允许，应采取假释，不一定要服满刑期。当表明有改过自新进步良好的证据时，甚至在监禁时曾经被认为危险的罪犯，在可行时，也可予以假释。象缓刑一样，假释是有条件的，须做到在有关当局判决规定的一段时间内有良好的表现，例如，罪犯“行为良好”，参加社区教改方案、在重返社会训练所居住等。

从监禁机关获得假释的罪犯，应由一名缓刑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尤其是尚未采用缓刑的地方)给予帮助和监督，也应鼓励社区的支持。

29. 半监禁式的办法

- 29.1 应努力提供帮助少年重获社会新生的半监禁式办法，如重返社会训练所、教养院、日间训练中心及其他这类适当的安排办法。

说 明

不应低估在监禁期后加以照管的重要性。本规则强调有必要组成一系列半监禁式的安排办法。

本规则也强调有必要提供各种不同的设施和服务，以满足少年犯重返社会的不同需要，并且把提供指导和结构上的支助作为帮助顺利重获社会新生的一项重要措施。

第 六 部 分

研究、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

30. 研究作为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的基础

- 30.1 应作出努力组织和促进必要的研究工作，把它作为有效规划和制定政策的基础。
- 30.2 应作出努力定期地审查和评价少年不法行为和犯罪的趋势、问题和原因以及被拘禁的少年的各种特殊需要。
- 30.3 应作出努力在少年司法制度中建立经常的评价研究体制，收集和分析有关数据和资料供有关评价和今后改善和改革管理之用。
- 30.4 在少年司法方面的提供服务工作应作为国家发展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进行系统地规划和执行。

说 明

人们普遍承认，利用研究作为制定一项通晓情况的少年司法政策的基础，是保持实践与知识同时提高并不断发展和改进少年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方法。在少年司法方面，研究同政策的相互反馈是尤其重要的。由于少年的生活方式及少年犯罪形式和领域的迅速而且往往急剧的变化，社会和司法机关对少年犯罪和不法行为的反应很快就变得不合时宜和不适当了。

因此规则 30 为把研究结合到少年司法政策的制定和应用的过程，规定了一些标准。本规则指出，应特别注意有必要对现行的方案和措施作经常的审查和评价，并从总体发展目标这一更大的角度进行规划。

对少年的需要及其不法行为的趋势和问题进行不断的评价，是正规地和非正规地改进制订有关政策和确定适当干预方法的一个条件。在这方面，负责机构应促进独立人士和团体进行研究，获得并考虑到少年本身的意见，不仅是那些触犯过少年司法制度的少年的意见，也许是有价值的。

在规划过程中必须特别强调更加有效和公平地提供必要服务的制度。为此应对少年普遍和特定的需要和问题进行全面和经常的评价，并定出明确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在使用现有资源、包括适于建立具体程序以执行和监督既定方案的监外教养办法和社区支持方面，也应进行协调。

21.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一、基本原则

1. 少年司法系统应维护少年的权利和安全，增进少年的身心福祉，监禁办法只应作为最后手段加以采用。

2. 只应根据本《规则》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规定原则和程序来剥夺少年的自由。剥夺少年的自由应作为最后的一种处置手段，时间应尽可能短，并只限于特殊情况。制裁的期限应由司法当局确定，同时不排除今后早日释放的可能性。

3. 本《规则》旨在制订出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为联合国所接受保护以各种形式被剥夺自由少年的最低限度标准，目的在避免一切拘留形式的有害影响，并促进社会融合。

4. 本《规则》应公正无私地适用于所有少年，不得由于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国籍、政治观点或其他见解、文化信仰或习俗、财产、出生或家庭地位、族裔本源或社会出身、或残疾而有任何歧视。少年的宗教文化信仰、习俗及道德观念应得到尊重。

5. 制订《规则》是为了向管理少年司法系统的专业人员提供一种现成的参考标准、鼓励和指导。

6. 本《规则》应以本国语文印发给少年司法工作人员。不熟悉拘留所内工作人员所用语文的少年应有权在必要时获得传译服务，特别应有权在体格检查和纪律程序过程中获得这种服务。

7. 各国酌情将本《规则》纳入本国立法或对本国立法作出相应修正，并对违反本《规则》情事规定有效补救措施，包括少年受到伤害时为其提供赔偿。各国还应监测本《规则》的

*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3 号决议通过。

适用情况。

8. 主管机构应不断致力，使公众认识到，照料好被拘留的少年，让他们为重返社会作好准备，是一项非常重要的社会服务，为此目的，应采取积极步骤，促进少年与当地社区的公开接触。

9. 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免于执行国际社会所公认有助于少年儿童和所有青年人的权利、照料和保护的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和标准。

10. 遇本《规则》第二至第五部分所载某些规则的实际应用与第一部分所载规则发生任何冲突时，遵守第一部分则应视为主要要求。

二、规则的范围和适用

11. 为本《规则》的目的，应采用以下定义：

- (a) 少年系指未满 18 岁者。应由法律规定一年龄界限，对在这一年龄界限以下的儿童不得剥夺其自由；
- (b) 剥夺自由系指对一个人采取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或将其安置于另一公私拘禁处所，由于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当局的命令而不准自行离去。

12. 剥夺自由的实施情况应以确保尊重少年的人权为条件。应当保证拘留在各种设施内的少年能得益于有意义的活动和课程，这些活动和课程将有助于增进他们的健康，增强他们的自尊心，培养他们的责任感，鼓励他们培养有助于他们发挥社会一员的潜力的态度和技能。

13. 被剥夺自由的少年不应因有关这一身份的任何理由而丧失其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有权享有并与剥夺自由情况相容的公民、经济、政治、社会或文化权利。

14. 少年各项权利的保护特别是关于执行拘留措施的合法性应由司法当局加以保证，而社会融合的各项目标则应根据国际标准、本国法律和条例，由获准探访少年但不属于拘留设施的一个适当组成机关进行定期检查及执行其他管理措施来加以保证。

15. 本《规则》适用于被剥夺自由少年所在的任何类别和形式的拘留设施。本《规则》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部分适用于扣押少年的一切拘留设施和机构处所，第三部分则针对被逮捕或待审讯的少年。

16. 本《规则》应根据每个会员国普遍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加以实施。

三、被逮捕或待审讯的少年

17. 被逮捕扣押的少年或待审讯(“未审讯”)的少年应假定是无罪的，并当作无罪者对待。应尽可能避免审讯前拘留的情况，并只限于特殊情况。因此，应作出一切努力，采用其他的替代办法。在不得已采取预防性拘留的情况下，少年法院和调查机构应给予最优先处理，以最快捷方式处理此种案件，以保证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应将未审讯的拘留者与已判罪的少年分隔开来。

18. 未审讯少年拘留的待遇条件应与下述各项规定相一致，必要时还可酌情根据假定无罪的要求、拘留期限和有关少年的法律地位和状况，作出具体的补充规定。这些规定应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下列各项：

- (a) 这些少年应有权得到法律顾问，并应能申请免费法律援助(如有这种援助的话)，并能经常与法律顾问进行联系。此种联系应保证能私下进行，严守机密；

- (b) 如果有可能，应向这些少年提供机会从事有酬工作或继续接受教育或培训，但不应要求他们一定这样做。而工作、教育或培训都不应引致继续拘留；
- (c) 这些少年应可得到和保留一些消遣和娱乐用具，只要符合司法管理的利益。

四、少年设施的管理

A. 记 录

19. 所有报告包括法律记录、医疗记录和纪律程序记录以及待遇的形式、内容和细节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均应放入保密的个人档案内，该档案应不时补充新的材料，非特许人员不得查阅，其分类编号应使人一目了然。在可能情况下，每个少年均应有权对本人档案中所载任何事实或意见提出异议，以便纠正那些不确切、无根据或不公正的陈述。为了行使这一权利，应订立程序，允许根据请求由适当的第三者查阅这种档案。释放时，少年的记录应封存，并在适当时候加以销毁。

20. 任何拘留所在未获得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当局的有效拘留令时，均不得接受任何少年入所。拘留令的内容应立即登记入册。不得将少年拘留在任何没有这种登记册的设施内。

B. 入所、登记、迁移和转所

21. 在所有拘留少年的场所，均应保存下列关于所接受的少年的完整而可靠的资料记录：

- (a) 关于该少年的身份的资料；
- (b) 拘留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有关负责当局；
- (c) 入所、转所和释放的日期和时间；

- (d) 每一次接收少年入所、或将其照料下的少年转所或释放时，将情况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的具体内容；
- (e) 已知身心健康问题的细节，包括吸毒和酗酒在内。

22. 应毫不迟延地向有关少年的家长和监护人或关系最近的亲属提供上述入所、安置、转所和释放的资料。

23. 接收后应尽快就每一少年的个人情况和处境拟写全面报告和有关资料，提交管理部门。

24. 少年入所时，应发给每人一本以其易懂语文刊印的有关拘留设施的规定及其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说明，连同负责受理申诉的主管当局的地址以及能提供法律协助的公私机构或组织的地址，如少年为文盲或看不懂书面资料，应以能使他充分理解的方式向他传达资料内容。

25. 应帮助所有少年了解有关该拘留所内部组织的条例、所提供照料的目的和方法、纪律要求和程序、获取资料和提出申诉的其他所允许方法以及所有为使他们充分理解其拘留期间的权利和义务所必要的其他事项。

26. 运送少年的费用应由管理部门负担，运送工具应通风良好、光线充足，其条件应是不使他们感到难受或失去尊严。不得任意将少年从一所转到另一所。

C. 分类和安置

27. 少年入所后，应尽快找他们谈话，撰写一份有关心理及社会状况的报告，说明与该少年所需管教方案的特定类型和等级有关的任何因素。此报告应连同该少年入所时对其进行体格检查的医官报告一起送交所长，以便在所内为该少年确定最适宜的安置地点及其所需和拟采用的特定类型和等级的管教方案。如需要特别感化待遇，且留在该所的时间许可，则应由该

所训练有素的人员拟定一项个别管教书面计划，说明管教目的和时间构想以及应用以达到目标的方式、阶段和延迟情况。

28. 拘留少年的环境条件必须根据他们的年龄、个性、性别、犯罪类别以及身心健康充分考虑到他们的具体需要、身份和特殊要求，确保使他们免受有害的影响和不致碰到危险情况。将被剥夺自由的各类少年实行分开管理的主要标准是提供最合适有关个人特殊需要的管教方式，保护其身心道德和福祉。

29. 在各种拘留机构内，少年应与成人隔离，除非他们属于同一家庭的成员。作为确经证明有益于所涉少年的特别管教方案内容的一部分，可在管制情况下让少年与经过慎重挑选的成人在一起。

30. 应为少年设立开放性的拘留所，开放性的拘留所是完全没有或很少警备设施的场所。这类拘留所内人数应尽可能不多。拘留在完全关闭的拘留所内的少年人数也应不多以便进行个别管教。少年拘留所应进行分权管理，且其规模应便于少年与其家庭的联系和接触。应设小型拘留所，与社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融合。

D. 物质环境和住宿条件

31. 被剥夺自由的少年有权享有可满足一切健康和尊严要求的设施和服务。

32. 少年拘留所的设计和物质环境应符合收容教养改过自新的目的，并应适当顾及少年的隐私、对感官刺激、与同龄人交往和参加文体娱乐活动的需要。少年拘留所的设计和结构应尽量减少火灾危险，确保能从房舍中安全撤出。应装置有效的火警系统，建立正规的经常演习制度来保证少年的安全。拘留所不得建造在明知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险的地区。

33. 寝室通常应为小组集体宿舍或个人睡房，并须注意到当地的标准。于睡眠时间应经常对所有住宿地区包括单人房间和集体宿舍进行不打扰人的检查，以保证每个少年的安全。应按照地方或国家标准，向每一少年发放足够的干净被褥，并应保持整齐和经常更换以确保干净。

34. 便所的位置和标准应使所内每一少年于需要时可正当方便，并应清洁隐蔽。

35. 持有个人财物是隐私权的一项基本内容，对少年的心理健康至关重要。应充分承认和尊重每一个少年持有个人财物和拥有充分设施来存放这些财物的权利。少年个人财物中本人不想保留的或予以没收的部分，应置于安全保管之下。保管财物的清单应由少年签字。应采取措施使这些财物保持完好。除准许其花掉的钱或向外界寄送的财物外，所有这些物件和金钱均应在该少年获释时如数归还。如少年收到或被发现持有任何药品，应由医官决定应如何使用。

36. 所内少年应有权尽可能穿用自己的衣服。拘留所应确保每一少年得到适合气候和足以保持其健康的衣服，这种衣服绝不得是污辱性或屈辱性的。应允许出于任何原因调离或离开拘留所的少年穿自己的衣服。

37. 每个拘留所应确保所内少年均应有权享用经过适当制作并在正常用餐时间提供的食品，其质量和数量应满足营养、卫生和健康标准，并尽可能考虑到宗教和文化方面的要求。应随时向每一少年提供清洁饮水。

E. 教育、职业培训和工作

38. 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所有少年均有权获得与其需要和能力相应并以帮助其重返社会为宗旨的教育。这种教育应尽可能在拘留所外的社区学校里进行，但无论如何应有合格的教师，其课程应与本国的教育制度一致，以便获释后能继续学业

而不感到困难。拘留所管理部门应特别注意外籍的或具有特殊文化或族裔需要的少年的教育。文盲或有认知或学习困难的少年应有权接受特殊教育。

39. 应允许和鼓励超过义务教育年龄但仍想继续学习的少年继续学习，应尽力为他们提供获得适当的教育课程的机会。

40. 向拘留所内的少年颁发毕业文凭或学历证明时，不应以任何方式表示该少年曾受拘留教养。

41. 每一拘留所均应有图书馆，藏有数量足够宜于少年阅读的知识性和娱乐性图书，应鼓励所内少年能够充分利用这些图书。

42. 所内少年均应有权获得职业培训，所选职业应能使其为今后的就业做好准备。

43. 在正当选择职业并合乎拘留所管理部门的要求范围内，所内少年应能按照自己的愿望选择所想从事的工作。

44. 适用于童工和青年工人的所有国家和国际保护性标准均应适用于被剥夺自由的少年。

45. 应尽可能让所内少年最好在当地社区从事有报酬的劳动，以补充所提供的职业培训，增加其在重返社区后获得适当就业的可能性。所提供的工作应能作为适当的培训，对少年获释后有所助益。拘留所内提供工作的安排和方法应尽量与社区内类似工作的安排和方法相同，以使少年适应正常的职业生活条件。

46. 参加工作的所内少年均有权获得公平的报酬。为拘留所或为第三方赢利的这一目的不得高于少年及其职业培训的利益。通常应将少年收益的一部分作为储蓄金另立，在少年获释时交还。少年应有权利利用这些收益的剩余部分购买物品供自己使用，或者赔偿因其违法行为而受到伤害的受害者，或者寄给家里或拘留所外的其他人。

F. 娱 乐

47. 所内少年应有权每天做适当时间的自由活动，如天气允许，活动地点应为室外，活动期间通常应提供适当的娱乐或体能训练。应为这些活动提供适当的场地、设施和设备。每一少年每天均应另有闲暇活动时间，根据少年的要求，其中部分时间应用于帮助学习手工艺技能。拘留所应确保每一少年的体格上能够参加向其提供的体育活动。应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向有需要的少年提供补救性的体育锻炼和理疗。

G. 宗 教

48. 应允许所内每一少年满足其对宗教和精神生活的需要，特别是参加在拘留所内举行的仪式或聚会或自行联系仪式并持有其宗教派别进行宗教仪式和宣讲时所必要的书籍或物品。如果拘留所内信仰某一宗教的少年达到一定人数，应指定或批准该宗教一名或数名合格代表，允许他们定期举行仪式并应所内少年的要求对他们进行个别的宗教探望。每一少年均应有权接受其选择的任一宗教合格代表的探望，也应有权不参加宗教仪式和自由表示不接受宗教教育、辅导或宣传。

H. 医疗护理

49. 所内少年均应有权获得充分的预防性和治疗性的医疗护理，包括牙医、眼科和精神科护理以及医疗所需药品和特别膳食。如可能，所有这种医疗护理通常应由拘留所所在社区的有关卫生机构和服务部门向被拘留少年提供，以防止他们受人以特殊眼光看待，而培养他们的自尊，并促使他们与社区融合。

50. 所内少年有权在入拘留所时立即由医生进行体检，以便记录进所前受过任何虐待的迹象，并查明需要医疗护理的任何身心方面的情况。

51. 向所内少年提供医疗服务时应设法检查和治疗任何可能影响少年重返社会的身心疾病、药物滥用或其他情况。每一少年拘留所应能随时获得足够的医疗设施和设备，这些设施和设备应与收容人数及其要求相称，并配合所内医疗人员所受预防性保健护理和处理紧急医疗事件的培训。生病、感觉不适或有身心不适症状的少年，应迅速由医官检查。

52. 任何医官如有理由认为某一少年的身心健康已受到或将受到长期拘留、绝食或任何拘留条件的损害，应立即将实际情况报告有关拘留所的所长和负责保障少年福祉的独立当局。

53. 患有精神病的少年应送往受独立的医疗管理的专门机构接受治疗。应与有关机构作出安排，采取措施确保必要时在释放后继续进行精神病治疗。

54. 少年拘留所应采用由合格人员管理的预防吸毒戒毒康复专门方案，这些方案应与有关少年的年龄、性别及其他要求相符，应向吸毒酗酒少年提供解毒设施和服务，并配备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55. 基于医疗理由为进行必要治疗时方得施药，可能时应事先通知有关少年并征得其同意。施药的目的绝不是为了套取资料或口供，也不是一种惩罚或管束手段。绝不能对少年进行药物试验和治疗试验。任何药物均应由合格的医护人员批准和施给。

I. 生病、受伤和死亡通知

56. 所内少年的家属或监护人以及少年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均有权查问并于该少年的健康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时及时了解他的健康状况。遇所内少年死亡、因生病而需要将他转送到所外

医疗机构或因其健康状况而需要在拘留所内接受门诊治疗 48 小时以上时，拘留所所长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该少年的家属或监护人或其他指定者。遇所内少年为外国公民时，应将此事通知其所属国家领事当局。

57. 遇所内少年在其被剥夺自由期间死亡，关系最近的亲属应有权查验死亡证明书、验看遗体 and 决定处置遗体的方法。遇少年在拘留期间死亡，应对死因进行独立的调查，调查报告应提供给关系最近的亲属。如系释放后六个月内死亡，并有理由认为死亡原因与拘留期间有关，也应进行这种调查。

58. 所内少年如有近亲死亡、重病或重伤时应立即获通知，该少年应有机会参加已逝近亲的葬礼或探望病况濒危的亲属。

J. 与外界的联系

59. 应提供一切手段确保所内少年与外界充分接触，这是他们有权享有的公正人道待遇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使青少年作好准备重返社会来说也极其重要。应允许所内少年与其家人、朋友以及外界有信誉组织的人员或代表接触，允许他们离开拘留所回家探亲，并应特准由于教育、职业或其他重要原因而外出。如系服刑少年，则其离拘留所外出时间应计入服刑时间。

60. 所内少年均应有权经常定期地接受探访，原则上每周一次，至少每月一次，探访的环境应尊重少年的隐私及其与家人和律师接触并进行无拘束交谈的需要。

61. 除非有法定限制，所内少年均应有权与其选择的人进行书面或电话联系，必要时应助其有效地享有此一权利。每一少年均应有权收取信件。

62. 所内少年均应有机会阅读报纸、期刊及其他出版物，听收音机和看电视节目及电影，以及接受他感兴趣的任何合法俱乐部或组织的代表的探访，借此经常了解新闻。

K. 身体束缚和使用武力的限制

63. 禁止为任何目的使用束缚工具和武力，但规则 64 规定者除外。

64. 束缚工具和武力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当所有其他控制方法都已用尽并证明无效时才能使用，并必须有法律和条例的明文授权和规定。使用束缚工具和武力不应造成屈辱或侮辱，使用范围应有限，时间应尽可能短。为了防止少年自我伤害、伤害他人或严重毁坏财物，可根据所长的命令使用束缚工具。如发生这种情况，所长应立即与医护及其他有关人员磋商，并报告上级管理当局。

65. 在任何少年拘留所内所方人员禁止携带和使用武器。

L. 纪律程序

66. 任何纪律措施和程序均应确保安全，确保共同生活的秩序，并应符合维护少年自身尊严的原则和拘留所管教的根本目的，即灌输一种正义感、自尊感和尊重每个人的基本权利的意识。

67. 应严格禁止任何构成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纪律措施，其中包括体罚、关在暗室、密闭或单独禁闭或其他任何有害有关少年身心健康的惩罚。禁止以任何理由减少伙食的限制或不准与家人接触的做法。劳动应视为一种培养少年自尊的教育手段，以便为其重返社会做好准备，因而不应强行劳动以之作为一种纪律处罚。任何少年不应由于同一违反纪律事件而受到一次以上的处罚。禁止进行集体处罚。

68. 主管管理当局所采立法或条例应充分考虑到少年的基本特点、需要和权利，定出关于下述各项规范：

- (a) 构成违反纪律的行为；
- (b) 可施加的纪律处罚的种类和时限；

- (c) 有权施加此种处罚的官员；
- (d) 有权审理上诉的官员。

69. 关于越轨行为的报告应立即送交主管当局，主管当局应及时对之作出决定。主管当局应对事件进行彻底的检查。

70. 除严格按现行法律和条例办事的情况外，任何少年不应受到纪律处罚。除非先将所指控的违反纪律行为以少年充分理解的适当方式告知当事人并给予提出申辩的适当机会，包括向公正无私的主管当局上诉的权利，任何少年不应受到处罚。所有纪律程序均应作出完整记录。

71. 任何少年不应担负执行惩戒的责任，除非是在监管某一社会、教育或体育活动中或在自行管理方案中。

M. 视察和投诉

72. 有资格的视察人员或相当资格的不属于拘留所管理部门的当局，应有权经常进行视察和自行进行事先不经宣布的视察，在行使这一职责时，其独立性应享有充分的保证。在少年被剥夺或可能被剥夺自由的任何设施，视察人员应不受限制地接触到这些设施所雇用或在其中工作的所有人员、其中的所有少年以及阅看此类设施的所有记录。

73. 属于视察机关或公共卫生部门的合格医官应参加视察，评估有关环境、卫生、住宿、膳食、体操和医务等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评估所内生活关系到少年身心健康的任何其他方面或其他情况。每一少年都应有权同任何视察人员进行秘密交谈。

74. 在完成一次视察后，视察人员应就其视察结果提出一份报告。此项报告应包括评价各拘留所是否充分执行本规则和本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提出为保证执行本规则和本国法律规定而认为必要的任何步骤的建议。视察人员所发现的情况之中，如有任何事实表明发生了违反关于少年权利或少年拘留所

作业方面的法律规定的现象，应将有关事实通知有关当局以进行调查和起诉。

75. 每一少年应随时有机会向拘留所所长及其委托的代表提出请求或申诉。

76. 每一少年应有权通过核准的渠道向少年拘留所的中枢管理部门、司法部门或其他适当部门提出请求或申诉，其内容不受检查，而且应及时得到答复。

77. 应采取努力，设立一个独立的部门(监察专员)，接受和调查被剥夺自由的少年提出的申诉，并协助达成公平的解决方案。

78. 每一少年应有权请求家人、法律顾问、人道主义团体或可能时请求其他人提供帮助，以便提出申诉。如文盲少年需要利用提供法律顾问或有权接受申诉的公私机构和组织的服 务，则应向他们提供协助。

N. 重返社会

79. 所有所内少年都应得到安排，帮助他们在释放后重返社会，重过家庭生活、重新就学或就业。应为此设立有关的程序，包括提前释放和特别课程。

80. 主管当局应提供或确保提供一些服务，帮助少年在社会上重新立足并减少对这些少年的偏见。这些服务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向该少年提供适当的住所、职业、衣物和足够的生活资料，使获释后能够维持生活，以便顺利融入社会。应与提供此种服务机构的代表磋商，并让他们与拘留中的少年接触，以便帮助他们重返社会。

五、管理人员

81. 管理人员应具适当的条件并包括足够数量的专家，例如教育人员、职业教导员、辅导人员、社会工作者、精神病专家和心理学家。这些专家及其他的专门人员一般应长期聘用。但在合适情况下按其所能提供协助和培训的程度，并不排除聘用兼职人员或志愿人员的做法。各拘留所应根据被拘留少年的个别需要和问题，利用社区可提供的所有合宜的补救、教育、道德和精神及其他来源和形式的帮助。

82. 管理当局应认真挑选和聘用各级和各类的工作人员，因为各拘留所是否管理得好，全靠他们的品德、人道、处理少年的能力和专业才能以及个人对工作的适应性。

83. 为达致上述目的，管理人员应作为专业人员加以任用，给以优厚报酬以便吸引和留住合适的男女人才。应不断鼓励少年拘留所的管理人员努力做到人道、负责、专业、公平和有效率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他们任何时候都应以身作则，使自己的言行赢得少年的尊敬，为他们树立好榜样。

84. 管理当局应建立合宜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形式，以利拘留所内不同类别的工作人员之间的联系，从而保证照顾少年的各个部门之间的合作，还应有利于工作人员同管理当局之间的联系，以保证直接与少年接触的人员能够很好地发挥作用，便于其有效地履行职责。

85. 所有管理人员应受适当培训，以便能够有效地执行其责任，尤其包括关于儿童心理、儿童福利和国际人权和儿童权利标准和规范、包括本规则各项内容的培训。所有管理人员应通过参加在其任内定期举办的在职人员进修班，保持并提高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86. 拘留所所长应在管理能力、学历和经验方面充分符合其工作所要求的条件，并按专职进行工作。

87. 拘留所管理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尊重和保护所有少年的人格尊严和基本人权，特别是：

- (a) 拘留所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在任何情况下施加、唆使或容忍发生任何严刑拷打行为或施加其他粗暴、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处罚、感化或纪律手段；
- (b) 所有管理人员应坚决反对和制止任何贪污受贿行为，并在发现时立即报告主管当局；
- (c) 所有管理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则》。凡有理由相信发生了或要将发生严重违反本《规则》情事的人员，应将情况报告其上级机关或掌有审查或纠正权力的机关；
- (d) 所有管理人员应确保少年的身心健康得到充分保护，包括保护其不受性侵犯、身体上和精神上的虐待以及剥削利用，必要时应立即采取行动，给予医疗处置；
- (e) 所有管理人员应尊重少年的隐私权，尤其应对其作为专业人员身份从中得知的有关少年或其家庭的机密情事保守秘密；
- (f) 所有管理人员应致力减少拘留所内外生活上的区别，因为这种区别往往会削弱对拘留所内少年人格尊严的尊重。

22.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大会，

认识到迫切需要使人人享有平等、安全、自由、人格完整和尊严的权利和原则普遍适用于妇女，

注意到这些权利和原则已庄严载入各项国际文书之中，这些国际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认识到有效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认识到本决议所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将是对这一进程的加强和补充，

关切地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中所确认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障碍，该《战略》为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提出了一整套措施，同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也是充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障碍，

申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侵犯了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也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这些人权和自由，并关切地看到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长期未能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

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她们的充分发展，还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严酷的社会机制之一，它迫使妇女陷入从属于男子的地位，

关切地注意到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民族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社区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

^{*}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通过。

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一些妇女群体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5 号决议附件第 23 段，其中承认家庭中和社会上对妇女施加暴力的现象普遍存在，而且不分收入、阶级和文化界线，必须相应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步骤来消除此种现象，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1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拟定一项国际文书框架，明确正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欢迎妇女运动在提醒人们更多地注意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性质、严重性和程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震惊地看到使妇女在社会上获得法律、社会、政治和经济平等的机会受到特别是连续发生的地方性暴力行为的限制，

深信鉴于以上情况，有必要明确而全面地确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明确阐述为确保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而应予执行的权利，各国应就其责任作出承诺，整个国际社会也应作出承诺，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庄严宣布下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并敦促作出一切努力，使之广为人知并获得尊重：

第 1 条

为本《宣言》的目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第 2 条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理解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各项：

- (a) 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家庭中对女童的性凌虐、因嫁妆引起的暴力行为、配偶强奸、阴蒂割除和其他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 (b) 在社会上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凌虐、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场所的性骚扰和恫吓、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 (c) 国家所做或纵容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无论其在何处发生。

第 3 条

妇女有权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其他任何领域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人权和自由并应受到保护。这些权利尤其包括：

- (a) 生命权利；
- (b) 平等权利；
- (c) 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 (d) 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權利；
- (e) 不受一切形式歧视的权利；
- (f) 身心健康方面达到其所能及的最高标准的权利；
- (g) 得到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 (h) 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第 4 条

各国应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义务。各国应以一切适当手段尽快采取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此目的：

- (a) 如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者，应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或撤消其对该《公约》的保留；
- (b) 应避免对妇女施加暴力；
- (c) 应作出适当努力，防止、调查并按照本国法律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无论是由国家或私人所施加者；
- (d) 应在本国法律中拟定刑事、民事、劳动或行政处分规定，以惩罚和纠正使妇女受到暴力伤害的错误行为；应为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提供运用司法机制的机会，并根据国家立法的规定为受到伤害的妇女提供公正而有效的补救办法；各国还应使妇女了解通过这种机制寻求补救的各项权利；
- (e) 应考虑是否可能拟定国家行动计划，用以促进对妇女的保护，使其免受任何形式暴力的伤害，或者在现有的计划中列入这方面的规定，为此，应酌情考虑一些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关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合作；
- (f) 应全面拟定能促进保护妇女免受任何形式暴力行为伤害的预防性方法和各种法律、政治、行政及文化性质的措施，并确保不致因法律、执法方式或其他干预行动方面缺乏性别敏感性而出现使妇女再次受伤害的情况；
- (g) 应在其现有资源允许范围内并酌情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确保使遭受暴力的妇女以及

必要时使其子女得到专门援助，诸如康复、协助照料和扶养子女、治疗、指导、保健和社会服务、设施和方案以及支助结构等，并应采取其他一切有助于其安全和身心康复的适当措施；

- (h) 应在政府预算中拨出足够资源，用于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活动；
- (i) 应采取措施，确保负责执行政策以防止、调查和惩办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受到培训，使之对妇女的需要保持敏感；
- (j) 应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特别是教育方面的措施，以改变有关男女行为的社会和文化模式，消除基于男尊女卑或女尊男卑思想和基于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的偏见、风俗和其他各种习俗；
- (k) 应促进针对普遍存在的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尤其是有关家庭暴力行为而进行的研究、数据收集和统计资料汇编，并应鼓励研究探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性质、严重程度及后果，以及研究为防止和纠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实行的措施的有效性；此类研究的统计资料和调查结果应予以公布；
- (l) 应采取措施，消除对特别易受到暴力伤害的妇女施加暴力的现象；
- (m) 在遵照联合国有关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报告时，应列入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执行本《宣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 (n) 应鼓励拟定有助于执行本《宣言》所载原则的适当准则；
- (o) 应确认全世界妇女运动和非政府组织在提高认识和缓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所起的重要作用；

- (p) 应促进并加强妇女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并应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与其开展合作；
- (q) 应鼓励本国为其成员的政府间区域组织酌情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纳入其方案。

第 5 条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应在各自主管的领域促进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原则得到确认和实现；为此目的，尤其应当做到：

- (a) 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以确定杜绝暴力行为的区域战略、交流经验并为有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方案筹措资金；
- (b) 举办各类会议和讨论会，以期启发所有人对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认识；
- (c) 促进联合国系统内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交流，以期有效地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 (d) 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编制的诸如世界社会状况定期报告的社会趋势和问题分析中，列入审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趋势的内容；
- (e)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协调，以期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纳入实施中的各项方案，尤其应注意那些特别易受到暴力伤害的妇女群体；
- (f) 促进制定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准则或手册，其中应考虑到本《宣言》所述各项措施；
- (g) 在履行其贯彻执行人权文书的职责时，酌情考虑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
- (h)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第 6 条

本《宣言》任何部分均不应影响任何国家的立法或某一国家内现行的任何国际公约、条约或其他文书中所可能载列的更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任何规定。

23.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东京规则)*

一、总 则

1. 基本目的

- 1.1 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为促进采用非拘禁措施提出了一套基本原则，并为作为监外教养对象的人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措施。
- 1.2 本《规则》拟促进社区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刑事司法管理工作，特别是在罪犯处理方面，并促进在罪犯当中树立对社会的责任感。
- 1.3 应根据各国现行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并顾及各国刑事司法制度的目的和目标来执行本《规则》。
- 1.4 会员国在执行本《规则》时应力求在罪犯的个人权利与受害者的权利和社会对于公共安全和预防犯罪的关注之间达到妥善的平衡。
- 1.5 会员国应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内采用非拘禁措施，从而减少使用监禁办法的程度，并使刑事司法政策合理化，同时考虑到遵守人权的义务、社会正义的需求以及改造罪犯方面的需要。

2. 非拘禁措施的范围

- 2.1 本《规则》的有关各项规定应在刑事司法执行工作的各个阶段适用于所有受到起诉、审判或执行判决的

*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0 号决议通过。

人。为了本《规则》的目的，这类人通称为“罪犯”，不论其为嫌疑犯、被告或被判刑者。

- 2.2 实施本《规则》时，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为由而实行任何歧视。
- 2.3 为了配合犯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罪犯的个性和背景以及保护社会的需要，并避免不必要地使用监禁办法，刑事司法制度应规定出一套从审前至判决后处置的范围广泛的非拘禁措施。应决定可用的非拘禁措施的数目和种类以便保持始终一贯的判刑。
- 2.4 应鼓励制定和密切监督新的非拘禁措施，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有系统的评价。
- 2.5 应根据法律保障措施和法制，考虑在社区内对罪犯加以处理，避免诉诸正规的诉讼或法院审判。
- 2.6 应根据尽少干预的原则应用非拘禁措施。
- 2.7 采用非拘禁措施应成为向非刑罚化和非犯罪化方向努力的一部分，而不得干预或延误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3. 法律保障措施

- 3.1 非拘禁措施的采纳、界定以及适用应在法律条文中加以规定。
- 3.2 非拘禁措施的选择应是根据对犯法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对罪犯个性和背景、判刑目的和受害者权利方面各项既定标准的评估。
- 3.3 司法当局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应本着充分负责的精神和以法制为唯一准则，在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中行使其酌处权。

- 3.4 正规诉讼或审判之前或拟替代此类诉讼或审判的所有非拘禁措施，实施前应征得罪犯的同意。
- 3.5 在罪犯提出申请后，有关给予非拘禁措施的决定，须接受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审查。
- 3.6 罪犯应有权就非拘禁措施执行中影响其个人权利的事宜，向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提出请求或申诉。
- 3.7 应为任何有关不遵守国际公认人权事件的冤情提供求偿并且可能时补救的适当机制。
- 3.8 非拘禁措施不应涉及对罪犯进行医疗或心理试验或给罪犯的身心带来不当伤害危险。
- 3.9 应始终保护受非拘禁措施罪犯的尊严。
- 3.10 在执行非拘禁措施时，对罪犯权利的限制不应超过原判决主管当局所规定的程度。
- 3.11 在适用非拘禁措施时，应尊重罪犯的以及其家庭成员的隐私权。
- 3.12 罪犯的个人档案记录应予严格保密，不应让第三方接触。只有直接参与处置有关罪犯案件者或其他经过适当授权的人员，才能接触这类档案记录。

4. 保留条款

- 4.1 解释本《规则》时，不得排除《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或国际社会公认与罪犯待遇及保护其基本人权有关的任何其他人权文书和标准的适用。

二、审前阶段

5. 审前处置

- 5.1 在适当时并不违反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应授权警察、检察部门或其他处理刑事案件的机构，在它们认为从保护社会、预防犯罪或促进对法律或受害者权利的尊重的角度来看，没有必要对案件开展诉讼程序时，可撤销对该罪犯的诉讼。为斟酌决定撤销诉讼或确定予以起诉的目的，应在每一种法律制度内拟订一套既定的标准。对轻微犯罪案件，检察官可酌情处以适当的非拘禁措施。

6. 避免审前拘留

- 6.1 审前拘留应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最后手段加以使用，并适当考虑对被指称犯法行为的调查和对社会及受害者的保护。
- 6.2 应尽量在早期阶段采用替代审前拘留的措施。审前拘留的期限不应超过为实现规则 5.1 中规定的目的所需的时间，并应以合乎人道的方式和在尊重人的固有尊严的基础上实施此种拘留。
- 6.3 罪犯应有权就审前拘留问题向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提出上诉。

三、审讯和判决阶段

7. 社会调查报告

- 7.1 如果社会调查报告有其可能，则司法当局可利用由特许主管官员或机构编写的这一报告。报告应载有关于

罪犯本人有关其犯罪方式和现行犯法行为的社会资料。它还应载有有关判决程序的资料和建议。报告应确实、客观和公正，观点应明确。

8. 判决处置

- 8.1 司法当局由于可使用一系列非拘禁措施，因此在作出判决时应考虑到罪犯改过自新的需要、对社会的保护和受害者的利益，并应尽可能征求受害者的意见。
- 8.2 判决当局可以下列方式处置案件：
- (a) 口头制裁，如告诫、申诉和警告；
 - (b) 有条件撤销；
 - (c) 身份处罚；
 - (d) 经济处分和罚款，如罚钱和按日计算的罚金；
 - (e) 没收或征用令；
 - (f) 对被害人追复原物或赔偿令；
 - (g) 中止或推迟判决；
 - (h) 缓刑和司法监督；
 - (i) 社区服务令；
 - (j) 送管教中心；
 - (k) 软禁；
 - (l) 任何其他非监禁方式；
 - (m) 上述办法的某种结合。

四、判决后阶段

9. 判决后处置

- 9.1 主管当局应可使用广泛一系列判决后替代办法，以尽可能避免监禁，并协助罪犯早日重返社会。

9.2 判决后处置办法可包括：

- (a) 准假和中途管教所；
- (b) 工作或学习假；
- (c) 各种形式的假释；
- (d) 宽恕；
- (e) 赦免。

9.3 在罪犯提出申请后，有关判决后处置的决定，除赦免外，须接受司法当局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的审查。

9.4 应尽量在早期阶段考虑以某种形式自监狱释放以实施非拘禁方案。

五、非拘禁措施的执行

10. 监 督

10.1 监督的目的是减少再度犯罪和协助罪犯重返社会，尽量使其不致重新犯案。

10.2 如必须对非拘禁措施加以监督，则应由主管当局根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件予以执行。

10.3 在一定的非拘禁措施范围内，应针对每个案件确定旨在帮助罪犯悔改前非的最适当监督和处理方式。必要时应定期审查和调整监督和处理措施。

10.4 必要时应向罪犯提供心理、社会 and 物质方面的援助，并使他们有机会与社区加强联系，从而促使他们重返社会。

11. 期 限

11.1 非拘禁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主管当局根据法律确定的时间。

11.2 可订立规定在罪犯积极配合这种措施时，可望早日终止措施。

12. 条 件

12.1 主管当局在决定罪犯应遵守的条件时，应考虑到社会的需要以及罪犯和受害者的需要和权利。

12.2 须遵守的条件应切实可行、明确，条件数目尽可能少，其目的应是减少罪犯重新染上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并应是增加他们重返社会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受害者的需要。

12.3 在开始实行非拘禁措施时，应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罪犯解释包括罪犯的义务和权利在内的关于适用该项措施的条件。

12.4 主管当局可以根据既定的法律规定，视罪犯的进展表现，更改这些条件。

13. 处理过程

13.1 在一定的非拘禁措施范围内，应对适当案件制定各种不同的方案，诸如个案工作、集体治疗、收容管教方案和对各类罪犯的专门处理等等，以便有效地符合罪犯的需要。

13.2 应由受过适当培训并具有实际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13.3 一旦决定有必要进行处理时，应作出各种努力了解每一罪犯的背景、个性、悟性、智力和价值观念，特别是导致他犯法的环境。

13.4 主管当局可在适用非拘禁措施时设法利用社区和社会支助系统。

13.5 承办案件的数量应切实维持在力所能及的程度，以便确保有效执行处理方案。

13.6 主管当局应为每个罪犯设立和保持专案记录。

14. 惩戒和违反条件

14.1 罪犯违反其须遵守的条件可导致非拘禁措施的更改或撤销。

14.2 更改或撤销非拘禁措施应由主管当局作出，但事先必须对监督人员和罪犯双方提出的事实进行仔细的审查。

14.3 非拘禁措施的失败不应自动导致拘禁措施的施加。

14.4 更改或撤销非拘禁措施时，主管当局应力求确立另一项合适的非拘禁措施。只有当无其他合适的替代措施时，才能实施监禁徒刑。

14.5 罪犯违反条件时予以逮捕和扣押监督的权力应由法律予以明文规定。

14.6 更改或撤销非拘禁措施时，罪犯应有权向司法当局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提出上诉。

六、工作人员

15. 征 聘

15.1 徵聘工作人员时，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为由而实行任何歧视。工作人员征聘政策应考虑到国家关于平权行动的政策，并反映出拟予以监督的罪犯的多种类别。

- 15.2 任命实施非拘禁措施的人员应有合格的个人条件，在可能情况下应受过适当的专业培训和具有实际经验。对这些资格应有明确的规定。
- 15.3 为了获得和留住合格的专业工作人员，应使之享有适当的公务员地位、与其工作性质相称的适当薪金和福利，并应有充分的机会在专业和事业上得到发展。

16. 工作人员培训

- 16.1 培训的目的是使工作人员明了在改造罪犯、确保罪犯的权利和保护社会方面的责任。培训还应使工作人员了解需要与有关机构的活动进行合作与协调。
- 16.2 在工作人员开始工作前，应向他们提供内容包括有关非拘禁措施的性质、进行监督的目的以及适用非拘禁措施的各种方式的培训课程。
- 16.3 开始工作后，工作人员应通过参加在职培训和进修班来保持和增进其知识水平和专业能力。应为此目的提供充足的设施。

七、志愿人员及其他社区资源

17. 公众参与

- 17.1 公众参与是一大资源，应作为改善接受非拘禁措施的罪犯与家庭及社区之间的联系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来加以鼓励。应用它来补充刑事司法的执行工作。
- 17.2 应把公众参与视作为社区成员自身为保护社会作出贡献的一个机会。

18. 公众理解与合作

- 18.1 应鼓励政府机构、私人部门和一般公众向提倡采用非拘禁措施的自愿组织提供支持。
- 18.2 应定期组织会议、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及其他活动，来提高对公众参与施行非拘禁措施的必要性的认识。
- 18.3 应利用各种形式的大众传播媒介，帮助公众采取建设性态度，以便开展有助于更广泛适用非拘禁措施和罪犯社会改造的活动。
- 18.4 应作出一切努力使公众了解自己在执行非拘禁措施方面的重要作用。

19. 志愿人员

- 19.1 应根据志愿人员从事有关工作的悟性和兴趣来对他们加以仔细甄选和征聘。应针对他们须履行的特定责任进行适当的培训，应使他们能够从主管当局得到支持和辅导，并有机会与其商量。
- 19.2 志愿人员应通过提供辅导及其他力所能及且符合罪犯需要的适当援助形式，鼓励罪犯及其家属与社区建立有益的联系和范围较广的接触。
- 19.3 应确保志愿人员在执行其任务时不发生事故，不受到伤害和不承担公共责任。他们工作中所引起的经核准的开支应得到偿还。他们为社区福利提供的服务应得到公众的承认。

八、研究、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

20. 研究和规划

- 20.1 应努力争取公私营机构参加组织和推动对罪犯的非拘禁措施的研究工作，以此作为规划过程的一个基本方面。
- 20.2 应针对当事人、开业者、社区和政策制订者面临的问题定期开展研究工作。
- 20.3 应在刑事司法制度内设立研究和信息机制，以收集和分析与罪犯的非拘禁措施执行情况有关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21. 政策制订和方案发展

- 21.1 应系统地规划和执行非拘禁措施的方案，以便在国家发展过程中将其作为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2 应定期进行评价，以便更有效地执行非拘禁措施。
- 21.3 应定期进行审查，以评价非拘禁措施的目的、作用和效果。

22. 与有关机构和活动的联系

- 22.1 应逐步在各级形成适当的机制，促进负责非拘禁措施的部门在诸如保健、住房、教育、劳工和大众传播媒介等领域，与刑事司法系统的其他部门及政府的和非政府的社会发展和福利机构之间建立联系。

23. 国际合作

- 23.1 应努力促进各国之间在非拘禁措施领域的科学合作。
应与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密切协作，
通过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加强会员国关于非拘禁措施的研究、培训、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
- 23.2 应根据《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进一步推动有关立法规定的比较研究和协调工作，以便开拓非拘禁办法的范围，并便利这类办法的跨国适用。

24.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

防 止

1. 各国政府应以法律禁止一切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应确保任何此类处决均应根据其刑法规定视作罪行，并应考虑这种罪行的严重程度而给予适当惩处。不得以任何特殊情况诸如战争或以战争相威胁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情况等作为进行这种处决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武装冲突、公职人员或其他执行公务的人员或在此种人员唆使或同意或默许下行事的人过分或非法使用武力等情况和在押期间发生死亡情事等情况下，均不得实行这类处决。这项禁令应超越政府当局发布的命令。

2. 为了防止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各国政府应确保严格控制包括明确逐级指挥所有负责侦缉、逮捕、拘留、看管和监禁的人员以及法律授权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人员。

3. 各国政府应禁止高级官员或公共当局授权或教唆其他人进行这种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命令。所有人员都有权利和义务违抗这种命令。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应强调上述规定。

4. 应保证用司法或其他手段有效保护有遭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危险的个人和群体，包括受到死亡威胁的人。

5. 不得强迫遣返或引渡任何人到某一国家，如果有相当理由认为该人在该国将成为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受害者的话。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建议。在该决议第 1 段中，理事会建议各国政府在国家立法和实践范围内考虑到并遵守《原则》。

6. 各国政府应确保被剥夺自由的人关押在正式公认的拘留处所，并将其被拘留和下落、包括转移等准确情况，及时告知其亲属和律师或其他值得信任的人。

7. 合格检查人员、包括医务人员或某一相当的独立当局，应定期视察拘留处所，并应有权主动进行未经宣布的检查，具有对执行这一职能中的独立性的完全保证。这种检查人员得以不受限制地接触拘留处所的所有人员及其所有档案。

8. 各国政府应尽一切努力采取诸如外交调停、增进原告与政府间组织和司法机构的接触以及公开谴责等措施来防止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应利用政府间机制调查任何有关这类处决的报告，并采取有效行动反对这种做法。各国政府包括有理由怀疑发生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国家政府，应在对此问题的国际调查方面进行充分合作。

调 查

9. 应对一切可疑的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案件，包括亲属控告或其他可靠报道提出在上述情况下发生非自然死亡的案件，进行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各国政府应有调查办事处和有关程序来进行此类调查。调查目的应是确定死亡的原因、方式和时间、对死亡负有责任的人以及任何可能造成死亡的模式或做法。调查包括适当的尸体解剖、收集和分析一切物质和文件证据以及证人的供词。调查应区分自然死亡、意外死亡、自杀和他杀。

10. 调查当局应有权获得调查所必要的一切资料。进行调查的人应能支配为有效调查所必须的一切预算资源和技术资源。他们还应有权让被指称参与任何此类处决的人员出庭作证。这对任何人也同样适用。为此，他们应有权向证人包括被指称参与此类处决的人员发出传票，并要求提供证据。

11. 在由于缺乏专门知识或公正性、由于问题的重要性、或由于明显存在滥用权力的模式而使既定的调查程序不适当的情况下，在受害者家属就这些不适当之处或其他重大原因提出申诉的情况下，各国政府应交由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或按类似程序进行调查。对调查委员会成员应按其公认的个人的公正性、能力和独立性进行甄选。他们特别应与可能是调查对象的任何机构或个人无涉。委员会应有权获得调查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并按本原则的规定进行调查。

12. 在医生对死者进行适当的尸体解剖之前，不得对尸体进行处置，如有可能解剖医生应是法医病理学专家。进行尸体解剖的人应有权取阅一切调查数据、进入发现尸体之处和进入认为死亡所发生之地。如果尸体已埋葬而后来看来需要进行调查，则应迅速合法地掘出尸体供解剖检验。如果发现遗骨，应仔细发掘并以系统的人类学技术进行研究。

13. 应让进行尸体解剖的人有足够的时间检验死者，以使其能进行彻底的调查。尸体解剖至少应设法确定死者的身分、死亡原因和方式。还应尽可能确定死亡时间和地点。尸体解剖报告应附有死者的详细彩色照片，以便为调查结果提供证明和证据。尸体解剖报告必须说明死者所受一切伤害，包括任何酷刑证据。

14. 为了确保得出客观结果，进行尸体解剖的人必须能无涉于任何可能有牵涉的个人、组织或实体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能。

15. 应保护原告、证人、进行调查的人及其家属不受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凡可能牵连到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人均应调离任何对原告、证人及其家属以及对进行调查的人直接或间接进行控制或拥有权限的职位。

16. 死者家属及其法定代表人应获悉并可参加任何审讯，了解有关调查的一切情况，并应有权提供其他证据。死者家属应有权要求在尸体解剖时有一名医生或其他合格代表在场。在

确定死者身分后，应贴出死亡通知的告示，并立即通知死者家属或亲属。死者遗体应在调查结束之后交还他们。

17. 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这种调查的方法和结果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立即公开，应包括调查范围、评价证据的程序和方法以及根据事实结果和适用法律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还应详细说明所发现已发生的事件以及这种事实所根据的证明，并列出作证证人的姓名，但为保护他们而不公布姓名者除外。所涉国家政府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调查报告作出答复，或就此表明所要采取的步骤。

法 律 诉 讼

18. 各国政府应确保经调查确定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上参与了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人送法院审判。各国政府应将这种人缉拿归案或合作将任何此类人引渡到希望行使管辖权的其他国家。不论凶手或受害者为谁和在何处，不论其国籍，也不论在何处犯下此一罪行，这一原则均应适用。

19. 在不损害上面原则 3 的情况下，不得援引高级官员或公共当局的命令作为进行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理由。高级人员、官员或其他公职人员如有合理机会防止其属下人员所犯行为时，得认为应对这类行为负责。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战争、戒严或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均不得豁免任何被指控参与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人免于受到公诉。

20. 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受害者的家属和受养人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公正适当的赔偿。

25.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

1.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下称“酷刑或其他不当待遇”)的目的包括下列各项:

- (a) 澄清事实, 确定并确认个人和国家对受害人及其家属的责任;
- (b) 查明防止此种情事再度发生所需的措施;
- (c) 促进起诉和/或酌情对经查实应负责任的人采取纪律处分, 并表明有必要由国家提供充分的赔偿和补救, 包括公平和充分的经济赔偿和提供医疗服务和康复的办法。

2. 国家应确保立即切实调查关于酷刑或不当待遇的申诉和报告。即使没有明示申诉, 但如果有其他迹象显示可能发生了酷刑或不当待遇, 也应进行调查。调查员应独立于涉嫌施行酷刑的人及其服务的机关, 并应具有能力、公正无私。他们应能咨商公正的医疗专家或其他专家, 或有权委托这些专家进行调查。进行此种调查所用的方法应符合最高的专业标准, 调查结果应予公布。

3. (a) 调查当局应有权力和义务取得调查所需的一切资料。¹ 负责调查的人应有进行有效调查所需的一切预算和技术资源。他们也应有权要求所有以官方身份行事涉嫌参与施行酷刑或不当待遇的人到场作

^{*} 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9 号决议提出。在该决议第 3 段中, 大会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决议所附《原则》, 并大力鼓励各国政府考虑把《原则》作为制止酷刑工作中有用的工具。

¹ 在某些情况下, 专业道德可能要求资料保密。这些要求应得到尊重。

证。此种权力也应适用于任何证人。为此目的，调查当局应有权向证人，包括任何被指控参与其事的官员发出传票，并有权要求提供证据。

- (b) 应保护据称遭受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受害人、证人、进行调查的人及其家人免遭暴力、暴力威胁或可能因调查而引起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可能涉案人员如果其职位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申诉、证人及其家属以及进行调查的人，应解除其职务。

4. 据称遭受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受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应得到通知和有机会出席任何听讯以及取得一切与调查有关的资料，并应有权提出其他证据。

- 5. (a) 如果因缺乏专门知识或怀疑存有偏见，或因显然一贯存在滥用职权行为，或出于其他实质性理由，既定程序不足以完成调查，国家应确保通过独立调查委员会或类似的程序进行调查。选任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成员应为公认为公正无私、具有能力和独立性的人。成员尤应独立于任何涉嫌实施此种行为的人及其可能服务的机构或机关。委员会应有权取得调查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应根据这些原则的规定进行调查。²

- (b) 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出一份书面报告，其中应包括调查的范围、程序和评价证据所用的方法以及根据对事实的认定和适用的法律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报告编写完毕后即应公布。报告还应详述查实确已发生的具体事件、据以作出这些判断的证据并开列作证证人姓名，但须予保护的证人，不

² 见脚注 1。

公布其身份。国家应在合理时间内对调查报告作出答复，并酌情表明拟为此采取的步骤。

6. (a) 参与调查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医疗专家，在任何时候其行为均应符合最高的道德标准，尤应在进行任何检查之前取得知情同意。检查应符合既定的医疗执业标准。特别是，检查应在医疗专家的控制下并在安全人员及其他政府官员不在场的情况下保密进行。
- (b) 医疗专家应立即如实编写书面报告。这份报告应包括下列各项基本资料：
 - (一) 会见的情况：检查对象的姓名和检查时在场的
人的姓名和工作单位；确切的时间和日期；进行检查的机构(例如拘留中心、医疗室或房舍)地点、性质和地址(酌情包括房间号码)；检查对象在检查时的情况(例如抵达时或在检查时所用戒具的性质、检查时保安部队是否在场、陪同囚犯的人的行为举止或对检查员所作的威胁性言论)；和任何其他有关因素；
 - (二) 历史：详细记录检查对象在会见时所述事情始末，包括其所述的施刑办法或不当待遇、发生酷刑或不当待遇的时间和一切身心不适的症状；
 - (三) 身体和心理检查：记录临床检查的一切身体和心理检查结果，包括适当的诊断检查和在可能时包括所有伤痕的彩色照片；
 - (四) 意见：阐明身体和心理检查结果与可能施行的酷刑或不当待遇可能存在的关系。建议是否应给予任何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治疗和/或进一步的检查；

(五) 检查员的身份：报告应明确表明进行调查的人的身份并应署名。

- (c) 报告应保密，并应送交接受检查的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应征求检查对象或其代理人对检查程序的看法，并记录在报告内。此外，也应酌情向负责调查据称的酷刑或虐待情事的当局提交书面报告。国家应负责确保将报告妥善送交这些人。不应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报告，除非经接受检查的人同意或经有权执行此种移送的法院核可。

26.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大会，

考虑到，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所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平等及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上自由、正义及和平的基础，

铭记各国依照《宪章》特别是第五十五条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在许多国家里，往往不断发生被强迫失踪的事件，即政府不同部门或不同级别的官员，或一些代表政府行事或得到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的有组织团体或个人，违反其本人的意愿而予以逮捕、拘留或绑架，或剥夺他们的自由，随后又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剥夺了他们的自由，结果将这些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认为被强迫失踪损害了一切尊重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的最重要价值观念，而且此类有计划有组织的行为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2 日第 33/173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以及这种失踪造成的痛苦和不幸，并吁请各国政府责成执法部门和保安部队在法律上为可能导致人们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过分行为负责，

还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和 1977 年《附加议定书》规定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保护，

特别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一些有关条文，其中规定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免受酷刑的权利以及在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

^{*} 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通过。

还考虑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罚酷刑行为，

铭记《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为罪行或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和《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

申明为了防止被强迫失踪，有必要确保严格遵守载于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并得到大会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62 号决议批准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

铭记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违反了上述国际文书的规定，但还须制订一项文书，将造成人们被强迫失踪的一切行为列为极其严重的罪行，并确定惩罚和防止这种行为的标准，

1. 宣布本《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文书；

2. 敦促作出一切努力，使本宣言普遍为人所知并广泛得到遵守。

第 1 条

1. 任何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侵犯，并应作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公然严重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并由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种行为加以谴责。

2. 这种强迫失踪将失踪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给失踪者本人及其家属造成巨大痛苦。这种行为违背了保障包括以下权利的国际法准则：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以及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这种行为还侵犯了生命权或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

第 2 条

1. 任何国家均不得进行、允许或容忍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
2. 各国应采取国家和区域级别的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尽一切努力防止和根除被强迫失踪事件。

第 3 条

每个国家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

第 4 条

1. 所有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都是根据刑法应以相应的处罚予以惩治的罪行，这种处罚应考虑这些罪行的极其严重的性质。
2. 对于那些虽参与被强迫失踪行为但能使受害者生还或自愿提供消息从而有助于查明被强迫失踪案件的人，国家立法可考虑从轻处理。

第 5 条

除适用的刑罚之外，犯案者以及组织、默许或容忍被强迫失踪的国家或国家当局在不妨害当事国按照国际法原则承担的国际责任的情况下，对被强迫失踪还负有民事责任。

第 6 条

1. 不得援引任何公共机构包括民政、军事或其他机构的任何命令或指示作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任何接到这种命令或指示的人有权利和有义务不服从这种命令或指示。
2. 每个国家应确保禁止指令、授权或怂恿任何被强迫失踪行为的命令或指示。
3. 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应强调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上述规定。

第 7 条

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不论是战争威胁、战争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还是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况，作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

第 8 条

1. 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驱逐、回返(驱回)或引渡某人会使其有被强迫失踪的危险，任何国家都不得将该人驱逐、驱回或引渡到另一国家。
2. 为了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斟酌一切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到有关国家是否有一贯粗暴、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事。

第 9 条

1.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上文第 7 条所指的情况下，为防止被强迫失踪，必须行使采取迅速而有效的司法补救措施的

权利，以确定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下落或健康状况和(或)查明下令或执行剥夺自由行为的当局。

2. 在这种诉讼程序中，国家主管当局应有权进入一切关押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地方和这些地方的每一部分以及进入有理由相信可能找到他们的任何地方。

3. 按照国家法律或根据一国加入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而有权进入这种地方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也可进入这种地方。

第 10 条

1. 应将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安置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并遵守国家法律，在拘留后立即交由司法当局处理。

2. 应将他们遭到拘留一事以及他们的拘留地点、包括转移的准确情况立即通知其家属、律师或任何其他有合理理由关心这种情况的人，除非有关人员表示与此相反的愿望。

3. 每一拘留地点应保有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最新正式登记册。此外，每个国家应采取措施保有类似的集中登记册。登记册中的资料应提供给上一款提到的人员、任何司法或其他主管和独立的国家当局以及按照当事国的法律或根据当事国加入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有权得到这种资料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凡查询被拘留者下落的均应获得有关资料。

第 11 条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释放方式必须允许可靠的核查，以证实他们确已被释放，并证实他们获释时的情况可以保证他们身体健康并能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

第 12 条

1. 每个国家应在其本国法律中制定规则，规定受权发布剥夺自由命令的官员可在何种条件下发布这种命令，并对无合法理由拒绝提供任何被拘留者情况的官员制订出惩罚条例。

2. 每个国家还应严格监督负责捉拿、逮捕、拘留、关押、转移和监禁的所有执法人员以及经法律授权可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其他官员，包括建立一套明确的指挥系统。

第 13 条

1. 每个国家应在任何知情或具有合法利益关系的人指称有人遭受强迫失踪时，确保前者有权向主管和独立的国家当局提出申诉并获得该当局对此申诉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任何时候只要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已发生彼强迫失踪事件，即使没有人正式提出申诉，国家也应立即将此事交由该当局调查。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取消或妨碍调查。

2. 每个国家应确保主管当局具有进行有效调查所必需的权力和资源，包括有权传唤证人、提供有关文件和立即赶赴现场调查。

3. 应采取步骤，确保所有与调查有关的人，包括申诉人、律师、证人和调查人员受到保护，免遭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

4. 上述调查结果应要求，可供所有有关人员查阅，除非这样做会影响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

5. 应采取步骤，保证对在提出申诉时或在调查程序期间出现的任何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或任何形式的干涉予以应有的惩罚。

6. 应按照上述程序不断进行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

第 14 条

任何人若被指控在某一国犯下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一旦经官方调查有事实表明应有理由予以起诉，即应送交该国民政主管当局进行起诉和审判，除非已按有关的现行国际协定将其引渡给希望行使管辖的另一国审理。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任何可以采取的合法和适当行动，将其管辖或控制下被认为应为造成被强迫失踪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第 15 条

如果有理由认为某人，不论其动机如何，曾参与如上文第 4 条第 1 款所指的性质极其严重性质的行为，国家主管当局在决定是否给予庇护时，应考虑这一事实。

第 16 条

1. 被指控犯有上文第 4 条第 1 款所指任何一种行为的人，在接受上文第 13 条规定的调查期间，应停止一切公职。
2. 他们只应在各国普通主管法院受审，不应在任何其他特别法庭特别是军事法庭受审。
3. 在不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审理这种案件时不得允许特权、豁免或特别豁免。
4. 应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有效国际协定的有关规定，保证被认为应为这种行为负责的人在调查及最后起诉和审理的所有阶段都得到公正的待遇。

第 17 条

1. 只要犯案者继续隐瞒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而且实际真相仍未查清，构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即应视为是一种继续犯罪。

2. 当《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规定的补救办法不再有效时，在重新确定法律补救办法之前，应中止与被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

3. 如果有任何与被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这种限制应是实质性的并与罪行的极其严重性质相称。

第 18 条

1. 对于犯有或指称犯有上文第 4 条第 1 款所指罪行的人，不应适用任何特别赦免法律或其他可能使他们免受任何刑事诉讼或制裁的类似措施。

2. 在行使赦免权时，应考虑到被强迫失踪行为的极其严重的性质。

第 19 条

遭受被强迫失踪的人及其家属应得到补偿，并应有权得到充分的赔偿，包括得到尽可能完全恢复正常所需要的条件。如果受害者因被强迫失踪行为而死亡，他们的家属也应有权得到赔偿。

第 20 条

1. 各国应防止和制止对父母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以及母亲在被强迫失踪期间生下的儿童加以绑架的行为，并应努力寻找这些儿童和查明其身分，将他们送还其出生的家庭。

2. 鉴于有必要保护上一款所指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承认收养制度的国家内，应提供机会对这些儿童的收养进行审查，特别是应有可能使任何在被强迫失踪期间办理的收养无效。但是，在上述审查期间，如果儿童血统最近的亲属表示同意，这种收养应继续有效。

3. 对父母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或母亲在被强迫失踪期间生下的儿童加以绑架的行为以及篡改或隐匿可证实儿童真正身分的文件的行为，应构成性质极其严重的罪行，并应受到相应的惩罚。

4. 为此目的，各国应酌情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

第 21 条

本宣言的规定不妨害《世界人权宣言》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且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克减其中的任何规定。

27. 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 权利的保障措施*

1. 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最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但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的罪行。

2. 只有犯罪时法律明文规定应判死刑的罪行可判处死刑，但应理解为，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规定可以轻判，该罪犯应予轻判。

3. 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或新生婴儿的母亲，或精神病患者不得执行死刑。

4. 只有在对被告的罪行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

5. 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载的各项措施，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之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后，才可根
据主管法院的终审执行死刑。

6.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均有权向较高级的法院上诉，并应采取步骤确保这些上诉必须受理。

7.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均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所有死刑案件均可给予赦免或减刑。

8. 在上诉或采取其他追诉程序或与赦免或减刑有关的其他程序期间，不得执行死刑。

9. 判处死刑后，应以尽量减轻痛苦的方式执行。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批准。

28.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第 一 条

执法人员无论何时均应执行法律赋予他们的任务，本着其专业所要求的高度责任感，为社会群体服务，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的伤害。

评 注

- (a) “执法人员”一词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或拘禁权力的所有司法人员，无论是指派的还是选举的。
- (b) 在警察权力由不论是否穿着制服的军事人员行使或由国家保安部队行使的国家里，执法人员的定义应视为包括这种机构的人员。
- (c) 对社会群体的服务特别要包括下面这种服务，对群体中因个人、经济、社会理由或其他紧急情况而急需援助的成员提供的援助服务。
- (d) 本条文的适用范围不仅包括一切暴力、抢劫和伤害行为，而且扩大到刑事法规下所禁止的一切事项。它还扩大到不能担负刑事责任的人的行为。

第 二 条

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每个人的人权。

评 注

- (a) 上述人权是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所明确规定和保护的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

*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通过。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 (b) 各国对本条的评注应指明区域或国家确定和保护这些权利的规定。

第 三 条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

评 注

- (a) 本条强调，执法人员应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武力；虽然本条暗示，在防止犯罪或在执行或协助合法逮捕罪犯或嫌疑犯的情况下，可准许执法人员按照情理使用必要的武力，但所用武力不得超出这个限度。
- (b) 各国法律通常按照相称原则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应当了解，在解释本条文时，应当尊重各国的这种相称原则。但是，本条文绝不应解释为准许使用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标并不相称的武力。
- (c) 使用武器应认为是极端措施，应竭力设法不使用武器，特别不对儿童使用武器。一般说来除非嫌疑犯进行武装抗拒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而其他较不激烈措施无法加以制止或逮捕时，不得使用武

器。每次使用武器后，必须立刻向主管当局提出报告。

第 四 条

执法人员拥有的资料如系机密性质，应保守机密，但执行任务或司法上绝对需要此项资料时不在此限。

评 注

执法人员由于本身任务的性质会得到有关别人私生活或可能对别人的利益、尤其是名誉有害的资料。他们应该极力小心保护和使用时，只有在执行任务或为了司法上的需要时才可予以披露；凡为其他目的而披露这种资料都是完全不适当的。

第 五 条

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以上级命令或非常情况，例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评 注

- (a) 这项禁令源于大会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依照该宣言：

“(这种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

宣言》(及其他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件)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以谴责。”

(b) 该宣言对酷刑的定义如下：

“.....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苦难，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或苦难不在此例。”

(c) 大会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语还没有下定义，但应解释为尽可能最广泛地防止虐待，无论是肉体上的或是精神上的虐待。

第 六 条

执法人员应保证充分保护被拘留者的健康，特别是必要时应立即采取行动确保这些人获得医疗照顾。

评 注

- (a) “医疗照顾”指的是由任何医务人员、包括合格医生和医务辅助人员提供的服务，应于需要时或提出请求时确保取得这种照顾。
- (b) 虽然医务人员可能是执法机构的从属部分，但是当这些人员建议由执法机构以外的医务人员为被拘留者提供适当医疗或会同执法机构以外的医务人员为被拘留者提供适当医疗时，执法人员应考虑他们的判断。

- (c) 一般的理解是，执法人员也应确保犯法行为受害者或犯法过程中意外事故的受害者获得医疗照顾。

第七 条

执法人员不得有贪污行为，并应竭力抵制和反对一切贪污行为。

评 注

- (a) 贪污行为和其他任何滥用权力行为一样，都是执法人员专业所不容许的。凡执法人员犯有贪污行为，即应切实绳之以法，因为政府如果不能、或者不愿对自己的人员并在自己的机构里执行法律规定的话，就不能期望对本国公民执行法律规定。
- (b) 贪污的定义固然要由国家法律决定，但应理解贪污应包括个人在执行任务时或在与其任务有关的情况下，要求或接受礼物、许诺或酬劳，从而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或在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后非法接受这些礼物、许诺、酬劳的一切行为。
- (c) 上文所指“贪污行为”一词应理解为包括意图贪污在内。

第八 条

执法人员应尊重法律和本守则，并应尽力防止和竭力抵制触犯法律和本守则的任何行为。

如执法人员有理由认为触犯本守则行为已经发生或行将发生，应向上级机关报告，并在必要时向授予审查或补救权力的其他有关机构提出报告。

评 注

- (a) 《守则》一经纳入国内立法或惯例即应予以执行。如法律或惯例载有比本守则更为严格的规定时，则应遵照该规定从严办理。
- (b) 本条力图保持下述情形之间的平衡：一方面，公共安全在很大程度上所依靠的机构需要有内部纪律；另一方面，也需要处理侵犯基本人权的事件。执法人员应在指挥系统的范围内报告侵权行为，只有在没有其他补救办法或没有其他有效补救办法的时候，才应在指挥系统以外采取法律行动。一般的理解是，执法人员不应因报告了已经发生或行将发生触犯本守则的行为而受行政处分或其他处罚。
- (c) “授予审查或补救权力的有关机构”指的是在国家法律下拥有法定的、习惯的或其他的权力，以审查本守则范围内的触犯行为所引起的冤情和控诉的任何现有机构，无论是设在执法机构以内，或是独立的。
- (d) 在某些国家，可以认为新闻工具是在执行类似评注(c)所述的审查控诉的工作。这样，执法人员在按照本国法律和习惯以及本守则第四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就可以有正当理由作为一种最后的手段，经由新闻工具引起舆论注意他们所提请注意的触犯行为。
- (e) 遵照本守则的规定行事的执法人员应受到他所服务的社会群体和执法机构及司法界的尊重、充分支持与合作。

29.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鉴于执法人员 1 的工作是项极其重要的社会服务，因此有必要维护其工作条件和地位并在需要时加以改善，

鉴于对执行人员生命和安全的威胁必须看成是对整个社会安定的威胁，

鉴于执法人员的保护由《世界人权宣言》给予保证并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加以重申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鉴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监狱管理人员执勤时可使用武力的各种情况，

鉴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3 条规定执法人员只有在确有必要并为其执行公务所必须的情况下方能使用武力，

鉴于在意大利瓦伦纳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会议就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今后工作中应予考虑的因素达成了一致意见，

鉴于第七届大会特别在其第 14 号决议中强调，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时应相应注意对人权的适当尊重，

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0 号决议第九节中请会员国在执行《守则》时特别注意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问题以及联合国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9 号决议中对经社理事会提出的这一建议表示欢迎，

^{*}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

¹ 根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一条的评注：“执法人员”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或拘禁权力的所有司法人员，无论是指派的还是选举的。有些国家的警察权力由军事人员(不管是否穿制服)或由国家保安部队人员行使，在此情况下，执法人员的定义应认为包括这些机构的人员。

鉴于在适当关心执法人员个人安全的情况下，应该从司法工作、保护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担负维护公众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责任以及其资格、培训和行为的重要性等方面，考虑执法人员的作用。

下列各项基本原则是为了协助会员国确保和促进执法人员发挥正当作用而制订的，各国政府应在其本国立法和惯例范围内考虑并尊重这些基本原则，并应提请执法人员予以注意，并提请其他人员例如法官、检察官、律师、行政和立法部门人员及一般公众知照。

一般条款

1.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制订和执行关于执法人员对他人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规章条例。在制订这些规章条例时，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对与使用武力和火器有关的道德伦理问题不断进行审查研究。

2.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尽可能广泛地发展一系列手段并用各类武器弹药装备执法人员，以便可以在不同情况下有区别地使用武力和火器。这应包括发展供适当情况下使用的非致命但可使抵抗能力丧失的武器，以期不断扩大对使用可引起死亡或伤害人身的手段的限制。为了相同目的，执法人员还应可以配备自卫设备，例如盾牌、钢盔、防弹服和防弹运输工具，以便减少使用任何种类的武器的必要性。

3. 应认真评价非致命但可使抵抗能力丧失的武器的发展和部署，以尽量减少危及与事无关的人的危险，并应认真控制这类武器的使用。

4. 执法人员在执勤时应尽可能采用非暴力手段，最后不得已方求诸使用武力或火器。他们只能在其他手段起不到作用或没有希望达到预期的结果时方可使用武力和火器。

5. 在不可避免合法使用武力和火器时，执法人员应：

- (a) 对武力和火器的使用有所克制并视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的而行事；
- (b) 尽量减少损失和伤害并尊重和保全人命；
- (c) 确保任何受伤或有关人员尽早得到援助和医护；
- (d) 确保尽快通知受伤或有关人员的亲属或好友。

6.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或火器造成伤亡时，应根据第 22 条原则立即向其上级报告。

7. 各国政府应确保对执法人员任意使用或滥用武力或火器的情况按本国法律作为刑事犯罪予以惩处。

8. 各种非常情况诸如国内政局不稳或任何其它紧急状况均不得作为任何违背上述各项基本原则的理由根据。

特别条款

9. 执法人员不得对他人使用火器，除非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为了防止给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为了逮捕构成此类危险并抵抗当局的人或为了防止该人逃跑，并且只有在采用其他非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上述目标时才可使用火器。无论如何，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火器。

10. 在第 9 条原则规定的各种情况下，执法人员应表明其执法人员的身分并发出要使用火器的明确警告，并且留有足够时间让对方注意到该警告，除非这样做会使执法人员面临危险，或在当时情况下显然是不合适的或毫无意义的。

11. 有关执法人员使用火器的规章条例应包括有下列准则：

- (a) 具体规定准许执法人员携带火器的各种情况并说明允许携带的火器及弹药的种类；
- (b) 确保只能在适当的情况下才使用火器，并尽可能避免引起不必要伤害的危险；

- (c) 禁止使用会引起不必要伤害或产生不必要危险的火器和弹药；
- (d) 规定火器的控制、储存和发放办法，包括规定程序确保执法人员对发给他们的火器和弹药负责；
- (e) 规定在使用火器时应酌情发出的警告；
- (f) 规定执法人员在执勤中使用火器后的报告制度。

对非法集会行使公安权力

12.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体现的原则，人人都可参加合法与和平的集会，因此各国政府以及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应认识根据第 13 和第 14 条原则方可使用武力和火器。

13. 在驱散非法而非暴力的集会时，执法人员应避免使用武力，或在实际无法避免时应将使用武力限制到必要的最低限度。

14. 在驱散暴力集会时，执法人员只有在实际上已不可能使用危险性较小的手段的情况下方可使用火器，并且只限于必要的最低限度。执法人员除非在第 9 条原则规定的情况下，一般不得在这些场合使用火器。

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行使公安权力

15. 执法人员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不得使用武力，但在为维持监禁机构内部的安全和秩序确有必要时或在个人安全受到威胁时除外。

16. 执法人员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不得使用火器，但在为了进行必要的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死亡或重伤的直接威胁时，或为了阻止构成第 9 条原则所述危险的被拘禁或扣押人员逃跑而确有必要时除外。

17. 上述各原则不损害《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特别是其中第 33、34 和 54 条所规定的监狱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资格、培训和指导

18.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所有执法人员均经过适当的筛选程序而选定，具备有效地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良好的道德、心理和体格素质并接受全面连续的职业培训。他们之是否继续胜任须受定期审查。

19.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所有执法人员均按使用武力的适宜熟练标准，经过训练和测验。需要携带火器的那些执法人员只有经过使用火器的特别训练结业后才可获准携带火器。

20. 在培训执法人员方面，各国政府及其执法机关应特别重视警察道德伦理和人权问题，特别是在调查过程中应注意其他不用武力和火器的办法，包括和平解决冲突、理解人群行为和运用劝说、谈判和调解方法以及技术手段，以便限制使用武力或火器。执法机关应根据具体事件检查其培训方案和实施程序。

21. 各政府和执法机关应对参与使用武力或火器场面的执法人员提供舒缓紧张情绪的指导。

报告和审查程序

22.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为第 6 条和第 11(f)条原则中所提的一切事件建立有效的报告和审查程序。对遵照这些原则作出了报告的事件，各国政府执法机关应确保进行有效的审查，并确保独立的行政或检控部门可以在适当情况下行使管辖

权。在造成有死亡和重伤或其它严重后果时，应立即向负责行政审查和司法管理的主管当局送交详细报告。

23. 遭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有关人员或其法定代理人应可向一个独立的程序申诉，包括司法程序在内。如此种人员已死亡，本规定应相应适用于其受养亲属。

24.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对上级官员如果知道或应该已经知道其管辖下的执法人员正在或已经采取非法使用武力或火器手段而没有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予以阻止、禁止或报告者，追究责任。

25.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对执法人员按照《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上述基本原则拒绝执行使用武力或火器的命令或对其他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或火器提出报告者，不给予任何刑事或纪律处分。

26. 如果执法人员知道致人死亡或重伤的使用武力或火器的某一命令明显是非法的，而且有合理机会可以拒绝执行此种命令，则不得以服从上级命令作为辩护理由。无论如何，责任也属于发出此种非法命令的上级官员。

30.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摘录]*

鉴于世界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申明决心创造使正义得以维持的条件并宣布其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提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由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听证的权利以及为每一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进行辩护所必要的各项保证，

鉴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进一步宣布了在不无故拖延情况下受审的权利以及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听证的权利，

鉴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回顾了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与自由，

鉴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明文规定，被拘留的人应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有权与法律顾问联络和磋商，

鉴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建议，应确保未受审讯犯人享有获得法律协助和与法律顾问进行保密联络的权利，

鉴于《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重申，每一涉嫌或被指控犯有可判处死刑罪的人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规定在诉讼的各阶段获得适当的法律协助，

鉴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为改善罪行的受害者获得司法上的公正与公平待遇、恢复原状、赔偿和援助推荐在国际和国家各级采取各项措施，

*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

鉴于充分保护人人都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要求所有人都能有效地得到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法律服务，

鉴于律师专业组织在维护职业标准和道德，在保护其成员免受迫害和不公正限制和侵犯权利，在向一切需要他们的人提供法律服务以及在与政府和其它机构合作进一步推进正义和公正利益的目标等方面起到极为重要作用，

下列各项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是为了协助各会员国促进和确保律师发挥正当作用而制订的，各国政府应在其本国立法和习惯做法范围内考虑和尊重这些原则，并应提请律师以及其他例如法官、检查官、行政和立法机关成员以及一般公众予以注意。这些原则还应酌情适用于虽无正式律师身份但行使律师职能的人。

获得律师协助和法律服务

1. 所有的人都有权请求由其选择的一名律师协助保护和确立其权利并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其辩护。

2. 各国政府应确保向在其境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不加任何区分，诸如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见解、原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经济或其它身份地位等方面的歧视，提供关于平等有效地获得律师协助的迅捷有效的程序和机制。

3. 各国政府应确保拨出向穷人并在必要时向其他处境不利的人提供法律服务所需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律师专业组织应在安排和提供服务、便利和其他资源方面进行合作。

4. 各国政府和律师专业组织应促进有关方案，使公众了解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律师在保护他们基本自由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应特别注意对穷人和其他处境不利的

人给予帮助，使他们得以维护自己的权利并在必要时请求律师协助。

刑事司法事件中的特别保障

5. 各国政府应确保由主管当局迅速告知遭到逮捕和拘留，或者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所有的人，他有权得到自行选定的一名律师提供协助。

6. 任何没有律师的人在司法需要情况下均有权获得按犯罪性质指派给他的一名有经验和能力的律师以便得到有效的法律协助，如果他无足够力量为此种服务支付费用，可不交费。

7. 各国政府还应确保，被逮捕或拘留的所有的人，不论是否受到刑事指控，均应迅速得到机会与一名律师联系，不管在何种情况下至迟不得超过自逮捕或拘留之时起的四十八小时。

8. 遭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所有的人应有充分机会、时间和便利条件，毫无迟延地、在不被窃听、不经检查和完全保密情况下接受律师来访和与律师联系协商。这种协商可在执法人员能看得见但听不见的范围内进行。

.....

31.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 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A. 罪行受害者

1. “受害者”一词系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触犯会员国现行刑事法律、包括那些禁止非法滥用权力的法律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2. 在本宣言中一个人可被视为受害者，而不论加害于他的犯罪者是否被指认、逮捕、起诉或判罪，亦不论犯罪者与受害者的家庭关系如何。“受害者”一词视情况也包括直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其受扶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援助受难中的受害者或防止受害情况而蒙受损害的人。

3. 本宣言所载规定应适用于所有人，而无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国籍、政治或其他见解、文化信仰或实践、财产、出生或家世地位、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以及伤残等任何种类的区别。

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

4. 对待罪行受害者时应给予同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他们有权向司法机构申诉并为其所受损害迅速获得国家法律规定的补救。

5. 必要时应设立和加强司法和行政机构，使受害者能够通过迅速、公平、省钱、方便的正规或非正规程序获得补救。应告知受害者他们通过这些机构寻求补救的权利。

* 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

6. 应通过下述方法，便利司法和行政程序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 (a) 让受害者了解它们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在涉及严重罪行和他们要求了解此种情况时尤其如此；
- (b) 让受害者在涉及其利益的适当诉讼阶段出庭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以供考虑，而不损及被告并符合有关国家刑事司法制度；
- (c) 在整个法律过程中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
- (d) 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受害者的不便，必要时保护其隐私，并确保他们及其家属和为他们作证的证人的安全而不受威吓和报复；
- (e) 在处理案件和执行给予受害者赔偿的命令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7. 应当斟酌情况尽可能利用非正规的解决争端办法，包括调解、仲裁、常理公道或地方惯例，以协助调解和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赔 偿

8. 罪犯或应对其行为负责的第三方应视情况向受害者、他们的家属或受扶养人作出公平的赔偿。这种赔偿应包括归还财产、赔偿伤害或损失、偿还因受害情况产生的费用、提供服务和恢复权利。

9. 各国政府应审查它们的惯例、规章和法律，以保证除其他刑事处分外，还应将赔偿作为刑事案件的一种可能判刑。

10. 在严重破坏环境的案件中，如经裁定要提出赔偿，则应尽可能包括环境的复原、基础设施的重建、社区设备的更换，在这种破坏造成一个社区的迁移时，还包括偿还重新安置的费用。

11. 在政府官员或其他以官方和半官方身分行事的代理人违反了国家刑事法律时，受害者应从其官员或代理人造成伤害的国家取得赔偿。在致害行为或不行为发生时的政府已不复存在时，则继承该国的国家或政府应向受害者作出赔偿。

补 偿

12. 当无法从罪犯或其他来源得到充分的补偿时，会员国应设法向下列人等提供金钱上的补偿：

- (a) 遭受严重罪行造成的重大身体伤害或身心健康损害的受害者；
- (b) 由于这种受害情况致使受害者死亡或身心残障，其家属、特别是受抚养人。

13. 应鼓励设立、加强和扩大向受害者提供补偿的国家基金的做法。在适当情况下，还应为此目的设立其他基金，包括受害者本国无法为受害者所遭伤害提供补偿的情况。

援 助

14. 受害者应从政府、自愿机构、社区方面及地方途径获得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

15. 应使受害者知道可供使用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的援助，并且能够利用这些服务和援助。

16. 应对警察、司法、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认识到受害者的需要，并使他们对准则有所认识以确保适当和迅速的援助。

17. 向受害者提供服务 and 援助时，应注意那些由于受害的性质，或由于上面第 3 段所提及的种种因素，而具有特殊需要的受害者。

B. 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18. “受害者”一词系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尚未构成触犯国家刑事法律但违反有关人权的国际公认规范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19. 各国应考虑将禁止滥用权力并为这类滥用权力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准则。这类补救措施应特别包括赔偿和(或)补偿以及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

20. 各国应考虑就有关第 18 段中所界定的受害者谈判国际多边条约。

21. 各国应定期审查现行法律和惯例，以确保其适应不断变化情况，如有必要，应颁布和实施法律，禁止构成严重滥用政治或经济权利的行为，并应提倡预防这类行为的政策和做法，还应为这类行为的受害者制订并提供适当权利和补救办法。

32. 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

原 则 一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负责向被监禁和拘留的人提供医疗时，有责任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以及向他们提供同给予未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同样质量和标准的疾病治疗。

原 则 二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积极或消极地从事构成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则为严重违反医疗道德和各项适用国际文件的行为。¹

原 则 三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职业关系，其目的如超出确定、保护或增进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以外，为违反医疗道德。

原 则 四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亦为违反医疗道德：

* 大会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4 号决议通过。

¹ 见《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

- (a) 应用他们的知识和技能以协助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进行可能对其身心健康或情况有不利影响并且是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件的审讯；²
- (b) 证明或参与证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可以接受可能对其身心健康不利并且是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件的任何形式的待遇或处罚，或是以任何方式参加施行任何这种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件的待遇或处罚。

原 则 五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参与任何约束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程序，均属违反医疗道德，除非该项程序根据纯医学标准确定对保护被监禁或拘留者本人的身心健康或安全对其他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或其管理人的安全为必要并且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无害。

原 则 六

上述原则不得以包括社会紧急状态在内的任何理由予以克减。

² 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17A(III)号决议)，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一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956.IV.4)附件一 A)。

第 五 部 分

一些区域文书

33. 关于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或处罚的欧洲公约[摘录]*

.....

第 一 章

第 一 条

应设立一个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当通过访问,检查被剥夺自由的人受到的待遇,以期在必要时加强对此种人员的保护,使其免遭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二 条

各缔约国均应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允许对其管辖范围内任何关押着被政府主管机构剥夺自由的人员的地点进行访问。

* 欧洲委员会 1987 年 11 月 26 日通过。该公约于 1989 年 2 月 1 日生效,现有 44 个缔约国,即: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三 条

在适用本公约过程中，委员会和有关缔约国的国内主管机构应相互合作。

.....

第 三 章

第 七 条

1. 委员会应安排对第二条所述地点进行访问。除定期访问以外，委员会还可以安排它认为根据具体情况需要进行的其他访问。

2. 一般情况下，访问应至少由委员会两名成员负责进行。如委员会认为必要，可请专家和口译员向其提供协助。

第 八 条

1. 委员会应将进行访问的意向通知有关缔约国政府。在作出此种通知之后，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访问第二条提及的任何地点。

2. 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以下便利：

- (a) 准予入境和不受限制地旅行的权利；
- (b) 有关被剥夺自由者被关押的地点的详细信息；
- (c) 不受限制地进入任何关押被剥夺自由者的地点，包括不受限制地在此种地点内访问的权利；
- (d) 缔约国具备的对委员会执行任务来说必要的其他信息。

在设法获取此种信息时，委员会应顾及适用的国内法规则和职业道德规范。

3. 委员会可以同被剥夺自由者进行非公开谈话。

4. 委员会可以自由地同它认为能够提供相关信息的任何人员进行联络。

5.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立即将意见通报给有关缔约国的主管机构。

第 九 条

1. 在例外情况下，有关缔约国的主管机构可向委员会提出交涉，不同意在委员会提出的时间或特定地点进行访问。此种交涉只有基于国防、公共安全、关押地点发生严重骚乱、有关人员的身体状况或者与一项严重犯罪相关的紧急审讯正在进行中等理由，方可提出。

2. 在提出此种交涉之后，委员会和缔约国应立即进行磋商，目的是澄清情况，并设法商定安排，以便使委员会能够迅速行使职能。此种安排可以包括将委员会提议访问的任何人员转移到另一地点等。在访问进行之前，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任何相关人员的信息。

第 十 条

1. 在每次访问之后，委员会均应在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已经提交的任何意见的前提下，起草一份有关在访问过程中发现的实际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国转交载有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建议的报告。委员会可同缔约国进行磋商，以期酌情就改进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问题提出建议。

2. 如果缔约国未能给予合作或者不愿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改善状况，委员会可以在缔约国有机会表明其看法之后，以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就这一事项发表一项公开声明的决定。

第 十 一 条

1. 委员会收集的与访问、报告和同有关缔约国的磋商相关的信息应予保密。

2. 只要相关缔约国请求委员会公布委员会报告以及该缔约国的任何评论，委员会就应当这样做。

3. 但是，在未征得有关人员的明确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公布任何个人资料。

第 十 二 条 ¹

在遵循第十一条所载保密规则的前提下，委员会每年应向部长委员会提交一份活动情况总报告，该报告应转交协商会议和加入《公约》的欧洲委员会任何非成员国，并予以公布。

.....

¹ 该条的案文已根据《第一号议定书》[于 2002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规定修改。

34. 关于防止并惩治酷刑的美洲公约[摘录]*

.....

第 1 条

缔约国应根据本公约的条款防止并惩治酷刑。

第 2 条

就本公约而言，酷刑须理解为在刑事侦察中对个人造成肉体或精神痛苦或苦难的任何蓄意行为，作为恫吓、人身惩罚、预防措施、处罚或任何其他目的的手段。酷刑还须理解为对个人使用各种方法旨在消磨受害者的个性或降低其肉体或精神的能力，即使这些方法并不造成肉体痛苦或精神痛苦。

酷刑的概念须不包括合法的措施所固有的或作为合法措施唯一后果的肉体或精神痛苦或苦难，但这些措施需不包括本条所提到的行为或方法的使用。

第 3 条

下述人员应被认为犯有酷刑罪行：

- (a) 公务人员或雇员若以其身份命令、煽动或引诱使用酷刑，或直接犯有酷刑或能够阻止酷刑但未能这样做者。

* 美洲国家组织 1985 年 12 月 9 日通过。该公约于 1987 年 2 月 28 日生效，现有 16 个缔约国，即：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委内瑞拉。

- (b) (a)项中提到的曾命令、煽动或教唆使用酷刑，亲自施用酷刑或同谋参与施用酷刑的公务人员或雇员。

第 4 条

奉上级命令犯有此行为者不得免除相应的刑事责任。

第 5 条

战争状态、战争威胁、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国内骚乱或冲突、宪法保障的暂时中止、国内政治不稳定、或其他公共的紧急状态或灾难等情况的存在，不得引为或接受其作为酷刑罪行辩解的理由。

无论是被拘留者或囚犯的危险性质或是监狱设施或教养所缺乏安全，均不应作为施用酷刑的理由。

第 6 条

根据第 1 条的规定，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并惩治在其管辖范围内的酷刑行为。

缔约国应确保在其刑法中所有酷刑行为和酷刑的企图都属罪行，并须使这类行为按其严重的情节受到严厉惩罚。

缔约国还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防止并惩治其他残酷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第 7 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在训练警官以及其他负责看管被暂时或绝对剥夺自由的人员的其他公职人员时，须特别强调禁止在审问、拘留或逮捕中使用酷刑。

缔约国还须采取类似措施以防止其他残酷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第 8 条

缔约国应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指控遭受酷刑的任何人员须有权使其案例受到公正的审查。

同样，若有指控或有证据确凿的理由相信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酷刑行为，则缔约国应保证其各当局将依职权采取行动，立即对案例进行调查，并酌情提起相应的刑事诉讼。

当各国所有的国内法律程序以及相应的上诉已经用完后，该案例可提交权限范围得到该国承认的国际机构。

第 9 条

缔约国承诺在其国内法中纳入对酷刑受害者保证提供充分赔偿的规章。

本条的任何规定应不影响受害者或其他人从现有国内立法中能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 10 条

被查明系从酷刑取得的任何供词不得作为法律诉讼中的证据，只有在针对被指控通过酷刑诱取这类供词的人员的法律行动才能例外，并且只能作为被告者通过这种手段取得这种供词的证据。

.....

35. 关于强迫失踪问题的美洲公约[摘录]*

.....

第 一 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

- (a) 不实施、允许或容忍强迫失踪行为，即便是在紧急状态或终止个人保障措施的情况下；
- (b) 惩治其管辖范围内犯强迫失踪罪或强迫失踪未遂罪的人及其共犯或从犯；
- (c) 相互合作，帮助防治、惩治并消除强迫失踪行为；
- (d) 采取立法、行政、司法措施和任何其他必要措施，履行在本公约中承担的义务。

第 二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强迫失踪是指由国家代理人或某些人员或某几类人员在国家认可、支持或默许的情况下，不论以何种方式剥夺某人或某些人的自由、随后又不透露任何消息或拒绝承认此种剥夺自由，或拒绝通报有关人士的下落，从而使其无法求助于适用的法律补救办法和程序保障措施的行为。

* 美洲国家组织 1994 年 6 月 9 日通过。该公约于 1996 年 3 月 28 日生效，现有 10 个缔约国，即：阿根廷、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

第 三 条

缔约国承诺根据宪法程序采取将强迫失踪界定为一种犯罪所需的立法措施，并实行与其极端严重性相称的恰当的惩治。只要受害者的命运或下落尚未确定，此种犯罪就应当视为持续或长期犯罪。

对于虽曾参与构成强迫失踪罪的行为，但后来提供帮助以使受害人生还，或者提供线索从而有助于对强迫失踪案件进行调查的人，缔约国可以规定可使罪行减轻的情节。

第 四 条

每个缔约国都应将构成强迫失踪的行为视为犯罪。因此，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措施在以下情形中对此种案件实行管辖：

- (a) 当强迫失踪或任何构成此种犯罪的行为发生在其境内时；
- (b) 当被告为本国国民时；
- (c) 当受害人为本国国民而且本国认为适宜实行管辖时。

此外，每个缔约国均应在指称的罪犯在其境内而且本国无意将该罪犯引渡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约所述的犯罪实行管辖。

本公约并不授权任何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行使管辖权，或者行使依据后者的国内法完全由后者的主管机构负责行使的职能。

第 五 条

为引渡目的，强迫失踪不应视为政治罪。

应将强迫失踪视为属于缔约国之间达成的每一项引渡条约所列的可引渡罪之一。

缔约国承诺将强迫失踪罪列为缔约国之间今后将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所列的可引渡罪之一。

凡是规定引渡须以订有引渡条约为条件、并收到未与之订立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请求的缔约国，均可将本公约视为就强迫失踪罪进行引渡的必要的法律依据。

没有规定引渡须以订有引渡条约为条件的缔约国应确认此种犯罪为可引渡罪，但此种引渡应受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的约束。

引渡须受本公约所作的规定和被请求国的其他法律的约束。

第 六 条

如果一缔约国不准予引渡，应在假设犯罪行为发生在其领土上的情况下将所涉案件提交主管机构处理，以便展开调查，并酌情依据其国内法提起刑事诉讼。这些主管机构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应通报给提出引渡请求的国家。

第 七 条

对强迫失踪罪的刑事检控和在司法上对犯有此种罪行者处以的惩罚，不受时效约束。

不过，一旦制定阻止适用上款所载规定的基本规范，时效期限应当等同于相应缔约国的国内法规定适用于最严重犯罪的时效期限。

第 八 条

基于服从规定、认可或怂恿强迫失踪行为的上级命令或指示的辩护不得接受。所有接到这种命令的人都有权利和义务拒绝服从此种命令。

缔约国应当确保对执法人员或政府工作人员的培训包括就强迫失踪罪问题进行必要的宣传教育。

第 九 条

被指控犯有构成强迫失踪罪的行为的人员，须在各国的普通主管审判机构接受审判，不得在所有其他特别审判机构特别是军事审判机构接受审判。

构成强迫失踪罪的行为不得认为是在履行军事职责过程中所为。

在不妨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载规定的前提下，不允许被告在此种审判过程中享有特权、豁免权或其他特免权。

第 十 条

不得将战争、战争威胁、国内政局不稳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等特殊情况作为强迫失踪行为的理由。在此种情形中，诉诸迅速、有效的司法程序和办法的权利应得到保留，据以查明被剥夺自由者的下落或身体状况，或查明下令或执行此种剥夺自由的人员。

在实施此种程序或办法过程中，并在铭记适用的国内法律的前提下，主管司法机构有权立即、不受限制地检查所有拘留所及其每个附属设施，并检查有理由认为失踪者或许能够被找到的所有地点，包括受军事管辖的地点。

第 十 一 条

每个被剥夺自由的人均应关押在正式承认的拘留地点，并应依据适用的国内法毫不拖延地交由主管司法机构处理。

缔约国应设置并维持最新的拘留者登记册，并且根据国内法将登记册提供给亲属、法官、律师、怀有正当关切的任何其他人员及其他主管机构。

第 十 二 条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以便寻找因父母或监护人被迫失踪而被带至另一国或被滞留在该国的未成年人，阐明其身份、确定其下落并予送还。

.....

36. 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 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摘录]*

.....

第 一 章

定义和适用范围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理解为对妇女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行为，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第 2 条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理解为包括身心暴力行为和性暴力行为，这些行为：

- (a) 发生在家中或住宅中或任何其他人际关系中，不论犯有此种行为者是否现在或曾经与受害妇女同住一处，主要包括强奸、殴打和性虐待等；

* 美洲国家组织 1994 年 6 月 9 日通过。该公约于 1995 年 3 月 5 日生效，现有 31 个缔约国，即：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

- (b) 发生在社会中，不论何人所为，主要包括强奸、性虐待、酷刑、买卖人口、强迫卖淫、绑架，以及发生在工作场所和教育机构、医疗设施中或任何其他地点的性骚扰等；
- (c) 由国家或其代理人所为或怂恿，不论其发生在何处。

第 二 章

得到保护的權利

第 3 条

每个妇女都有权免遭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发生的暴力行为的侵害。

第 4 条

每个妇女都有权使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所有人权和自由受到承认和保护，并有权享有和行使这些人权和自由。这些权利尤其包括：

- (a) 要求使其生命受到尊重的权利；
- (b) 要求使其身心和道德完整受到尊重的权利；
- (c) 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 (d) 免遭酷刑的权利；
- (e) 要求使其作为人的固有尊严受到尊重并使其家庭受到保护的權利；
- (f) 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權利；
- (g) 有效、迅速地求助于主管法院以受到保护防止侵犯其权利的行为侵害的權利；

- (h) 自由结社的权利；
- (i) 依法自由表明宗教信仰的权利；
- (j) 平等利用国内的公共服务和参与包括决策在内的公共事务的权利。

第 5 条

每个妇女都有资格自由、充分行使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且可以依赖对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这些权利实行的充分保护。缔约国确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阻碍着这些权利的行使并使此种行使无法落实。

第 6 条

每个妇女都有权免遭暴力侵害，这项权利尤其包括：

- (a) 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权利；
- (b) 妇女在不受陈旧固定的行为模式和基于地位低下或从属概念的社会和文化习俗影响的前提下，得到评价和接受教育的权利。

第 三 章

国家的义务

第 7 条

缔约国谴责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同意通过一切恰当手段，毫不拖延地奉行旨在防止、惩罚和根除此种暴力行为的政策，并承诺：

- (a) 不从事任何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做法，并确保国家主管机构、官员、工作人员、代理人和机构的行为与这项义务相一致；
- (b) 努力防止、调查并惩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c) 将刑法、民法、行政规定和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需的任何其他规定纳入国内立法，并在必要时采取恰当的行政措施；
- (d) 采取法律措施，规定不得骚扰、恐吓或威胁妇女，也不得采用任何会损害或危及妇女生命或其人身安全或损坏其财产的手段；
- (e) 采取一切恰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修改或废除使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得以长期存在并容忍此种现象的现行法律和规章，或改变此类法律许可的惯例或习俗；
- (f) 为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制定公正、有效的法律程序，主要包括保护措施、及时听审以及切实求助于此类程序等；
- (g) 建立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机制，确保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切实得到恢复、赔偿和求助于其他公正、有效的补救办法；
- (h) 采取实施本公约所必需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

第 8 条

缔约国同意逐步采取具体措施，包括执行方案，以便：

- (a) 倡导人们意识到并尊重妇女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以及妇女要求使其人权受到尊重和保护的权利；
- (b) 改变男子和妇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形态，包括制定适合各级教育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以便

抵制基于某一性别地位低下或优越的概念、或基于使对妇女的暴力合法化或加剧此种暴力的有关男子和妇女作用的陈旧固定观念的偏见、习俗或所有其他做法；

- (c) 提倡对司法人员、警员和其他执法人员，以及其他负责执行旨在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政策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 (d) 通过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机构，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恰当的专门服务，包括酌情为所有家庭成员提供住房、咨询服务，以及对受影响儿童进行照料和监护等；
- (e) 推动和支持旨在提高公众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此种问题的补救办法的认识的政府和私营部门宣传教育活动；
- (f) 使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切实得益于有效的恢复和培训方案，从而使其能够充分参与公共、私人和社会生活；
- (g) 鼓励传播媒体制定恰当的媒体准则，从而有助于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并增强对妇女尊严的尊重；
- (h) 确保开展研究，并收集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根源、后果和发生次数相关的统计资料和其他相关信息，以便评估旨在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的有效性，并作出必要的修改；
- (i) 推动国际合作，以便交流见解和经验，执行旨在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保护的方案。

第 9 条

在采取本章所列措施方面，缔约国应特别考虑到妇女由于种族或族裔背景或其移民、难民或流离失所者身份等原因而很容易遭受暴力侵害。同样，还应特别考虑到孕妇或残疾妇女、未成年女子、老年妇女、处于不利社会经济地位的妇女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或被剥夺自由的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情况。

.....

**37. 非洲关于禁止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
准则和措施(罗本岛准则)***

第一部分

禁止酷刑

A. 批准区域和国际文书

1. 各国应确保加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确保这些文书在国内立法中得到充分落实，并使个人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依据这些文书建立的人权机构。这将包括：

- (a) 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
- (b) 在不作出任何保留的前提下批准或加入《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根据第 21 条和 22 条作出声明，表示接受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管辖，并承认该委员会有权依照第 20 条进行调查；
- (c) 在不作出任何保留的前提下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该公约的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 (d) 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17 日至 23 日第三十二届常会通过。

B. 推动和支持与国际机制的合作

2. 各国应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合作，并推动和支持非洲监狱和拘禁条件问题特别报告员、非洲任意处决、即审即决和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非洲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各国应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专题和国别特别程序，尤其是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向此种机构和特别程序以及其他相关机制发出长期邀请。

C. 将酷刑定为刑事罪

4. 各国应确保属依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界定的酷刑定义范围内的行为在本国法律制度内属于犯罪行为。

5. 各国应当特别重视禁止和防止与性别相关的酷刑和虐待以及对青少年的酷刑和虐待。

6. 国内法院应依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 5 条第 2 款拥有管辖权，审理据称有人遭受酷刑的案件。

7. 应将酷刑作为一项可引渡的罪名。

8. 对涉嫌犯有酷刑行为的人的审判或引渡应依据相关国际标准迅速进行。

9. 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内部政局不稳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等情况，不得作为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10. “必要性”、“国家紧急状态”、“公共秩序”以及“政府命令”等概念，不得作为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11. 上级命令绝非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借口或合法理由。

12. 被认定犯有酷刑行为的人，应视犯罪的严重程度受到恰当的制裁，此种制裁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加以实施。

13. 任何人都不得因违抗要求其从事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命令而遭受惩罚。

14. 国家应禁止和防止使用、制造和交易旨在施行酷刑和虐待的设备或物质，并禁止和防止为施行酷刑和虐待而滥用任何其他设备或物质。

D. 不驱回

15. 国家应确保不将任何人驱逐或引渡到该人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国家。

E. 打击法不治罪现象

16. 为打击法不治罪现象，各国应：

- (a) 确保犯有酷刑和虐待行为的人受到法办；
- (b) 确保涉嫌犯有酷刑行为的国民不享有任何豁免，一律都受到起诉，并确保享有此种豁免的外国国民的豁免范围根据国际法尽可能受到限制；
- (c) 确保根据国际标准迅速考虑向第三国提出引渡请求；
- (d) 确保证据规则恰当反映证实被拘留者遭受虐待的指称的难度；
- (e) 确保在由于所需的证据标准较高无法维持刑事指控的情况下，酌情采取其他民事、纪律或行政处理行动。

F. 申诉和调查程序

17. 确保建立易于利用和充分独立的机制，以便使所有的人都能够向其提交酷刑和虐待指称。

18. 确保只要有人声称曾经遭受或似乎已经遭受酷刑或虐待，这些人都能被带见主管机构，并确保能够发起调查。

19. 调查关于酷刑或虐待的指称，应遵循《联合国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迅速、公正、有效地进行。

第二部分

防止酷刑

A. 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基本程序保障

20. 所有被依据公共秩序令剥夺自由或被主管机构剥夺自由的人，都应请求使此种拘禁受依法妥为制定的规章的支配。此种规章应提供一些基本保障，所有这些保障都应从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即予以适用。这些保障包括：

- (a) 亲属或其他恰当的第三方被告知拘禁一事的权利；
- (b) 接受独立人员进行的体检的权利；
- (c) 聘请律师的权利；
- (d) 以被剥夺自由者能够听懂的语言向其告知上述权利。

B. 审判前的保障措施

各国应：

21. 遵循《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制定关于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待遇的规则。

22. 确保由受相关的刑事诉讼法约束的人展开刑事侦查。

23. 禁止使用未经批准的拘禁地点，并确保凡是某人关押在秘密和/或非正式拘禁地点的工作人员都将受到惩治。

24. 禁止实施不得与外界接触的拘禁。

25. 确保所有被拘禁者都能迅速被告知将其拘禁的理由。

26. 确保所有被捕的人都能迅速被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

27. 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能够迅速被带至司法机关，有权自行选择为自己辩护或聘请律师。

28. 确保所有讯问的详细书面记录、包括所有在讯问过程中在场的人员的身份都能得到保留，并考虑对讯问过程作录像和/或录音记录的可行性。

29. 确保凡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手段获取的任何供述都不得在任何诉讼过程中作为证据，但审理被控犯有酷刑行为的人的情形除外，在此种情形中，此种供述可作为证明受害人被迫作出供述的证据。

30. 确保各拘禁地点都能保存被剥夺自由的人的详细书面记录，这些记录述及拘禁日期、时间、地点和原因。

31. 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能得到法律和医疗服务及援助，有权让家庭成员前往探望并与家人通信。

32. 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能够对将其拘禁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C. 拘禁条件

各国应：

- 33. 采取步骤，以遵循《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待遇与国际标准相一致。
- 34. 采取步骤改进拘禁地点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禁条件。
- 35. 采取步骤确保将候审被拘禁者与既决犯分开关押。
- 36. 采取步骤确保将青少年、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关押在适当、单独的拘禁设施内。
- 37. 采取步骤，以鼓励对轻罪判非监禁刑罚等办法减轻拘禁地点的拥挤状况。

D. 监督机制

各国应：

- 38. 遵循《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保障并支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司法机关和司法程序不受到任何干预。
- 39. 鼓励法律和医疗专业机构关心禁止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
- 40. 设立并支持切实有效、便于利用的申诉机制，这些机制独立于拘禁机关和执法机关，有权受理、调查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指称，并就这些指称采取恰当行动。
- 41. 遵循《联合国有关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运作的巴黎原则》，设立、支持并加强人权委员会、监察专员和议员委员会等独立国家机构，此类机构的任务是访问所有拘禁地点，在总体上处理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
- 42. 鼓励和便利非政府组织访问拘禁地点。

43. 支持通过一项《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便设立一个国际访问机构，负责对所有关押被缔约国剥夺自由的人的地点进行访问。

44. 研究建立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区域机制的可行性。

E. 培训和授权

45. 制订并支持反映人权标准和突出弱势群体的关切的培训和宣传方案。

46. 为执法人员和保安人员以及律师和医务人员等与被剥夺自由者接触的其他相关人员拟订行为和道德守则，提倡遵守这些守则，为守则提供支持；并且为这些人员开发培训工具。

F. 公民社会的教育和授权

47. 应鼓励和支持就禁止和防止酷刑问题以及被拘禁者权利问题开展公共教育活动和宣传运动。

48. 应鼓励和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在就禁止和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问题开展公共教育、传播信息和提高公众认识方面发挥作用。

第三部分

满足受害者的需求

49. 确保所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目击者、调查人员、其他人权维护者和家属受到保护，以免在报告或调查之后遭受可能出现的暴力、暴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或报复。

50. 不论是否能够或者已经提起刑事诉讼，国家都有义务向受害人提供赔偿。因此，各国应确保所有酷刑受害人及其家属都能够：

- (a) 得到恰当的医疗和护理；
- (b) 利用恰当的社会和医疗康复服务；
- (c) 得到恰当的赔偿和支助。

此外，还应认识到，家庭和社区如其中一位成员遭受酷刑和虐待而受到影响，对这种家庭和社区也可视为受害者。

-- -- -- -- --